

创业板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onow Medicine Co., Ltd.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 2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68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74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次发行的以下风险和事项，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及正文的全部内容。

一、重大风险因素

（一）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不同规格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销售，报告期内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100.00%，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格局仍将持续。若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应用前，医药行业最新监管政策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对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销售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临床需求变化、药品研发迭代、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持续调整，以应对疾病谱和疾病负担的变化。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目前公司上市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若公司现有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其他在研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增速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核心产品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医药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将对公司核心产品造成降价压力，面临下调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皮肤外用化学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及伤口细菌感染。公司除了对现有产品研发投入外，还不断投入资源于其他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具有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且在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具有较高风险性，如果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市场上出现在制作工艺、成本控制、药品效果等方面比公司在研产品更具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7.27 万元、1,282.27 万元、1,504.82 万元和 725.02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研发创新投入，将无法有效提升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无法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五）业务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3%、50.23%、49.80%和 50.08%，占比整体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少数市场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正当商业行为的可能性，该等不合规行为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未来无法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同类产品在国外运用时间较长，安全性比较可靠，通过美国非处方药专论（monograph）制度途径上市，原研药物无法追溯，目前尚无确定可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参比制剂，故而目

前暂时无法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2020年8月27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公示《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共117个品种，其中“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99号）在列，但目前并无正式稿发布。截至目前，国家药监局历次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中，均未确立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参比制剂。

未来如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参比制剂确定，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七）公司在研产品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药品上市申请能够及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较发行人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ANDA申请。此外，公司多项药品在进行临床前研究。若公司的上述产品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的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或上市申请进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上市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规定了公司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二、（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目 录

声 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因素.....	3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5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利分配政策.....	5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6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二、本次发行概况.....	16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24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6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6
八、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30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3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2
一、技术风险.....	32
二、经营风险.....	33
三、内控风险.....	36

四、财务风险.....	36
五、法律风险.....	3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38
七、发行失败风险.....	38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50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51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52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5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62
十、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72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81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1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1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34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140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0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61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62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62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164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164

四、内部控制情况.....	164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64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64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65
八、同业竞争.....	166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67
十、关联交易.....	172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174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75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6
一、财务报表.....	176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181
三、重要性水平及判断标准.....	182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83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84
六、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185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5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1
九、公司主要税项.....	212
十、分部信息.....	214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214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216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49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281
十五、资本性支出.....	288
十六、流动性风险情况.....	289
十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289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9
十九、盈利预测.....	290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9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1
二、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	295
三、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	303
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具体情况.....	311
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315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19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19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324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24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	325
六、发行人尚未盈利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6
一、重要合同.....	326
二、对外担保情况.....	329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29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329
第十二节 声明	33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0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3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3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3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34
五、审计机构声明.....	33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6
七、验资机构声明.....	337
第十三节 附件	339
一、附件目录.....	339

二、查阅地点.....	339
三、查询时间.....	339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340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公司、发行人、孚诺医药	指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日升昌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孚诺大药房	指	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孚诺投资	指	东阳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日升昌投资	指	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扬航基石	指	金华扬航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绿河睿新	指	宁波绿河睿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亘同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亘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公司主要产品	指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有 1g/袋、5g/支、10g/支、15g/支等不同规格，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及伤口细菌感染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改委/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国家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2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词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卫生部制订的药物目录，旨在推动以公平价格出售必要药物予消费者，并确保大众都能买到基本药物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两票制	指	是我国自2017年以来在药品流通环节推行的重大政策，政策内容即药品从药品生产企业到配送商开一次发票，配送商到医院再开一次发票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简称，是由国家药典委员会创作的，是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和监督管理等均应遵循的法定依据。所有国家药品标准应当符合中国药典凡例及附录的相关要求。
一致性评价	指	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指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就是仿制药需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的水平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组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科学机构
CSO、推广服务商	指	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的首字缩写，意为合同销售组织。是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提供产品销售服务的商业性机构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审中心（CDE）	指	药品审评中心（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CDE），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为药品注册提供技术支持。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有关规章，负责组织对药品注册申请进行技术审评。承办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保局	指	国家医疗保障局的简称，是国务院直属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简称，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曾是主管卫生工作的国务院原有组成部门之一。2013年3月，卫生部的职责、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责被整合组建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卫计委）。2018年3月，国家在整合卫计委职责基础上组建卫健委。
米内网	指	是领先的集医药健康产业研究、医院市场研究、零售市场研究、商业渠道研究、互联网在线医药健康信息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
处方药	指	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是不需要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适应症	指	又叫指征，指药物、手术等方法适合运用的范围、标准，除了指特定疾病的症状以外，还包括某些非疾病状态的情况
药品注册	指	国家药监局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

		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
药品注册批件	指	国家药监局根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的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决定同意其申请后颁发的批准证明文件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一种特别注重在药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实施对产品安全和卫生的管理体系，是一套贯穿于药品生产全程的措施、方法和技术要求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英文缩写，是为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制定的规范
SOP	指	标准操作规程（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简写，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的工作
生物等效性试验、BE 试验	指	生物等效性（bioequivalence），指在用生物利用度研究的方法、以药代动力学参数为指标，比较同一种药物的相同或者不同剂型的制剂，在相同的试验条件下，其活性成分吸收程度和速度有无统计学差异的人体试验
抗生素	指	由微生物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其稀释液可阻碍细菌的生长或杀灭细菌
原料药	指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s（API），即药物活性成份，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制剂生产的物质
复方制剂	指	是指由两种或两种以上活性化合物以固定剂量比例组成，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单一剂型药物制剂
TAO	指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三联抗生素软膏，为公司生产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国外同类药物的统称
硫酸多粘菌素 B	指	英文名：Polymyxin B Sulfate，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有引湿性。在酸性溶液中稳定，其中性溶液在室温放置一周不影响效价，碱性溶液不稳定，分子式：C ₅₆ H ₁₀₀ N ₁₆ O ₁₇ S，分子量：1301.56，CAS No:1405-20-5，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之一
硫酸新霉素	指	该品为白色或类白色的粉末；无臭；极易引湿；水溶液显右旋光性。该品在水中极易溶解，在乙醇、乙醚、丙酮或氯仿中几乎不溶，分子式：C ₂₃ H ₄₈ N ₆ O ₁₇ S，分子量：712.72，CAS No:1405-10-3，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之一
杆菌肽	指	类白色或淡黄色的粉末；无臭，味苦；有引湿性；易被氧化剂破坏，在溶液中能被多种重金属盐类沉淀。本品在水中易溶，在乙醇中溶解，在丙酮、氯仿或乙醚中不溶。分子式：C ₆₆ H ₁₀₃ N ₁₇ O ₁₆ S，分子量：1422.7，CAS No:1405-87-4，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之一
盐酸利多卡因	指	英文名：Lidocaine HCl，白色结晶性粉末；白色结晶，无臭、味微苦而麻。极易溶于水、乙醇和有机溶剂，但不溶于乙醚。分子式：C ₁₄ H ₂₂ N ₂ OHCl，分子量：297.8，CAS No:6108-05-0，系公司主营产品的原料之一
黄褐斑	指	英文名：Melasma，是一种慢性难治性色素沉着性疾病，表现为淡褐色或深褐色的面部对称性色素增加，常见于亚洲或深肤色人种中（Fitzpatrick III-VI型），尤以育龄期妇女多见。对称分部于面部，以颧颊部、前额及颈部为主
白凡士林	指	白色的矿脂，是一种烷系烃或饱和烃类半液态的混合物，外观白色的软膏状物，熔点为 45-60℃，无臭或几乎无臭，与皮肤接触有滑腻感，具有一定的拉丝性，常作为软膏剂的基质。

软膏剂	指	英文名：Ointments，指药物与适宜基质均匀混合制成的具有一定稠度的半固体外用制剂。常用基质分为油脂性、水溶性和乳剂型基质，其中用乳剂基质制成的易于涂布的软膏剂称乳膏剂。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备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又称药物制剂
参比制剂	指	在我国批准上市，用于仿制药注册申请的参照药品
仿制药	指	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药品
化药 1 类、创新药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化药 2 类	指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化药 3 类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药 4 类	指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原研药品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化药 5 类	指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IND	指	Investigational New Drug，临床研究申请
NDA	指	New Drug Application，新药上市申请
ANDA	指	Abbreviated New Drug Application 的缩写，即仿制药上市申请。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5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龙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2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209号
控股股东	东阳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傅龙云
行业分类	C27 医药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1,68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1,685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6,740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按【】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由发行人全额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		
初步询价日期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	【】		
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	1.60	1.73	2.35
速动比率（倍）	1.85	1.51	1.62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0%	49.34%	49.05%	36.30%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49.30%	49.04%	3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81	3.93	4.4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5	1.01	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6.53	10,305.73	8,344.22	7,20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84	7,986.02	6,695.52	5,518.0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4.75	590.62	54.53	1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8.09	7,395.39	6,640.99	5,36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5.15%	4.98%	4.07%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孚诺医药是一家专注于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 20 多年医药领域的深耕发展，形成了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技术平台，成功开发了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等具有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核心产品，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已处于 ANDA 审评中。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是国内独家首仿产品。该品种具有抗菌谱广、强效杀菌、耐药性少、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广泛运用于预防和治疗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按市场销售额计算，该产品 2017 年至 2021 年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领域排名第二，在中国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外同类产品三联抗生素软膏（TAO）由于其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小伤口创面的应急处理，为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

在研产品方面，维氟醌乳膏是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用药，处于 ANDA 审评中。公司已完成维氟醌乳膏的多中心、随机、双

盲、三臂、平行、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试验表明，维氟醌乳膏与对照原研药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TRI-LUMA）在疗效上达到临床等效，与对照安慰剂相比在统计学意义上具备疗效优势。其他皮肤外用制剂方面，公司还布局了多个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皮肤外用皮质激素药、抗真菌药物及其他亚类药物；原料药方面，公司的硫酸新霉素、氟轻松、盐酸利多卡因等多个关键原料药已提交审评，以实现制剂原料药一体化战略；药用生物活性物质方面，公司开展了新型抗肿瘤纳米药物等抗肿瘤类产品的临床前研究。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制药领域的研发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孚诺医药获得了“浙江省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三大省级研发中心。

（二）发行人的产品和技术特点

1、发行人的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三种抗生素和盐酸利多卡因组成的复方制剂，能够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创面细菌感染，具有抗菌谱广、耐药性少、强效杀菌、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三种抗生素成分能够通过干扰细菌细胞膜通透性功能、阻碍细菌核糖体 30S 亚基相联结的蛋白质合成而引起其遗传密码错读、抑制细菌细胞壁粘肽的合成等三种不同机制协同作用于细菌的三个不同靶位，实现快速抑杀各种细菌。盐酸利多卡因在皮层痛觉感受器和神经末梢处积聚而起到麻醉止痛止痒效果，减少患者伤口不适。快速抑杀细菌特性和油性基质能够加速伤口愈合、保持皮肤湿润，有助于减少疤痕组织的生成。在临床研究和实际运用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均呈现良好的安全性。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其典型临床运用领域及科室广泛，主要运用科室包括急诊外科、皮肤科、普外科、泌尿外科、肛肠外科及烧伤科等。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发行人利用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

技术平台开发了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等具有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核心产品，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已处于 ANDA 审评中，此外发行人还布局了多个具有临床价值的皮肤病药品及原料药。公司的核心技术内容简介及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	<p>(1) 发行人建立了皮肤外用制剂研究技术平台，该平台研究品种齐全、基本覆盖皮肤外用的全系列产品，利用产品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灵活机动打造特色专业产品。依据 QbD（质量源于设计）理念，个性化地为各个在研外用制剂制定 QTPP（目标药物质量概况），明确 CQA（关键质量属性），并依据 QTPP 围绕着 CQA 设计研发全流程。</p> <p>(2) 外用制剂研发流程涵盖了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非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环节，并根据外用制剂研发特点，建立了流变、体外释放、体外透皮、抑菌效力等研究技术规程，具备高端复杂复方制剂的研究能力，多管线并行，不断探索建立更加先进的外用制剂研发管控流程。</p> <p>(3) 开发适合外用制剂工艺使用的装备设施，能够更好的保证外用制剂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p>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	<p>(1) 发行人拥有化学合成技术和微生物发酵技术。①化学合成技术：具备从小试研究、工艺放大到商业化规模生产的全流程开发能力，能很好的把控化学合成原料药上下游研发环节的重心。同时，在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初始阶段，兼顾环保和节能理念，坚持“绿色制造”指导方针。始终围绕着研发指导、生产反哺的原则进行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的工艺放大经验。②微生物发酵技术：具有菌种选育、发酵过程代谢调控、提取分离纯化的核心技术。</p> <p>(2) 发行人具有将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有机结合，研究具有开发难度的有特色的高端原料药。</p>	自主研发
3	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	<p>(1) 专注于抗肿瘤靶向药物和纳米药物的研究，建立了体内大分子药物的专一性跨膜递送，胞质释放和核内转运的方法和技术路线，可成百万倍的提高蛋白药物的胞内活性，降低药物使用剂量，增强药物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2) 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方法将植物有效部位高度浓缩、纯化，能够使得其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显著增强，质控水平大大提高。</p>	自主研发

在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制剂技术方面，发行人针对基质、原料药及生产工艺，研究了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术、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控制了药物分布均匀性，提高药物比表面积，保证了药物有效成分的溶出释放效率，达到了良好的药效。发行人在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	(1) 发行人采用独创的白凡士林辅料热融装置，通过加大融化过程中与白凡士林的接触面积，提高加热效率，同时可根据加热用量设置不同的温度参数，通过该热融装置使得白凡士林快	自主研发

	术	<p>速高效均相化，热融均相化处理同时能够实现去除水分和灭菌的目的。</p> <p>（2）白凡士林基质热融均相化预处理技术提升有效成分的分散均匀度和生物利用度，保护有效成分的比活性，达到热融均质、有效成分热敏活性保存和粒径控制的最佳均衡。油性基质白凡士林涂布形成的非极性膜能够隔绝创面与环境微生物，修复皮肤的物理性屏障功能。同时，成膜白凡士林保护皮肤创面的湿润环境，一方面有利于创面细胞的分裂增殖，加快皮肤自主修复愈合，另一方面混悬于基质中的有效成分溶于创面的湿润环境，形成“局部”安全有效的药物高浓度，高效清除伤口创面可能存在的各种细菌，促进伤口迅速痊愈。</p>	
2	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	<p>（1）公司运用超细粉碎技术使得原料药组分粒径小且分布均匀。原料药经超细粉碎、筛分，使得各原料药组分的粒径分布（粒径小于 75 微米）符合内控标准，既能很好的减少原料药的静电团聚效应，同时能实现原料药超细粉末与基质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大大提高了药物的比表面积，使药物的分布更均匀，药物的溶解释放更迅速，提升了制剂中的含量均匀性，严格控制原料药组分的关键质量属性，以实现产品具有更强的抗菌疗效。</p> <p>（2）有效成分超细粉碎为均质混合前置处理工序，能够控制有效成分的粒径、比表面积、分散均匀度等影响膏剂等药效的关键质量属性。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有利于保持药物有效成分含量的均匀性，提升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避免大粒径或结块用药过程产生颗粒异物感或疼痛感等不良反应，提高用药依从性。</p>	自主研发
3	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	<p>发行人通过控制混合膏体的均质混合的添加顺序、温度、搅拌频率等工艺参数。在高真空度下，均质混合技术通过上下相向组合联用变频搅拌桨和间隙性高频乳化头，均质化混合超细粉化有效成分和基质，杜绝气泡混入膏体。在搅拌桨与乳化头的异频反向旋转作用下，基质与药品有效成分产生流体高阶剪切效应，使得膏体更符合假塑性非牛顿流体特性，使膏体达到有效均衡黏度，保障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实现药品涂布柔顺度与成膜粘附效果的平衡，确保了药品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高效溶出，确保药品的安全临床使用浓度。</p>	自主研发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国内独家首仿产品，该品种具有抗菌谱广、强效杀菌、耐药性少、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广泛运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皮肤病，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按市场销售额计算，该产品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领域排名第二，目前在该领域中国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深厚的医药专业及行业背景，具有独到的产品选择和开发能力，成功开发首仿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皮肤外用抗感染产品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地位。经过 20 多年医药领域的经验积累，公司已搭建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技术平台，不

断开发具有临床应用价值的药品。

在研药品方面，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 ANDA 申请。该产品属于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药物。公司已完成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评价维氟醌乳膏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公司维氟醌乳膏与对照药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TRI-LUMA）在疗效上达到临床等效，与对照安慰剂相比在统计学意义上具备疗效优势。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多个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皮肤外用皮质激素药、抗真菌药物及其他亚类药物，以形成产品组合，提升企业在皮肤病用药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在研产品进展如下表：

序号	在研产品	用途	注册分类	临床前研究	IND	临床试验	NDA/ANDA
1	维氟醌乳膏	治疗中、重度黄褐斑	化药 3 类				
2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预防脱发	化药 2 类				
3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强效皮质类固醇激素制剂，有抗炎、抗瘙痒、免疫抑制及缩血管作用	化药 3 类				
4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局部麻醉	化药 3 类				
5	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新型抗肿瘤药物	生物制品 1 类				
6	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治疗睫毛贫瘠，可使睫毛变长，变密，颜色加深	化药 3 类				
7	伊维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与玫瑰痤疮有关的炎性病变局部治疗	化药 4 类				

注 1：临床前研究品种的注册分类为公司预计，最终注册分类情况以 CDE 最终分类情况为准；

注 2：上表标蓝部分为已开展的阶段。

经过多年的发展，孚诺医药先后获得了“浙江省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三大省级研发中心。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认证或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
2	2021 年度浙江精品制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3
3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1
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5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06
6	2019 年度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9.10
7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01
8	2022-2023 年金华市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约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2022.04
9	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制造业企业）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02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1.2、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公司所从事的行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五、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一）发行人拥有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于皮肤外用化学药领域，研发了国内首仿且目前国内独家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该软膏用于治疗 and 预防常见的皮肤及伤口细菌感染，具备抗菌谱广、强效杀菌、耐药性少、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显著的临床优势，广泛运用于治疗细菌引起的皮肤病，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

公司经过 20 多年医药领域的深耕发展，形成了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研发技术平台，开发了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和具有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等。公司注重提升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形成了均相化预处理技术、超细粉碎技术和均质混合技术等皮肤外用制剂核心生产技术，不断提升药品的品质和疗效，保障药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药品、原料药研发及技术创新，大力投入研发资源，设立多层次的研发机构，对技术创新实施针对性的奖励机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2 项，其中发明专利 6 项。

（二）发行人研发模式有利于科技创新

在药品研发方面，公司已构建从化合物合成、菌种发酵、制剂工艺开发、药品质量分析、临床及药品注册、质量保证等完整的药品研发团队及研发体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2 名员工，其中包括 36 名研发技术人员，合计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20.93%。

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公司设置了负责各项目小试化学合成反应、中试放大及工艺交接相关工作的合成组、负责发酵工艺的开发及放大的发酵组、负责制剂的工艺及处方筛选和研究的制剂组、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建立的分析组，以及专门负责生物制品研发的新药组，涵盖了临床前研究的全流程。

在临床研究及药品注册方面，公司设置了临床与注册组。公司维氟醌乳膏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顺利完成、维氟醌乳膏的 ANDA 申报及多种原料药生产报批工作作为发行人的上述研发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组建了一支熟悉临床研究设计和药品注册申报法规的研发团队。

在创新激励机制方面，公司对关键研发人才实行包括研发绩效考核以及里程碑奖项等在内的多方面考核与激励政策，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运用于主要上市产品及主要在研产品

为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成分生物利用度，增强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公司使用的核心生产工艺主要有基质均相化处理技术、超细粉碎技术和均质混合技术。核心生产工艺能够提升药物有效成分的吸收率，增强有效成分抗菌药效，促进皮肤自主修复，保障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实现药品涂布柔顺度与成膜粘附效果的平衡，提升了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药品使用依从性，确保药品的安全临床使用浓度。

主要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通过乳膏制剂工艺和处方开发技术使得产品体外释放和体外透皮研究与原研一致；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控制，有效降低杂质水平，实现乳膏质量水平的提升；通过质量研究技术使得对该产品的杂质分析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原料药研发方面，硫酸多粘菌素 B 采用新型发酵补料工艺，缩短制备流程，含量和效价均达到国际水平，工艺技术成熟稳定，产品对标已上市欧盟原料药产品。硫酸新霉素采用特殊纯化工艺控制特定杂质含量，纯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四）发行人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研发创新一向为医药行业发展的核心，开发更多具备临床优势、面向患者重要临床需求的药品一直是医药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公司历来以科技创新驱动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在研药品方面，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 ANDA 申请，处于审评过程中。该产品属于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药物。此外，公司布局了多个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皮肤外用皮质激素药物、抗真菌药物及其他亚类药物，基本形成了合理的产品梯队布局和丰富的研发管线，提升在皮肤

病用药市场的竞争优势。

原料药方面，公司重视供应链安全及质量管控，加大已上市及在研药品原料药的自主研发力度。公司已获得维氟醌乳膏的原料药氢醌的注册批件，公司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原料药硫酸新霉素、盐酸利多卡因等原料药已向 CDE 提交生产批件注册申请。公司多款在研药物均同步研发原料药，保证产品质量控制及供应链安全。

新领域拓展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大分子药物领域，重组凋亡蛋白、苦瓜降糖多肽等大分子生物药物均在积极进行临床前研究。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0-2021 年度，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640.99 万元和 7,395.39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治理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23,003.72	23,003.72	孚诺医药
2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13,071.89	13,071.89	孚诺医药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654.69	9,654.69	孚诺医药
合计		45,730.29	45,730.29	

注：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达产时间为 2028 年，且一期项目建设产能折合外用制剂（10g/支）为 1,195.00 万支。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则由公司自筹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将多余部分资金投入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1,685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发行市盈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收益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预测净利润及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以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计算基础及口径）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
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	【】
审计及验资费	【】
律师费	【】
发行手续费用	【】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傅龙云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 209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 209 号
联系电话：	0579-8690 6303
传真：	0579-8690 6303
联系人：	梁维全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2321 9000
传真：	021-6341 1627
保荐代表人：	刘裕俊、陈亚聪
项目协办人：	苏兵
其他项目成员：	刘航宇、方浩然、胡泊、王千一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苗丁、胡飏、王晓灿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祝琪梅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719313
传真：	0571-8717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	潘华锋、韦艺佳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2593 8000
传真：	0755-2598 8122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八）收款银行

收款单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人员之间的利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初步询价日期	【】年【】月【】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	【】年【】月【】日
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技术风险

（一）产品研发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聚焦于皮肤外用化学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及伤口细菌感染。公司除了对现有产品研发投入外，还不断投入资源于其他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创新。药物研发创新具有技术难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特点，且在研发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预测因素，具有较高风险性，如果药物研发失败或最终未能获批上市，可能导致公司前期研发投入无法取得预期效益。另一方面，在产品研发过程中，若市场上出现在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药品疗效等方面比公司在研产品更具优势的同类产品，将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被迫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年度研发费用分别为 1,027.27 万元、1,282.27 万元、1,504.82 万元和 725.02 万元，若公司未来不能保持研发创新投入，将无法有效提升现有产品的工艺水平、无法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面临创新能力不足及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公司在研产品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提交的药品上市申请能够及时取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公司在研产品的获批时间较发行人预期有较大延迟，或无法获得药品上市批准，或该等批准包含重大限制，则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 ANDA 申请。此外，公司多项药品在进行临床前研究。若公司的上述产品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的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或上市申请进展不顺利，可能会对公司产品的上市和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保持和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基石之一，其稳定性关系到公司能否保持技术优势与经营稳定性。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公司对专业人才需求不断增加，公司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四）委托第三方开展研发的风险

公司在药品的研发过程中，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部分临床前 CRO 及临床 CRO 工作。若该等第三方机构出现合同履行未达预期或未能遵守监管规定等情形，公司获得的临床前及临床试验数据在进度或质量上将受到不利影响，可能导致临床前研究或临床试验延长、延迟或终止，从而影响公司药物研发项目的整体时间表。

二、经营风险

（一）公司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不同规格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销售，报告期内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100.00%，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

短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格局仍将持续。若在新产品研发成功并产业化应用前，医药行业最新监管政策或市场竞争格局出现对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销售重大不利影响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医保目录调整风险

近年来随着临床需求变化、药品研发迭代、带量采购政策等因素影响，国家医保目录药品品种持续调整，以应对疾病谱和疾病负担的变化。国家医保目录会不定期根据治疗需要、药品使用频率、疗效及价格等因素进行调整，目前公司上市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若公司现有产品被调出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其他在研产品未能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可能导致相关产品销售规模增速不及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生活关系重大的特殊商品，其价格受到国家政策影响较大。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

公司核心产品不属于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随着医药市场的竞争不断加剧、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及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政策举措的不断深化，将对公司核心产品造成降价压力，面临下调销售价格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务推广合规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3%、50.23%、49.80%和 50.08%，占比整体较高。截至目前，公司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排除未来少数市场推广服务商或个别销售员工在药品推广中存在不当商业行为的可能性，该等行为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而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的资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未来无法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同类产品在国外运用时间较长，安全性比较可靠，通过美国非处方药专论（monograph）制度途径上市，原研药物无法追溯，目前尚无确定可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参比制剂，故而目前暂时无法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2020年8月27日，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公示《临床价值明确，无法推荐参比制剂的化学药品目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共 117 个品种，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99 号）在列，但目前并无正式稿发布。截至目前，国家药监局历次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中，均未确立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参比制剂。

未来如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参比制剂确定，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需进行一致性评价，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的风险。

（六）其他同类仿制药未来获批上市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家药监局历次发布的《仿制药参比制剂目录》中，均未确立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参比制剂。目前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政策背景下，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作为国内独家产品，国内无其他同类仿制药。2017 年 7 月，赤峰万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了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 ANDA 申请，至今仍未获批。

未来如药品注册政策发生变化，其他同类仿制药获批上市，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将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造成销售价格下降或市场份额下降等情况，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相关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若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因素将导致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将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公司声誉受损，并且可能危及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体系及相关资质证照。如果公司产品上市后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市场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主要上市药品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存在市场容量增长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基本药物是适应我国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将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降低个人自付比例，用经济手段引导广大群众首先使用基本药物。主要先由基层医疗机构开始执行。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目前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存在由此带来的在基层医疗机构销售推广受到一定不利影响，由此带来市场容量增长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

（九）原料药稳定供应风险

硫酸多粘菌素 B 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重要原料药之一，目前国内供应商供应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尚需一定时间，发行人自主研发尚处研究阶段，因此，发行人目前仅可通过进口贸易向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采购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目前公司采用单次大批量购买的采购政策采购硫酸多粘菌素 B，并保持一定安全库存量，以满足公司生产所需。若未来我国进口政策、出口国的出口政策、产品使用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国内供应商及发行人的硫酸多粘菌素 B 尚不能形成供应能力，公司的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稳定供应将面临一定风险，从而将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公司经营规模继续扩大。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这将对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优化管理体系，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从而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傅龙云通过孚诺投资和日升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9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如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7.19 万元、7,460.31 万元、7,129.97 万元和 5,793.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28.98%、24.38%、45.9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应收账款相应增加，如果公司无法按期回

收应收账款，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6,199.1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条件，将陆续转为固定资产，预计每年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上升。若公司的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盈利未能达到预期水平，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三）所得税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孚诺大药房为小型微利企业，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计缴，孚诺大药房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20% 计缴。如果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孚诺大药房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条件，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导致孚诺大药房无法继续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从事医药生产经营需要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照，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 GMP 证书或符合性检查、药品经营许可证或符合性检查及药品（再）注册批件等。上述具有有效期的证书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须经过有关部门重新评估合格后，方可延续相关证书的有效期。具有药品注册批件的企业需要严格履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义务，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国家取消药品 GMP 认证，改为现场检查。如果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换领新证、注册批件或未能通过国家药监部门的现场检查，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每年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通过专项检查、定期检查做好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

但公司研发实验及产品检验过程中涉及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故障、工艺操作不当或自然灾害等事件导致安全事故发生的风险，从而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一）募投项目建设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规模及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将明显增长，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或净资产收益率等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外用制剂产能将大幅提升，这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若未来行业发生波动、市场环境不如预期，募投产能若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实际收益不达预期。

（三）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四）募投项目产品审评审批进度及结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规划的部分产品尚未取得批件，其中制剂产品维氟醌乳膏已经提交 ANDA，原料药产品盐酸利多卡因、硫酸新霉素已申报注册。若公司的上述产品在完成临床试验后的上市申请环节花费时间较长或上市申请进展不顺利，可能导致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的生产效果，无法取得预期效益。

七、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由于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若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八、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风险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全球经济发展造成了巨大的负面冲击。目前新冠病毒变种在国内外引发的间隙性疫情反扑的情况，若国内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出现反复，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Fonow Medicine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傅龙云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湖莲西街 209 号
邮政编码：	322100
联系电话：	0579- 8690 6303
传真：	0579- 8690 6303
网址：	www.fonow.cn
电子邮箱：	ir@fonow.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	梁维全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联系电话：	0579- 8690 6303

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发行人系日升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02 年 12 月，傅龙云、王富军、周亦昌、张涛铸决定各出资 7.5 万元设立日升昌有限，日升昌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

2002 年 12 月 5 日，东阳明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明会验字[2002] 21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已收到傅龙云、王富军、周亦昌、张涛铸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注册资本共计 30 万元。

2002 年 12 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傅龙云	7.50	25.00
2	王富军	7.50	25.00
3	周亦昌	7.50	25.00
4	张涛铸	7.50	25.00
合 计		3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8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原日升昌有限的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2018年11月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18）8233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日升昌有限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07,397,950.01元。

2018年11月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坤元评估出具坤元评报（2018）612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2018年9月30日，日升昌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7,197,577.88元。

2018年12月3日，日升昌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以经审计净资产值107,397,950.01元为基础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21.4000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5,021.4000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折股后净资产余额5,718.3950万元计入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9日，日升昌有限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了《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8年12月1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日升昌有限净资产缴纳的实收资本50,214,000元。

2018年12月19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发行人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孚诺投资	2,526.60	50.32
2	日升昌投资	855.00	17.03
3	王富军	259.50	5.17
4	吴嘉宝	240.00	4.78
5	扬帆基石	197.40	3.93
6	韦昶	171.00	3.41
7	吴云法	162.00	3.23
8	张涛铸	148.50	2.96
9	王式跃	144.00	2.87
10	骆荷芳	96.00	1.91
11	张鑫康	57.60	1.15
12	倪勇	44.40	0.88
13	朱法科	36.00	0.72
14	马华品	36.00	0.72
15	绿河睿新	24.00	0.48
16	单含文	14.40	0.29
17	亘同投资	9.00	0.18
合计		5,021.4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参见本节“二、（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1次增资，无其他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55.00万元，倪勇以446.88万元的价格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3.60万元，增资价格为13.30元/股。

2022年3月24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22〕1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3月27日，公司已收到倪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0年3月，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孚诺投资	2,526.60	49.98
2	日升昌投资	855.00	16.91
3	王富军	259.50	5.13
4	吴嘉宝	240.00	4.75
5	扬航基石	197.40	3.91
6	韦昶	171.00	3.38
7	吴云法	162.00	3.20
8	张涛铸	148.50	2.94
9	王式跃	144.00	2.85
10	骆荷芳	96.00	1.90
11	倪勇	78.00	1.54
12	张鑫康	57.60	1.14
13	朱法科	36.00	0.71
14	马华品	36.00	0.71
15	绿河睿新	24.00	0.47
16	单含文	14.40	0.28
17	亘同投资	9.00	0.18
合计		5,055.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人直接股东层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持股平台日升昌投资的合伙人存在代持出资额的情形，目前该等代持均已依法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的形成原因

2017年11月，傅龙云为进一步增强其在公司的控制权，决定增持部分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并通过日升昌投资向公司增资；同时，为方便后续向员工和推广合作伙伴转让公司股权，减少工商变更程序，决定预留部分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并由公司营销总监郭东庆和傅龙云的妹妹傅惠女代持。

2017年11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出资额由200.5万元增至285万元，新增出资额84.50万元由傅龙云认缴54.50万元，郭东庆认缴15万元，傅惠女认缴15万元。

同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550.50万元增加至1,63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50万元由日升昌投资认缴。傅龙云、郭东庆、傅惠女向日升昌投资增资及日升昌投资向公司增资系同步实施，增资额及增资价格相同。

郭东庆认缴的日升昌投资15万元出资额中，2万元系其本人持有，13万元系为傅龙云代持；傅惠女认缴的15万元出资额全部系为傅龙云代持。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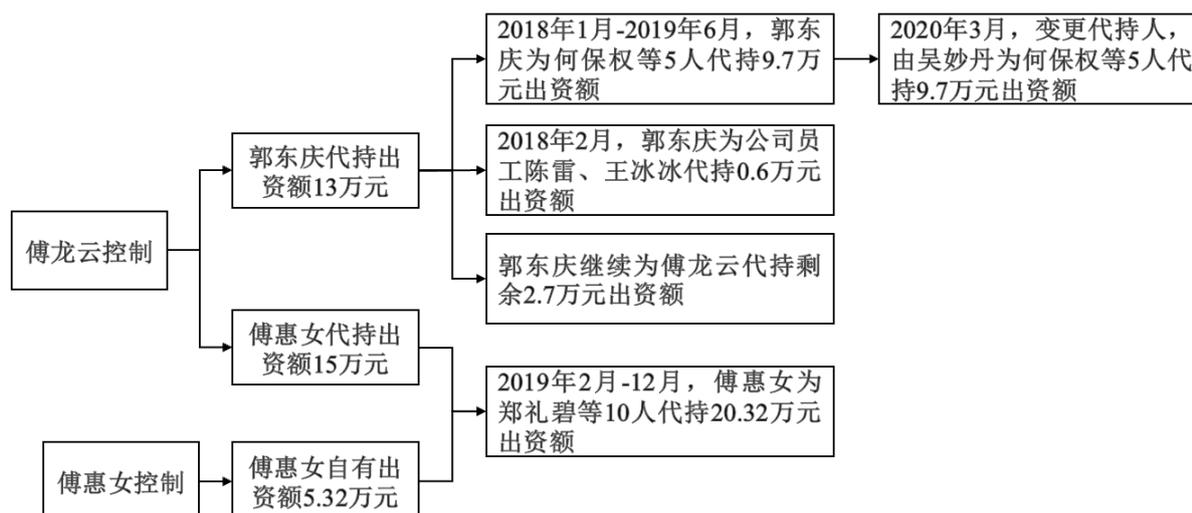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	实际持有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增资款 (万元)	增资价格 (元/出资额)
1	郭东庆	傅龙云	13.00	13.00	260.00	20.00
		本人	2.00	2.00	40.00	20.00
2	傅惠女	傅龙云	15.00	15.00	300.00	20.00
合计			30.00	30.00	600.00	-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20元/出资额（折算成公司股价为20元/注册资本），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2017年预计净利润1,600万元的19.38倍。

2、代持的演变情况

2018年1月-2019年12月，傅龙云将郭东庆、傅惠女代持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陆续转让给相关自然人（相关自然人均系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的推广商实际控制人）和部分公司员工。

代持演变示意图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 郭东庆、吴妙丹先后为何保权等 5 人代持 9.7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日升昌投资 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保权、马劲枫、邱锐、杨路民、朱丹。傅龙云安排公司营销部员工吴妙丹与上述相关自然人签署《代持股协议书》，再由吴妙丹与郭东庆签署《代持股协议书》，郭东庆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 9.7 万元出资额。

上述相关自然人受让日升昌投资 9.7 万元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自然人姓名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总价 (万元)	受让单价 (元/出资额)	代持协议签订 时间
2018 年 1 月第一批 代持	何保权	1.20	36.00	30.00	2018.01.25
	马劲枫	1.80	54.00	30.00	2018.01.28
	邱锐	1.50	45.00	30.00	2018.01.27
	杨路民	1.20	36.00	30.00	2018.01.27
	朱丹	1.00	30.00	30.00	2018.01.25
小 计		6.70	201.00	-	-
2019 年 2-6 月第 二批代持	马劲枫	1.20	43.20	36.00	2019.02.20
	杨路民	0.80	28.80	36.00	2019.03.01
	朱丹	1.00	36.00	36.00	2019.06.18
小 计		3.00	108.00	-	-
合计		9.70	309.00	-	-

2018 年 1 月，上述相关自然人受让出资额的单价为 30 元/出资额，系参考日升昌投资前次增资价格 20 元/出资额协商确定；2019 年 2-6 月，上述相关自然人

受让出资额的单价为 36 元/出资额，系参考 2018 年 7 月扬航基石对公司的增资价格 39.8 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

2020 年 3 月，为使吴妙丹在形式上的份额持有数量能满足被代持方的需求，傅龙云安排郭东庆将其名下的 9.7 万元日升昌投资出资额转让到吴妙丹名下。

2020 年 3 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郭东庆将在日升昌投资 9.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妙丹。同日，郭东庆与吴妙丹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0 年 6 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吴妙丹作为名义持有人为何保权等 5 名相关自然人代持日升昌投资的 9.7 万元出资额。

（2）郭东庆为陈雷、王冰冰代持 0.6 万元出资额

2018 年 2 月，为激励员工，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日升昌投资 0.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雷、王冰冰，并由郭东庆为陈雷、王冰冰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转让单价 (元/出资额)
1	郭东庆	陈雷	0.10	2.50	25.00
2	郭东庆	王冰冰	0.50	12.50	25.00

本次转让单价为 25 元/出资额，鉴于陈雷、王冰冰为公司员工，本次转让价格以 2018 年 1 月转让给相关自然人的价格 30 元/出资额为参考，在此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

（3）傅惠女为郑礼碧等 10 人代持 20.32 万元出资额

2019 年 2 月-12 月，傅龙云将傅惠女为其代持的日升昌投资 15 万元出资额、傅惠女将其本人持有的 5.3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礼碧等 10 人。

傅惠女与上述相关自然人均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傅惠女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该 20.32 万元出资额。

相关自然人受让日升昌投资 20.32 万元出资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总价 (万元)	受让单价 (元/出资额)	代持协议签订 时间
1	郑礼碧	9.00	323.80	35.98	2019.03.18
2	龙韶远	3.00	108.00	36.00	2019.12.13
3	柯迅	2.00	72.00	36.00	2019.02.28
4	柴建军	1.00	36.00	36.00	2019.02.28
5	金慧	1.00	36.00	36.00	2019.02.28
6	张万东	1.00	36.00	36.00	2019.02.28
7	马智勇	1.00	36.00	36.00	2019.02.28
8	车惊	1.00	36.00	36.00	2019.04.28
9	张瀛坤	0.66	23.76	36.00	2019.02.28
10	马红苹	0.66	23.76	36.00	2019.02.28
合 计		20.32	731.32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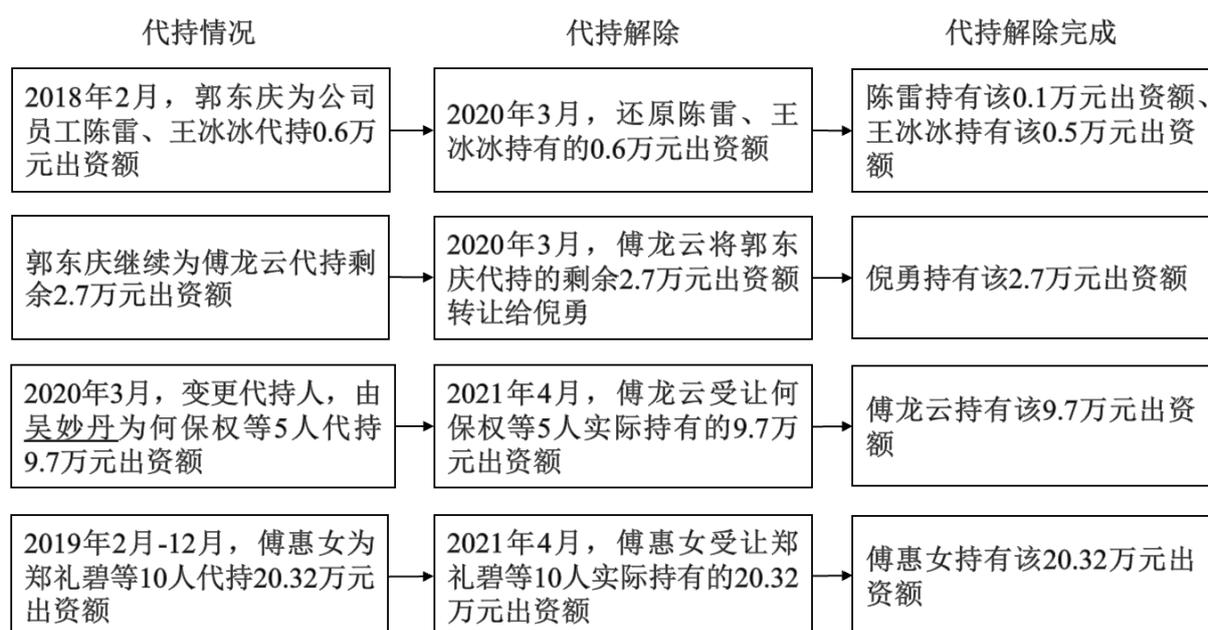
注：在与郑礼碧计算总价时给了一定折让，324.00万元折让后为323.80万元。

2019年1月-12月，上述相关自然人受让出资额的单价为36元/出资额，系参考2018年7月扬航基石对公司的增资价格39.8元/出资额协商确定。

3、代持的解除过程

针对上述代持情况，相关人员通过代持还原及转让代持出资额的方式解除了代持。

代持解除的示意图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还原陈雷、王冰冰持有的0.6万元出资额

为实施股权代持还原，郭东庆与陈雷、王冰冰履行如下手续：

2020年3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郭东庆将日升昌投资的0.5万元出资额、0.1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王冰冰、陈雷。

同日，郭东庆分别与陈雷、王冰冰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0年6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郭东庆与陈雷、王冰冰的代持关系解除，上述0.1万元出资额、0.5万元出资额还原至陈雷、王冰冰。

（2）2020年3月，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剩余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2020年3月，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傅龙云将郭东庆代持的剩余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2020年3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郭东庆将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

同日，郭东庆与倪勇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郭东庆将持有的日升昌投资2.7万元出资额以107.73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倪勇。

本次出资额转让的价格为39.9元/出资额，系参考2018年7月扬航基石增资时的价格协商确定。

2020年6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上述出资额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完成后，郭东庆为傅龙云代持的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倪勇，郭东庆名下不存在为傅龙云代持股权，傅龙云与郭东庆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3) 2021年4月，傅龙云受让何保权等5人实际持有的9.7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发行人对何保权等5人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傅龙云、吴妙丹与何保权等5人共同签订《股权代持解除及转让协议》，约定上述相关自然人与吴妙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傅龙云受让上述相关自然人所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吴妙丹代持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上述相关自然人与吴妙丹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方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受让出资额 (万元)	受让总价 (万元)	受让单价 (元/出资额)
1	傅龙云	吴妙丹	何保权	1.20	56.16	46.80
2	傅龙云	吴妙丹	马劲枫	3.00	140.40	46.80
3	傅龙云	吴妙丹	邱锐	1.50	70.20	46.80
4	傅龙云	吴妙丹	杨路民	2.00	93.60	46.80
5	傅龙云	吴妙丹	朱丹	2.00	93.60	46.80
合 计				9.70	453.96	-

本次转让价格为46.80元/出资额，系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前次增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2020年扣非后净利润6,640.99万元的11.87倍。

2021年5月，日升昌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吴妙丹将在合伙企业9.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傅龙云。同日，傅龙云与吴妙丹签订《关于在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2021年8月，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准予上述合伙份额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及变更登记完成后，吴妙丹与上述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相关出资额由傅龙云受让并登记至傅龙云名下。

(4) 2021年4月，傅惠女受让郑礼碧等10人实际持有的20.32万元出资额

2021年4月，发行人对郑礼碧等10人的代持情况进行清理。鉴于傅惠女希望增持部分公司股权，由傅惠女出资承接上述相关自然人实际持有的20.32万元出资额。

傅惠女与上述相关自然人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上述相关自然

人与傅惠女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并由傅惠女受让上述相关自然人实际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傅惠女向上述相关自然人支付转让价款后，与上述相关自然人的代持关系解除。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姓名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总价 (万元)	转让单价 (万元/出资额)	代持解除协议 签订时间
1	郑礼碧	9.00	421.20	46.80	2021.04.06
2	龙韶远	3.00	140.40	46.80	2021.04.19
3	柯迅	2.00	93.60	46.80	2021.04.06
4	柴建军	1.00	46.80	46.80	2021.04.19
5	金慧	1.00	46.80	46.80	2021.04.19
6	张万东	1.00	46.80	46.80	2021.04.19
7	马智勇	1.00	46.80	46.80	2021.04.19
8	车惊	1.00	46.80	46.80	2021.04.19
9	张瀛坤	0.66	30.80	46.67	2021.04.19
10	马红苹	0.66	30.80	46.67	2021.04.19
合计		20.32	950.80	-	-

注：张瀛坤、马红苹在与傅惠女计算转让总价时给予一定折让，原转让价30.888万元折让后为30.80万元。

本次转让价格为 46.80 元/出资额，系转让各方根据公司前次增资估值协商确定。公司整体估值对应公司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 6,640.99 万元的 11.87 倍。

傅惠女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傅惠女与上述相关自然人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4、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或业务重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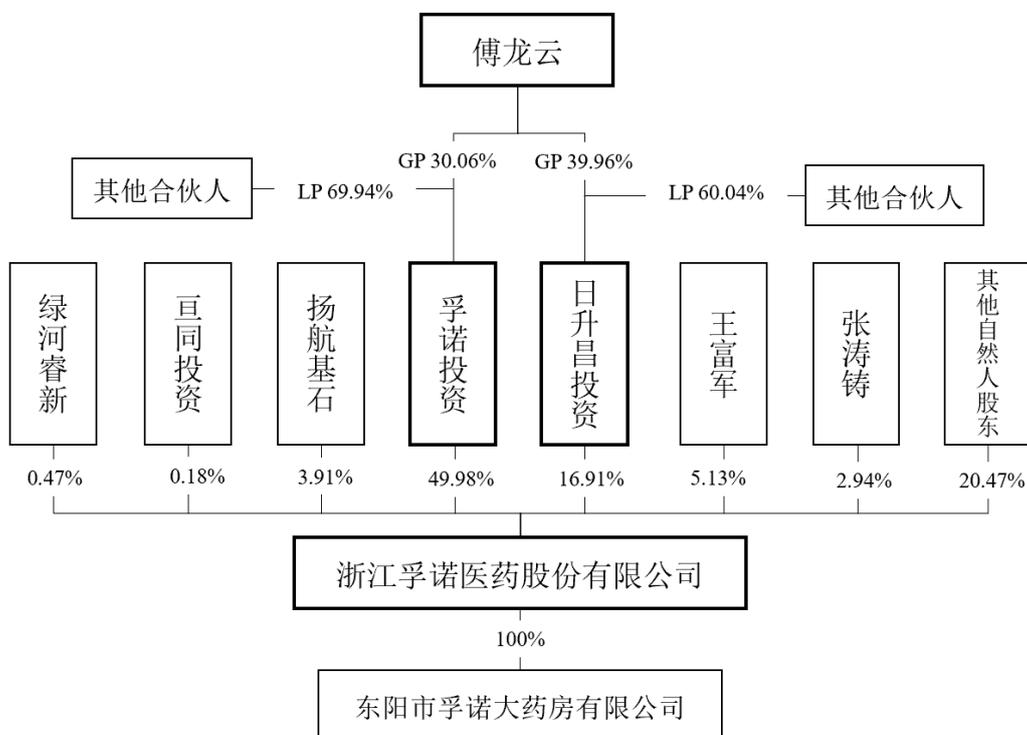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或挂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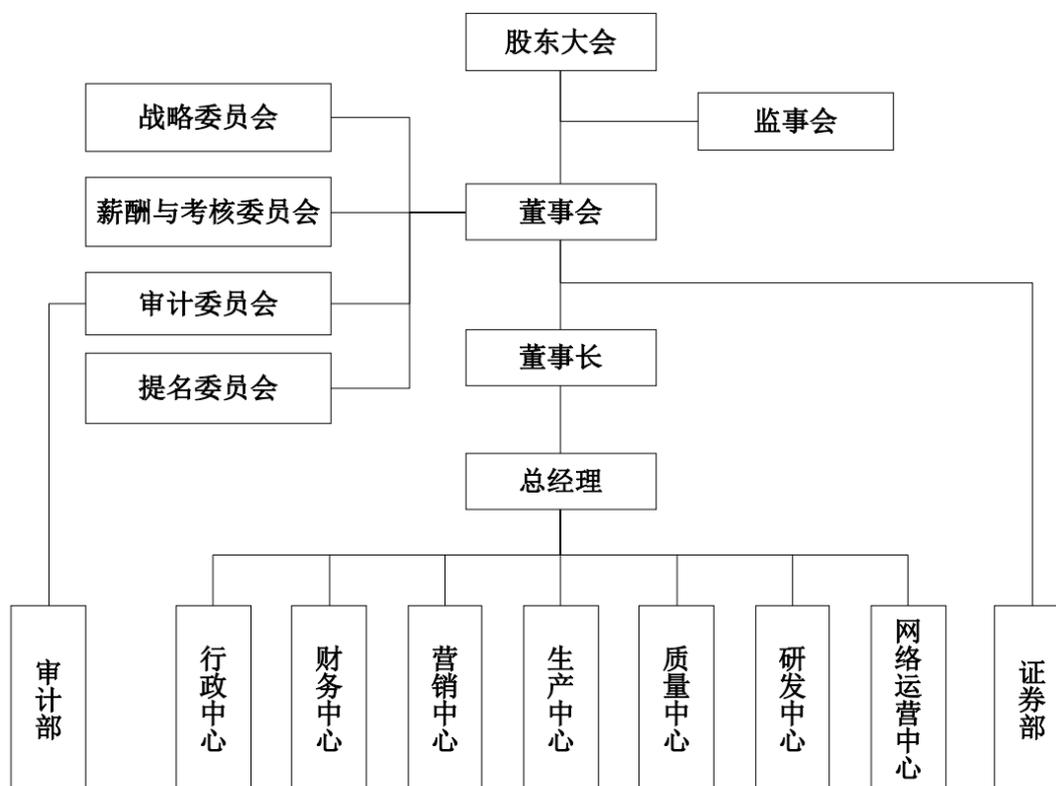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孚诺大药房，无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孚诺大药房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凤凰社区湖莲西街 209 号 1 号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无实际经营，未来用于开展公司药品零售业务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孚诺大药房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万元）	46.11	62.45
净资产（万元）	45.28	57.94
净利润（万元）	-12.65	-33.01

注：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孚诺投资持有公司 49.98%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傅龙云通过孚诺投资和日升昌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6.9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1、控股股东情况

孚诺投资系由傅龙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孚诺投资持有发行人 2,526.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49.98%，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阳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龙云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0日

（2）出资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1	傅龙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3.20	30.0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涛铸	有限合伙人	165.00	19.5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周亦昌	有限合伙人	150.00	17.81	公司创始股东之一，已退休
4	骆荷芳	有限合伙人	100.00	11.87	外部股东，傅龙云的朋友
5	王富军	有限合伙人	90.00	10.69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傅惠女	有限合伙人	57.00	6.77	傅龙云的妹妹
7	傅淑女	有限合伙人	15.00	1.78	傅龙云的妹妹
8	胡壮	有限合伙人	12.00	1.42	傅龙云的配偶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背景
	合计	-	842.20	100.00	-

（3）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傅龙云为孚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孚诺投资 30.06% 的合伙份额。因此，傅龙云为孚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傅龙云。

孚诺投资现持有公司 2,526.6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9.98%；傅龙云为孚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孚诺投资 30.06% 的合伙份额，为孚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日升昌投资现持有公司 85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傅龙云为日升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日升昌投资 36.96% 的合伙份额，为日升昌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傅龙云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及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傅龙云通过孚诺投资和日升昌投资间接控制孚诺医药 66.90% 股份的表决权，能够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傅龙云的具体情况如下：

傅龙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1031963*****，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新区。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

（二）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外，持有及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日升昌投资	855.00	16.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王富军	259.50	5.13
3	吴嘉宝	240.00	4.75
	吴云法	162.00	3.20
合计		1,516.50	29.99

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日升昌投资

日升昌投资系由傅龙云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持股平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阳日升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龙云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2日

（2）出资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背景
1	傅龙云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3.90	39.96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张涛铸	有限合伙人	25.50	8.9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富军	有限合伙人	25.50	8.95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傅惠女	有限合伙人	25.35	8.89	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兼大区经理
5	郭东庆	有限合伙人	15.60	5.47	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6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26	国有控股公司
7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3.86	国有控股公司
8	倪勇	有限合伙人	7.70	2.70	公司财务总监
9	何宇欢	有限合伙人	4.80	1.68	傅龙云同学的女儿
10	胡立明	有限合伙人	3.90	1.37	公司营销中心推广部经理
11	单含文	有限合伙人	3.60	1.26	公司副总经理
12	吕稼锋	有限合伙人	3.50	1.23	公司研发中心员工
13	任伟扬	有限合伙人	3.40	1.19	公司生产中心 EHS 部经理
14	吴平静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公司审计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背景
15	周朱刚	有限合伙人	2.50	0.88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16	徐志南	有限合伙人	2.40	0.84	傅龙云的同学，公司原董事
17	张欣英	有限合伙人	1.60	0.56	原公司质量中心质检部经理（已离职）
18	吕永军	有限合伙人	1.55	0.54	公司生产中心车间主管
19	傅中文	有限合伙人	1.25	0.44	傅龙云的父亲
20	王明燕	有限合伙人	1.15	0.40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21	陈雷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公司营销中心商务部商务经理
22	吴妙丹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公司营销中心营销管理部经理
23	李江	有限合伙人	1.00	0.35	公司营销中心推广部大区经理
24	毛君花	有限合伙人	0.90	0.32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25	楼佳佳	有限合伙人	0.75	0.26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26	张琴	有限合伙人	0.70	0.25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27	陆玉婷	有限合伙人	0.70	0.25	公司营销中心医学市场部医学经理兼产品经理
28	顾红艳	有限合伙人	0.65	0.23	公司研发中心员工
29	朱飞松	有限合伙人	0.65	0.23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30	黄芳	有限合伙人	0.60	0.21	公司生产中心生产部经理
31	邵莉	有限合伙人	0.60	0.21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32	卢梅雅	有限合伙人	0.50	0.18	公司质量中心质检部经理
33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0.50	0.18	原公司财务人员（已离职）
34	王冰冰	有限合伙人	0.50	0.18	公司营销中心医学市场部区域推广经理
35	韦美琳	有限合伙人	0.45	0.16	原公司营销中心推广部大区经理（已离职）
36	申屠鸿辉	有限合伙人	0.35	0.12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37	赵淑萍	有限合伙人	0.30	0.11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38	吴海宾	有限合伙人	0.30	0.11	原公司生产中心员工（已离职）
39	李铁英	有限合伙人	0.30	0.11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背景
40	杜立	有限合伙人	0.30	0.11	公司营销中心员工
41	吴珍	有限合伙人	0.25	0.09	公司质量中心员工
42	傅秀卓	有限合伙人	0.25	0.09	公司行政中心员工
43	沈信琴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原公司生产中心员工（已离职）
44	孔雪燕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公司生产中心员工
45	傅淑珍	有限合伙人	0.20	0.07	原公司行政人员（已离职）
46	刘丽燕	有限合伙人	0.15	0.05	公司财务中心员工
合计		-	285.00	100.00	-

（3）日升昌投资中的员工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日升昌投资的合伙协议及相关份额转让协议等对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处理不存在任何约定和安排。

（4）日升昌投资的股份锁定期

日升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2、王富军

王富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3*****，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具体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

3、吴云法和吴嘉宝

吴云法和吴嘉宝系父子关系，两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吴云法，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51955*****，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

吴嘉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821990*****，住所：浙江省义乌市江东街道。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05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68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孚诺投资	2,526.60	49.98	2,526.60	37.49
2	日升昌投资	855.00	16.91	855.00	12.69
3	王富军	259.50	5.13	259.50	3.85
4	吴嘉宝	240.00	4.75	240.00	3.56
5	扬航基石	197.40	3.91	197.40	2.93
6	韦昶	171.00	3.38	171.00	2.54
7	吴云法	162.00	3.20	162.00	2.40
8	张涛铸	148.50	2.94	148.50	2.20
9	王式跃	144.00	2.85	144.00	2.14
10	骆荷芳	96.00	1.90	96.00	1.42
11	倪勇	78.00	1.54	78.00	1.16
12	张鑫康	57.60	1.14	57.60	0.85
13	朱法科	36.00	0.71	36.00	0.53
14	马华品	36.00	0.71	36.00	0.53
15	绿河睿新	24.00	0.47	24.00	0.36
16	单含文	14.40	0.28	14.40	0.21
17	亘同投资	9.00	0.18	9.00	0.13
18	社会公众股	-	-	1,685.00	25.00
合计		5,055.00	100.00	6,74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持股的国有股及外资股。

发行人持股平台日升昌投资的国有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背景
----	-------	-------	-------------	-------------	-------

1	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	5.26	国有控股公司
2	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3.86	国有控股公司

（三）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孚诺投资	2,526.60	49.98
2	日升昌投资	855.00	16.91
3	王富军	259.50	5.13
4	吴嘉宝	240.00	4.75
5	扬航基石	197.40	3.91
6	韦昶	171.00	3.38
7	吴云法	162.00	3.20
8	张涛铸	148.50	2.94
9	王式跃	144.00	2.85
10	骆荷芳	96.00	1.90
合计		4,800.00	94.96

（四）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王富军	259.50	5.13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吴嘉宝	240.00	4.75	公司监事
3	韦昶	171.00	3.38	未在公司任职
4	吴云法	162.00	3.20	未在公司任职
5	张涛铸	148.50	2.94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式跃	144.00	2.85	未在公司任职
7	骆荷芳	96.00	1.90	未在公司任职
8	倪勇	78.00	1.54	公司财务总监
9	张鑫康	57.60	1.14	未在公司任职
10	朱法科	36.00	0.71	未在公司任职
合计		1,392.60	27.54	-

（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情况。

（六）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中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该等机构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或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1	扬航基石	SJ3121	2016 年 5 月 11 日	杭州扬航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P1006688
2	绿河睿新	SGF392	2019 年 11 月 28 日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P1009805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性基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契约性基金名称	所属发行人股东层级	基金编号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编号
扬航基石	钜洲基石 TMT 股权投资基金	第三层	SD9510	1.76%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1258
	基石资本 TMT 专项投资基金 1 号	第三层	S66012	1.31%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P1000502
	基石资本专项投资基金	第三层	S82211	0.09%		

钜洲基石 TMT 股权投资基金系由 69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契约性基金；基石资本 TMT 专项投资基金 1 号系由 19 名自然人和深圳市索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的契约性基金；基石资本专项投资基金系由 4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的契约性基金。

扬航基石的入股价格系参考公司净利润水平协商确定，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

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出具《声明与确认》如下：

（1）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合格投资者，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自然人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出资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资格的要求；

（2）其份额持有人均为实际持有人，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其份额持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持股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可能的关联关系；基金产品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已经对所管理的基金产品做出合理安排，以确保符合现行股票流通受限、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孚诺投资	49.98	孚诺投资和日升昌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傅龙云；王富军持有孚诺投资 10.69% 的出资额，持有日升昌投资 8.95% 的出资额；张涛铸持有孚诺投资 19.59% 的出资额，持有日升昌投资 8.95% 的出资额；骆荷芳持有孚诺投资 11.87% 的出资额；倪勇持有日升昌投资 2.70% 的出资额；单含文持有日升昌投资 1.26% 的出资额。
日升昌投资	16.91	
王富军	5.13	
张涛铸	2.94	
骆荷芳	1.90	
倪勇	1.54	
单含文	0.28	
吴嘉宝	4.75	吴云法和吴嘉宝系父子关系
吴云法	3.20	
扬航基石	3.91	亘同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或员工家属，扬航基石系由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私募基金。
亘同投资	0.1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以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傅龙云	董事长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2	张涛铸	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3	王富军	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4	张春景	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5	韦平平	独立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3.16-2025.01.18
6	裘娟萍	独立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7	朱光先	独立董事	孚诺投资	2022.01.19-2025.01.18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傅龙云先生，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筹）总经理；2000 年 2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浙江省东阳市吴宁联合生物技术研究所（个人独资企业）从事药物研发；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张涛铸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担任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助理研究员；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 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2 年 5 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自由职业；2002 年 12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4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王富军先生，196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7 月担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助教；

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于华东理工大学就读；1990年8月至1993年9月担任华东理工大学讲师；1993年10月至1997年5月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就读；1997年6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筹）副总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自由职业；2002年12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董事、副总经理。

张春景女士，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10年8月至2012年4月担任宁波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长；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自由职业；2012年8月至2019年5月担任浙江北生药业汉生制药有限公司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主管；2019年6月至今历任孚诺医药研发中心主管、部门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董事。

韦平平女士，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82年3月至1984年2月担任东阳市财政税务局财政员；1984年3月至1986年3月担任东阳市磁性材料一厂财务经理；1986年4月至1987年5月担任浙江省东阳市羽绒厂财务经理；1987年6月至1992年2月担任东阳市横店工业总公司财务经理；1992年3月至2006年2月担任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3月至2021年3月历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2021年4月退休；2022年3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独立董事。

裘娟萍女士，195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二级教授。1982年1月至2018年5月担任浙江工业大学教师；2018年6月退休；2022年1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独立董事。

朱光先先生，196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9月至1993年1月担任东阳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2月至1996年3月担任东阳市振东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4月至今担任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主任；2022年1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任伟扬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2.01.19-2025.01.18
2	吴嘉宝	监事	吴嘉宝	2022.01.19-2025.01.18
3	骆琦	监事	骆荷芳	2022.01.19-2025.01.18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任伟扬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担任东阳市罗山初级中学教师;1995年11月至2000年1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筹)财务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汉生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担任东阳市南山国际开发建设办公室副主任;2004年5月至2004年8月担任东阳市日升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04年9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浙江日升昌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EHS部门经理。

吴嘉宝先生,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3年5月担任金华市龙鼎管业有限公司行政职务;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嘉洛化妆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义乌市吴嘉化妆品商行经营者;2012年7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日升昌有限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监事。

骆琦先生,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17年2月担任义乌市追梦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7年3月至2017年10月担任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义乌市追梦针织袜业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	----	------	-----	--------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提名人	本届任职期间
1	傅龙云	总经理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2	张涛铸	副总经理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3	王富军	副总经理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4	单含文	副总经理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5	梁维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傅龙云	2022.03.01-2025.01.18
6	倪勇	财务总监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7	郭东庆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傅龙云	2022.01.19-2025.01.18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傅龙云先生、张涛铸先生、王富军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

单含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杭州法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究员；2006年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日升昌有限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副总经理。

梁维全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7月至2006年9月担任上海市向明中学教师；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于上海社科院博士就读；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担任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2年12月至2014年8月担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总监；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公司总经理、浙江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18年4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副行长；2018年5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本市场二部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副行长；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担任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倪勇先生，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1995年8月至2002年12月担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杭州市财政局外派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1

年5月担任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2015年5月担任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1月至2017年4月担任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担任丰隆高科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日升昌有限财务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财务总监；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担任孚诺医药董事会秘书。

郭东庆先生，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89年12月至2003年10月历任齐鲁制药厂党委办公室主任、销售处副处长、市场部经理；2003年12月至2004年12月担任《中国社区医师》杂志社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7年3月自由职业；2007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中国医药报社经营管理中心总监；2008年1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日升昌有限营销总监；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营销总监；2022年3月至今担任孚诺医药副总经理。

（四）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5人，分别为傅龙云、张涛铸、王富军、单含文、张春景，其简历参见本节“九、（一）董事”、“九、（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母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1	傅龙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孚诺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日升昌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是
2	裘娟萍	独立董事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	独立董事	否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份有限公司		
3	朱光先	独立董事	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4	吴嘉宝	监事	义乌市嘉洛化妆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义乌市吴嘉化妆品商行	经营者	是
5	骆琦	监事	义乌市追梦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运营总监	是
			义乌市加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义乌市悦尼萝电子商务商行	经营者	是
			义乌市亿昌针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6	单含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东阳市彦姿家纺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东阳市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7	倪勇	财务总监	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等聘用相关协议以外，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光先	独立董事	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	10.00	33.33%
2	吴嘉宝	监事	义乌市嘉洛化妆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企业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义乌市吴嘉化妆品商行	-	100.00%
			义乌市达卜丝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
3	骆琦	监事	义乌市追梦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10.60	4.21%
			义乌市悦尼萝电子商务商行	-	100.00%
			义乌市加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90.00	90.00%
			义乌市亿昌针织有限公司	20.00	20.00%
4	单含文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 人员	东阳市彦姿家纺有限公司	50.00	100.00%
			东阳市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5.00	95.00%
			浙江景昇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750.00	0.69%
			株洲江丰新材料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5.00%
			重庆万普隆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8.45	1.82%
5	倪勇	财务总监	台州市富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
			杭州思亿欧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2	0.65%
			温州禾立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40.00%
			浙江天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2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及其业务相关或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王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259.50	5.13
2	吴嘉宝	监事	240.00	4.75
3	吴云法	监事吴嘉宝的父亲， 在公司无任职	162.00	3.20

4	张涛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8.50	2.94
5	骆荷芳	监事骆琦的母亲，在公司无任职	96.00	1.90
6	倪勇	财务总监	78.00	1.54
7	单含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40	0.28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持股平台	间接持股数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
1	傅龙云	董事会、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孚诺投资	759.60	15.03
			日升昌投资	341.70	6.76
2	胡壮	傅龙云的配偶，在公司无任职	孚诺投资	36.00	0.71
3	傅惠女	傅龙云的妹妹、营销中心商务部经理兼大区经理	孚诺投资	171.00	3.38
			日升昌投资	76.05	1.50
4	傅淑女	傅龙云的妹妹，在公司无任职	孚诺投资	45.00	0.89
5	傅中文	傅龙云的父亲，在公司无任职	日升昌投资	3.75	0.07
6	张涛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孚诺投资	495.00	9.79
			日升昌投资	76.50	1.51
7	王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孚诺投资	270.00	5.34
			日升昌投资	76.50	1.51
8	骆荷芳	监事骆琦的母亲，在公司无任职	孚诺投资	300.00	5.93
9	郭东庆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日升昌投资	46.80	0.93
10	倪勇	财务总监	日升昌投资	23.10	0.46
11	单含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日升昌投资	10.80	0.21
12	任伟扬	监事会主席、生产中心 EHS 部经理	日升昌投资	10.20	0.2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傅龙云、王富军、张涛铸、周亦昌、徐志南。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非独立董事傅龙云、王富军、张涛铸、张春景，独立董事裘娟萍、张剑杰、朱光先。

2022年2月18日，张剑杰因个人原因辞任独立董事职务。

2022年3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韦平平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今，公司监事为任伟扬、骆琦、吴嘉宝，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8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傅龙云、副总经理王富军、副总经理张涛铸、副总经理单含文、财务总监倪勇、营销总监郭东庆。

2022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傅龙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富军、张涛铸、单含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倪勇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聘任郭东庆为公司营销总监。

2022年3月1日，倪勇因个人原因辞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2年3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梁维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郭东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梁维全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郭东庆为公司副总经理。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主要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傅龙云、张涛铸、王富军、单含文、张春景，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最近2年内未发生变动。

综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内部人员改选变更等原因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和其他核心人员近两年无变动。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构成、依据及履行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及奖金等组成。公司根据岗位需要、职责和工作表现，支付公平、适当的工资，薪酬福利在同行业和市场中具有竞争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总额	264.51	501.90	306.41	348.95
利润总额	3,491.08	9,340.19	7,750.74	6,725.70
薪酬总额/利润总额	7.58%	5.37%	3.95%	5.19%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领取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金额（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1	傅龙云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0.73	否
2	张涛铸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80	否
3	王富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9.81	否
4	周亦昌	董事（已换届）	6.00	否
5	徐志南	董事（已换届）	0	否
6	任伟扬	监事会主席	25.78	否
7	吴嘉宝	监事	0	是
8	骆琦	监事	0	是
9	单含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1.14	否
10	倪勇	财务总监	92.62	否
11	郭东庆	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94.43	否
12	张春景	董事、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1.59	否

注：1、上述薪酬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费用；2、吴嘉宝在自己经营的义乌市吴嘉化妆品商行领取薪酬；3、骆琦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义乌市亿昌针织有限公司领取薪酬；4、公司 2021 年度无独立董事。

除以上所列领薪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退休金计划以及其他特殊待遇。

十、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发行人存在首次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完成股

票期权授予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

公司本次期权激励对象共 2 人，分别授予公司董事会秘书梁维全 3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董事长助理吕广斌 8 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行权后可获得 1 股公司股票。

2、行权价格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为 15.80 元/股，不低于 2021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19 元/股，该行权价格参考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间接股权转让价格及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激励效果后综合确定。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在等待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4、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当激励对象符合本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条件后，由公司选择行权日进行统一集中行权，具体如下：

行权批次	考核比例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考核年度	通过考核后的权益可行权的时间期限
第一批可行权期权	50%	2022 年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的次一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第二批可行权期权	50%	2023 年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的次一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因未达到当期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期权或已达到行权条件但在当期行权期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上述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因公司未上市导致行权期内未行权的，可在公司上市后 12 个月内申请行权。

5、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以下统称为“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 1、公司已实现上市；
-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应同时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约定的授予条件项下的相应条件和如下条件：

（1）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任职期限要求：

行权安排	任职期限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至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12 个月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至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之日，激励对象在公司和/或其控股子公司持续任职不少于 24 个月

（2）激励对象满足各等待期内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分 2 批考核，每批次考核的权益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 50%，通过考核的权益额度由激励对象在相应可行权期集中行权。

考核根据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表现进行考核。

行权期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年度考核评级为合格等级以上。公司依据现行考核制度设置《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进行评价：

考评等级	优秀	良好	中等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100%	80%	50%	0%

某一行权期内，如上述行权条件中归属于个人层面的行权条件未能达成的，未达成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期权中对应行权期内可行权期权不得予以行权，由公司注销。

6、锁定安排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期限。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不得在行权后 36 个月内转让其行权所得公司股票。

（二）在前述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的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四）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公司股票应当比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三）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公司通过制定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如果全部行权，不考虑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将相应稀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总量，公司不会因期权行权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方法及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本期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29日。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的权益工具为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因其通常受到不同于交易期权的条款和条件的限制，因而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由于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批行权期权	第二批行权期权	合计
每份期权价值（元）	17.54	17.50	-
有效期权份数（万份）	22.50	22.50	45.00
股份支付总金额（万元）	394.65	393.75	788.40
2022年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分摊比例	40.00%	33.33%	-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万元）	157.86	131.25	289.11
2023年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分摊比例	60.00%	50.00%	-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万元）	236.79	196.88	433.67
2024年股份支付计提情况			
分摊比例	0.00%	16.67%	-
股份支付计提金额（万元）	-	65.63	65.63

十一、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人数	172	158	143	122

（二）员工结构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专业构成如下：

专业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36	20.93%
生产人员	69	40.12%
行政管理人員	28	16.28%
销售人员	39	22.67%
合计	172	100.00%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员工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23	13.37%
本科	76	44.19%
大专及以下	73	42.44%
合计	172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22年6月30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72					
已缴 纳人 数	本地	143	143	143	146	143	144
	委托第三 方机构	18	18	18	18	18	18
未缴纳人数		11	11	11	8	11	10
未缴	新入职	2	2	2	1	2	2

纳原因	自愿放弃	2	2	2	0	2	2
	员工在他处缴纳	1	1	1	1	1	0
	退休返聘	6	6	6	6	6	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58					
已缴纳人数	本地	129	129	129	129	129	129
	委托第三方机构	19	19	19	19	19	19
未缴纳人数		10	10	10	10	10	10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0	0	0	0	0	1
	员工在他处缴纳	1	1	1	1	1	0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43					
已缴纳人数	本地	114	114	114	115	114	113
	委托第三方机构	17	17	17	17	17	17
未缴纳人数		12	12	12	11	12	13
未缴纳原因	自愿放弃	0	0	0	0	0	4
	员工在他处缴纳	3	3	3	2	3	0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数		122					
已缴纳人数	本地	100	100	100	101	100	99
	委托第三方机构	11	11	11	11	11	11
未缴纳人数		11	11	11	10	11	12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	1	1	1	1	1	1
	自愿放弃	0	0	0	0	0	2
	员工在他处缴纳	1	1	1	0	1	0

退休返聘	9	9	9	9	9	9
------	---	---	---	---	---	---

发行人存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部分外地员工，由于目前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尚未实现全国统筹管理，不同省市之间的政策存在差异，部分外地员工因个人原因，希望在外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因发行人尚未在相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无法为该等员工直接缴纳社保、公积金；为满足该等员工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选择委托第三方机构代为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手续尚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2名农村户籍员工已在户籍地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4）因申请律师执业挂靠律所缴纳社保、外地员工挂靠朋友公司缴纳社保，且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5）因年龄较大且无购房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东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阳市医疗保障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金或被劳动安全和社会保险部门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欠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反有关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住房公积金无欠缴、无处罚记录。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交相关事宜的承诺》：

“1、若发行人因任何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受到追溯，包括但不限于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的款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

以及发行人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以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本人将敦促发行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为员工按期足额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少数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孚诺医药是一家专注于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经过 20 多年医药领域的深耕发展，形成了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技术平台，开发了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和具有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等。

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国内独家首仿产品，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细菌感染，具有抗菌谱广、强效杀菌、耐药性少、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按市场销售额计算，该产品 2017 年至 2021 年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领域排名第二，在中国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国外同类产品三联抗生素软膏（TAO）由于其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小伤口创面的应急处理，为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

在研产品方面，维氟醌乳膏是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用药，处于 ANDA 审评中。公司已完成维氟醌乳膏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安慰剂对照 III 期临床试验。试验表明，维氟醌乳膏与对照原研药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TRI-LUMA）在疗效上达到临床等效，与对照安慰剂相比在统计学意义上具备疗效优势。其他皮肤外用制剂方面，公司还布局了多个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皮肤外用皮质激素药、抗真菌药物及其他亚类药物；原料药方面，公司硫酸新霉素、氟轻松、盐酸利多卡因等多个关键原料药已提交审评，以实现制剂原料药一体化战略；药用生物活性物质方面，公司开展了新型抗肿瘤纳米药物等抗肿瘤类产品的临床前研究。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具备多年制药领域的研发生产经验。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获得了“浙江省成长性科技型百强企业”“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设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

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三大省级研发中心。

2、公司的主要产品介绍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国外被称为“三联抗生素软膏”，是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组成的复方制剂。公司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产品主要规格示意图如下：

规格	示意图
孚诺®10 克/支	
孚诺®15 克/支	
孚诺®1 克/袋*5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主要成分	适应症	注册类别	备注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g/袋、 5g/支、 10g/支、 15g/支	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盐酸利多卡因	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	化学药品 3.2 类（2005 版）	①独家仿制品种 ②国家医保乙类品种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收录品种 ④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销售额前十品种排名第二 ⑤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

注 1：2005 版指《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 17 号）（已失效），其中化学药品 3.2 类为已在 国外上市销售的复方制剂，和/或改变该制剂的剂型，但不改变给药途径的制剂。

（1）产品作用机理

作为一种复方制剂，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主要成分具备不同的作用机制，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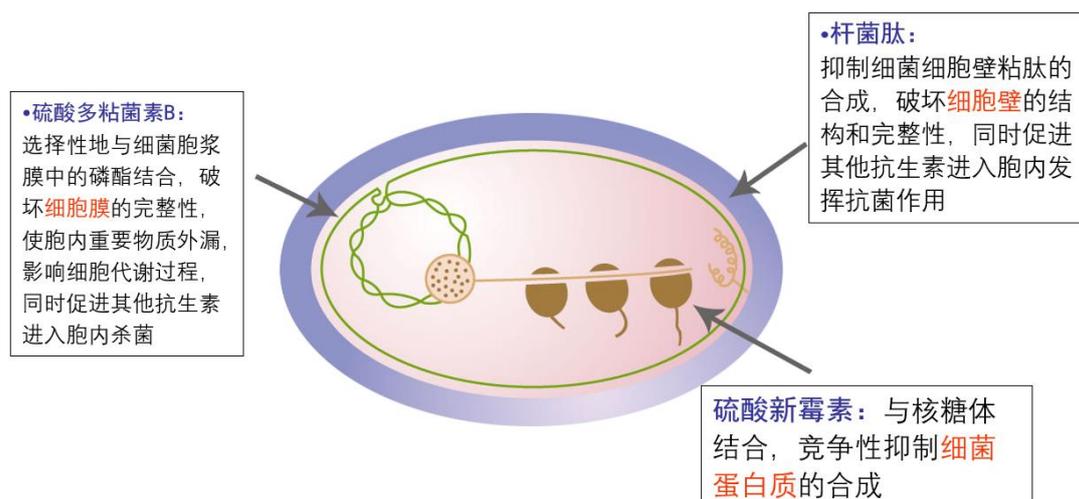
①硫酸多粘菌素 B 为多肽类抗生素，通过干扰细菌细胞膜通透性功能而导致细菌死亡，对铜绿假单胞菌、大肠杆菌、嗜血杆菌等革兰氏阴性菌有良好的抗菌作用。

②硫酸新霉素为氨基糖苷类抗生素，可阻碍细菌核糖体 30S 亚基相联结的蛋白质合成，引起其遗传密码错读而导致细菌死亡，抗菌谱较广。

③杆菌肽为多肽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粘肽的合成而导致细菌死亡，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尤其对常见的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各种链球菌抗菌活性强，对革兰氏阴性球菌和某些放线菌、螺旋体、阿米巴原虫也有一定的抑制作用。

④盐酸利多卡因为酰胺类局部麻醉药，其作用机制为阻止神经脉冲的发生、传导与传播，具备止痛止痒功效。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主要成分的作用机制如下图：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具有独特的三联抗菌作用机制，杆菌肽作用于细菌细胞壁，破坏细胞壁的结构和完整性；硫酸多粘菌素 B 作用于细菌细胞膜，使胞内重要物质外漏；硫酸新霉素作用于细胞核内的核糖体，竞争性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三种不同作用机制的成分联合，抗菌谱广，协同叠加效应强，能够显著增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抗菌活性。

（2）产品核心优势

①同时抑杀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抗菌谱广

自然界的所有细菌根据革兰氏染色反应后呈现的基本特征分为两大类：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经过染色后细菌细胞保留初染结晶紫色；革兰氏阴性菌经过染色后，其细菌细胞先脱去初染结晶紫色，后带有复杂蕃红或沙黄的红色。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凭借其多种抗生素协同的作用机理，能够同时抑杀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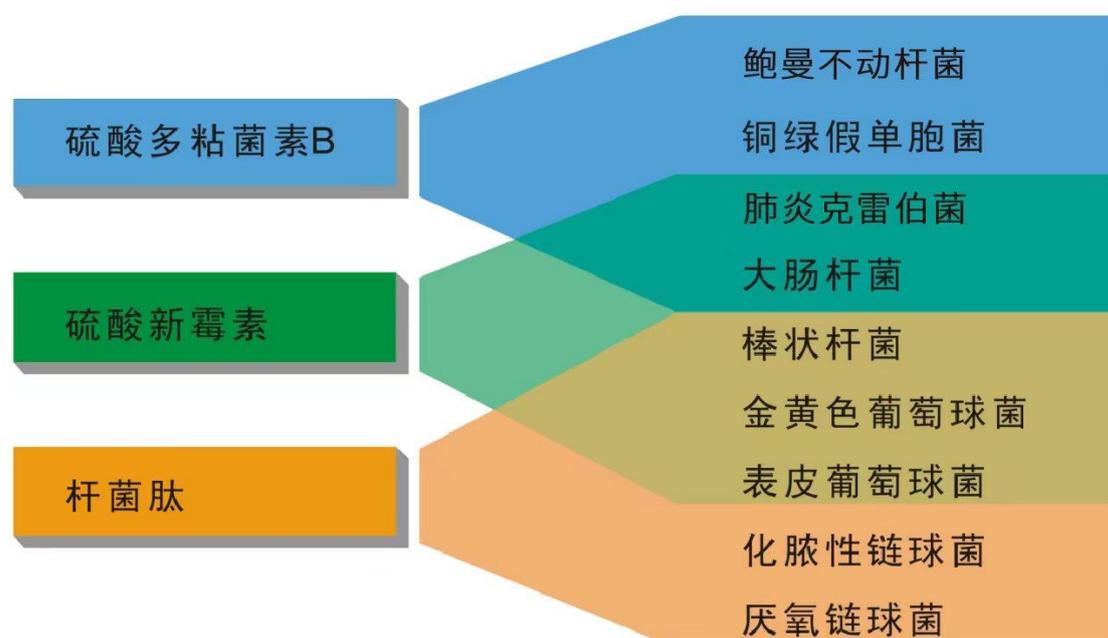
铜绿假单胞菌（革兰氏阴性菌）是烧烫伤最常见的感染菌，实验表明，硫酸多粘菌素 B 对铜绿假单胞菌的最低抑菌浓度为 6.25 μ g/ml，抗菌活性强，为铜绿假单胞菌的特效药。肺炎克雷伯菌（革兰氏阴性菌）是外科手术中常见的细菌，对人致病性较强，是重要的条件致病菌和医源性感染菌之一，硫酸多粘菌素 B 为肺炎克雷伯菌的特效药。

硫酸新霉素对革兰氏阴性菌和多种葡萄球菌（革兰氏阳性菌）都有较好的抑制活性。体外试验表明，硫酸新霉素对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最低抑菌浓度范围为

0.4 μ g/ml 至 1.6 μ g/ml。硫酸新霉素与硫酸多粘菌素 B、杆菌肽联合使用，更能发挥其抑制细菌生长的作用。

杆菌肽对葡萄球菌有很好的抑制作用。硫酸新霉素和杆菌肽联合使用，就能起到抗菌协同作用。这是因为杆菌肽破坏了细菌细胞壁的完整性，非常有利于增加菌体细胞内新霉素的有效浓度。杆菌肽同样还对化脓链球菌非常有效。化脓链球菌是第二种最常见的引起伤口外部感染的致病菌。研究表明，杆菌肽对化脓链球菌的最低抑菌浓度为 0.5 μ g/ml。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各成分针对不同菌群的敏感菌如下图：



与主要竞品相比，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对主要菌种的抑杀效果对比如下：

菌种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莫匹罗星软膏	夫西地酸乳膏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
化脓性链球菌	√	√	√
铜绿假单胞菌	√	×	×
大肠杆菌	√	×	×
鲍曼不动杆菌	√	×	×
肺炎克雷伯菌	√	×	×

②三种抗生素联用呈现良好的协同或叠加作用，抗菌效果更强

衡量抗生素联用效果的 FIC 指标表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三种抗生素成分相互联用，对部分细菌可产生协同或叠加的抗菌效果，抗菌效果比各成分单独使用更强。

例如，在体外试验中，单一使用杆菌肽对金黄葡萄球菌的抑菌活性不是特别强，最低抑菌浓度为 256 μ g/ml。硫酸新霉素和杆菌肽的联合使用能够起到抗菌协同作用，原因为杆菌肽破坏了细菌细胞壁的完整性，有利于增加菌体细胞内硫酸新霉素的有效浓度。同样，杆菌肽本身没有抗铜绿假单胞菌的活性，但能够增强硫酸多粘菌素 B 的抗菌活性。

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和杆菌肽联合运用对皮肤感染常见的致病菌的 FIC 指标如下：

致病菌	硫酸新霉素、杆菌肽、硫酸多粘菌素 B 联合运用的 FIC			
	范围	平均值	抗菌效应	平均增效
金黄色葡萄球菌	0.33~1.28	0.72 \pm 0.23	协同或叠加	38%
普通变形杆菌	0.36~1.00	0.60 \pm 0.22	协同或叠加	67%
铜绿假单胞菌	0.61~1.31	0.83 \pm 0.24	协同或叠加	20%
大肠杆菌	0.23~0.75	0.55 \pm 0.18	协同或叠加	81%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 Booth JH, Benrimoj SI, Nimmo GR. *In vitro* interactions of neomycin sulfate, bacitracin, and polymyxin B sulfate. *Int J Derm.* 1994;33:517-520.

③三种抗生素成分耐药性较小

“长期”和“低浓度”（低于最低杀菌浓度）使用同一种抗生素容易诱导细菌产生耐药突变。细菌通过①产生灭活酶②改变靶部位③增加代谢拮抗物④改变通透性⑤强化菌体主动外排功能等主要基因突变途径对抗生素产生耐药。细菌耐药性通过亲代遗传垂直传播和以质粒形式介导的相互接触水平传播，其中，水平传播常见于作用位点较为简单、单一的抗生素，是造成细菌耐药快速上升的主要原因。因此，少耐药的抗生素需要其具备高耐药壁垒和快速抑杀细菌能力。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耐药壁垒高，其三种抗生素成分的耐药机制主要如下：
①硫酸多粘菌素 B 属于多肽类抗生素，细菌需要通过以下 4 种主要方式对其产生耐药：A.改变靶部位，修饰改造自身外膜脂多糖（LPS）结构；B.强化菌体主动外排功能，活化自身屏障系统或广谱外排泵系统；C.产生灭活酶，产生药物降解蛋白；D.细菌形成异质性耐药等其他方式。②杆菌肽属于多肽类抗生素，细菌

需要通过诱导产生特殊的酶对其产生耐药，由于其结构特殊，与其他非多肽类抗生素无交叉耐药性。③硫酸新霉素属于氨基糖苷类抗生素，细菌需要通过以下 3 种主要方式对其产生耐药：A.产生修饰酶；B.改变靶部位；C.药物主动外排。细菌对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耐药需要对上述三种不同抗生素发生基因突变、改变靶部位结构、发生菌体主动外排或产生或修饰灭活酶。因此，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耐药壁垒相对更高。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具备快速抑杀细菌的能力，其涂抹于皮肤创面，三种抗生素成分同时在创面湿润环境作用瞬时且浓度高，协同作用于细菌三个不同的靶部位，各种细菌快速被抑杀，产生遗传突变的机会小。因此，细菌的垂直和水平的耐药传播机会小。

④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具有良好的安全性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临床研究和实际运用中均呈现良好的安全性。经国家药监部门统计数据显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自 2016 年至 2021 年药品不良反应率为十万分之 1.45，发生概率在罕见（低于万分之一）的范围以内，所发生不良反应均为过敏反应、瘙痒、烧灼感、红肿等较轻微的反应。

⑤减少伤口疼痛及不适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含有皮肤局部麻醉剂盐酸利多卡因，通过在皮肤痛觉感受器和神经末梢处积聚而起到麻醉止痛止痒效果，减少患者伤口不适。

⑥促进伤口愈合，减少疤痕生成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能直接、迅速杀灭绝大部分皮肤感染的细菌，加快伤口愈合。同时软膏的油性基质在伤口处通过皮肤水合作用，保持皮肤伤口内部的湿润，促进愈合，从而减少疤痕组织的生成。在一个对评价者设盲的临床试验研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唯一能够帮助减少皮肤擦伤疤痕生成的外用抗生素制剂。

（3）产品典型临床应用领域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

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其典型临床运用领域及科室如下表：

运用科室	适用范围	临床应用
急诊外科	防治各种外伤及缝合伤口细菌感染	预防及治疗因皮肤割伤、擦伤、烫伤等造成的皮肤细菌感染
皮肤科	①皮肤及软组织感染 ②湿疹 ③痤疮 ④激光等物理治疗	①对常见的各种皮肤细菌感染性疾病，如脓疱疮、疖、疔、细菌性毛囊炎、蜂窝组织炎、化脓性汗腺炎、化脓性甲沟炎、丹毒、脓疱等有良好的治疗效果 ②与激素联合使用，提高治疗有效率，缩短病程，减少复发 ③杀菌抗炎，有效治疗痤疮 ④预防激光术后创面感染，促进愈合，减少瘢痕
普外科	预防手术切口细菌感染	防治手术切口的细菌感染，加速伤口愈合，缓解伤口疼痛，减少全身抗生素用药时间和用药剂量
泌尿外科	①预防包皮环切术后感染 ②预防插管口细菌感染	①预防包皮环切术后切口感染，促进愈合 ②防治外周静脉及中心静脉插管、手术导流管、直肠切除造口等外科导管口处的皮肤细菌感染
肛肠外科	痔、肛瘘、肛周脓肿、肛裂、藏毛窦等肛肠疾病	控制肛肠术后创面感染，减轻疼痛，润滑防黏连，不污染衣物
烧伤科	烧伤及糖尿病足、压疮等慢性创面	①迅速缓解烧烫伤初期患处的持续疼痛软膏的油性基质可在伤口形成一层保护膜，隔绝外界微生物的入侵。特别用于防治烧烫伤易发生的铜绿假单胞菌的感染 ②防治慢性创面感染、缓解疼痛、保湿促进伤口愈合

（4）产品纳入医保情况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国家医保乙类药物，纳入处方药管理。公司该产品未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5）产品的原研药、一致性评价情况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属于独家首仿药品，其同类产品在国外运用时间较长，安全性比较可靠，通过美国非处方药专论（monograph）制度途径上市，原研药物无法追溯，目前尚无确定可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参比制剂。

关于公司未来无法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其他同类仿制药未来获批上市带来的经营风险参见“第四节、二、（五）未来无法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风险和（六）其他同类仿制药未来获批上市带来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3、公司其他已获批件的产品及核心在研产品情况

（1）复方酮康唑软膏

复方酮康唑软膏为一种治疗皮肤真菌感染的皮肤外用制剂，为酮康唑和丙酸氯倍他索的复方制剂，用于治疗体癣，手、足癣，股癣等皮肤真菌感染。2022年4月，公司通过受让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方式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2）维氟醌乳膏

维氟醌乳膏为氟轻松、氢醌、维 A 酸的复方制剂，属于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治疗药物。公司已向国家药监局提交 ANDA 申请，处于审评过程中。

公司已完成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评价维氟醌乳膏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公司维氟醌乳膏与对照药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TRI-LUMA）在疗效上达到临床等效，与对照安慰剂相比在统计学意义上具备疗效优势。

4、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不同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制剂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总体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库存”的方式组织生产。

（1）生产计划的制定

每年年初生产部门根据公司年度销售计划、产能情况、生产人员预算等因素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每月底销售部门根据下游客户的库存、下游市场需求变化适时滚动调整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滚动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数量、物料库存等安排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门同时根据生产计划编制物料采购计划，交采购部门采购所需物料，保障后续的生产物料需求。

（2）生产执行

生产部门生产计划负责人编制生产指令并经公司质保部门审核后下发给生产车间具体执行，整个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严格按照 GMP 标准进行。

（3）生产过程的监督

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由公司生产部门、质保部门、质检部门等部门共同制定各项内控标准、生产操作规范及检验操作规范，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注册工艺的要求。并对生产所用的原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产成品等进行留样及检测，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符合内控质量标准要求后才予以放行，以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2、研发模式

公司以皮肤外用制剂平台为核心，形成了独特、高效的研发模式，在药物筛选和设计、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试验及上市申报等环节均有较好的精准性和效率。具体如下：

（1）研发立项

发行人研发人员通过文献研究、对比国内外原研药物，选择临床需求大、药品疗效好、临床获益明显的药品申请研发立项，研发立项需对药品研发可行性、临床意义、研究开发计划及研发预算等方面进行详细说明，经研发部门领导及公司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批后进行立项。

（2）临床前研究

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公司设置了负责各项目小试化学合成反应、中试放大及工艺交接相关工作的合成组、负责发酵工艺的开发及放大的发酵组、负责制剂的工艺及处方筛选和研究的制剂组、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建立的

分析组，以及专门负责生物制品研发的新药组，涵盖了临床前研究的全流程。

（3）临床研究及药品申报注册

在临床研究及药品注册方面，公司设置了临床与注册组。公司维氟醌乳膏的 III 期临床研究的顺利完成、维氟醌乳膏的 ANDA 申报及多种原料药生产报批工作作为发行人药品研发积累了宝贵的经验，并培育了一支熟悉临床研究设计和药品注册申报法规的研发团队。

3、销售模式

按照客户类型的区别，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两种，其中经销模式根据经销商是否承担推广服务又可以分为传统经销模式和配送经销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的产品主要（报告期内超过 97%）通过遵循“两票制”原则的配送经销模式销往公立医疗终端等，少量通过经销商自行推广销往药店。另外，公司还存在少量产品通过直销模式销往医院或诊所等。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模式简介	下游客户	产品情况
经销模式	配送经销模式	发行人向配送商直接销售并由配送商直接将药品配送至医院、药房及药店等终端，推广义务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承担	配送经销商	占主要规模，主要为 10 克支、15 克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传统经销模式	发行人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经销商自行进行学术推广，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阿里大健康、京东大药房等药店。	传统经销商	目前主要为 10 克支、1 克袋装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直销模式		直销为发行人直接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诊所等	医院、诊所等	金额较小，涉及多种规格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配送经销模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遵循“两票制”原则的配送经销模式。配送经销模式下，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仅承担药品配送职能。公司负责产品市场推广的统筹、规划，主要委托专业的推广服务商负责产品推广活动，配送经销商不承担区域渠道开拓、市场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关于配送经销商和推广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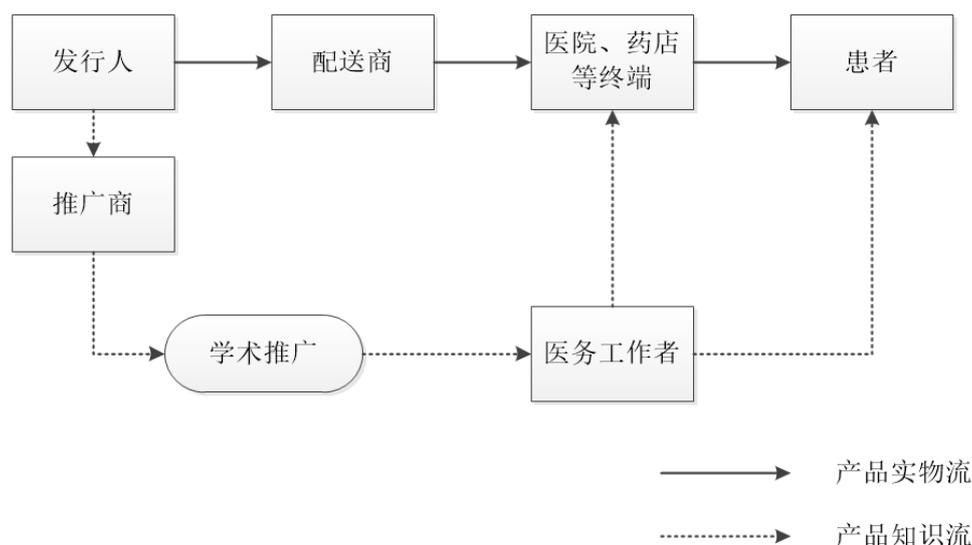
商的简要介绍如下：

①配送经销商：配送经销商是为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供应提供服务的平台，推动了合理用药、保障供应，为药品生产企业、医疗机构和政府搭建了高效智能的药品流通体系，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与终端消费者的“桥梁”。

公司严格筛选合作的配送经销商和推广服务商。公司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商业信用较好、配送能力较强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与配送经销商签署协议，由配送经销商配送至医院、药店等医疗终端，药品终端销售价格主要由各地招标平台确定。公司综合考虑各地市中标价格、配送经销商费用等因素，与配送经销商协商确定药品销售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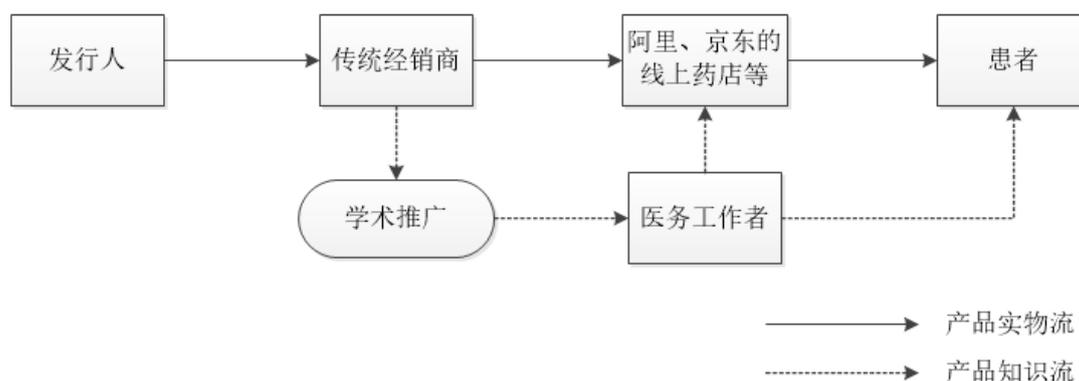
②推广服务商：专业学术推广服务商是国外医药市场上非常成熟的一种专业化的营销服务模式，意即产品持有人将产品销售的推广服务外包给专业机构来完成，它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不参与客户产品的直接交易，而是在产品的流通和市场营销方面提供全面的专业帮助。合作服务组织的作用主要为：不接触药品，帮助缺乏专业推广体系的中小型药品生产企业以及营销、推广能力无法覆盖全产品线的大型药品生产企业能够迅速将相应产品推入市场而提供营销咨询与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药品招标、产品梳理、产品数据采集、在途物流信息查询、学术推广和宣传物料设计等。

公司制定《服务商管理制度》，对合作的推广服务商及其所提供的学术推广服务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准入管理，加强日常推广活动的专业性及廉洁性过程管理，跟踪监督并评估推广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实物流和产品推广知识流的图示如下：



（2）传统经销模式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广泛适用于各种小伤口创面应急处理，适合作为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为开拓和满足该类市场需求，公司以传统经销模式销售至阿里健康大药房、京东大药房等线上药店等。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终端渠道资源、资质等条件进行考察，确定合适的传统经销商。该模式下，传统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公司的销售定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的利润空间、市场竞争情况等因素进行确定。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实物流和产品知识流的图示如下：



（3）直销模式

除以上经销模式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还存在少量直接对外销售的情况。直销模式下，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连锁药房、药店和诊所等终端。

（4）各类销售模式比较

公司各类销售模式比较如下：

项目	配送经销	传统经销	直销
流通链条	公司-配送经销商-终端	公司-传统经销商-终端	公司-终端
销售费用	由公司或公司委托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供药品推广服务，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高	由传统经销商自行推广，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少	主要为医院、诊所等客户自然流入，双方业务人员直接接洽，销售费用较少
推广方式	以推广服务商推广为主，自行推广为辅	传统经销商自行推广	医院、诊所等客户自然流入
终端控制	终端控制力较弱	终端控制力较弱	终端控制力较强
毛利率	整体相对较高	整体相对较低	整体相对较低
应收账款	一般约定信用期，回款速度相对较慢	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回款速度相对较快，应收账款规模较小

4、采购模式

（1）主要原辅材料采购

公司设立供应链部负责采购所需各类物资，包括原辅料、包装材料、生产设备及配件、分析仪器、实验室耗材、试剂以及其他办公用品或零星采购等。

公司生产用原辅药采购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通过单次大批量的采购，达到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上述原辅材料的采购，首先由供应链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安排采购。其他物资由各物资需求部门填写《物资申请单》，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并报经批准后由供应链部进行采购。

公司结合 GMP 管理要求制定了包括《物料采购管理规程》、《物料进厂编码和产品代码管理规程》、《不合格品管理规程》、《物料和产品的贮存期、复验期和有效期管理规程》、《供应商管理规程》、《固定资产采购管理规程》等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过程中供应商的选择、评审与采购流程管理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辅料和包装材料，必须由生产部、供应链部、质检部和质保部共同组织审核评估、审计，并经质量管理负责人批准的厂家提供。

（2）大型设备采购

公司大型设备采购由需求部门调研、选型并提出采购需求，填写《采购申请单》。采购需求经需求部门负责人、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副总或总经理审

批后，供应链部协同需求部门等共同筛选多家供应商，并通过询比价或邀标方式确定最终供应商及采购价格。由供应链部负责跟踪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执行，最终由供应链部会同采购需求部门等相关部门对设备进行验收。

（3）CRO 服务采购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临床前 CRO 和临床 CRO 服务等。公司已经建立起了全流程的管理机制，其中包括了采购 CRO 服务的审批流程、签约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项目验收等主要环节。公司根据临床试验开展的相关规定和内部规章，筛选与确定研发项目所涉及的供应商，确保相关供应商资质符合要求，所提供的研发服务符合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确定供应商之后，公司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约定双方在该项目上的权利与义务。

5、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和未来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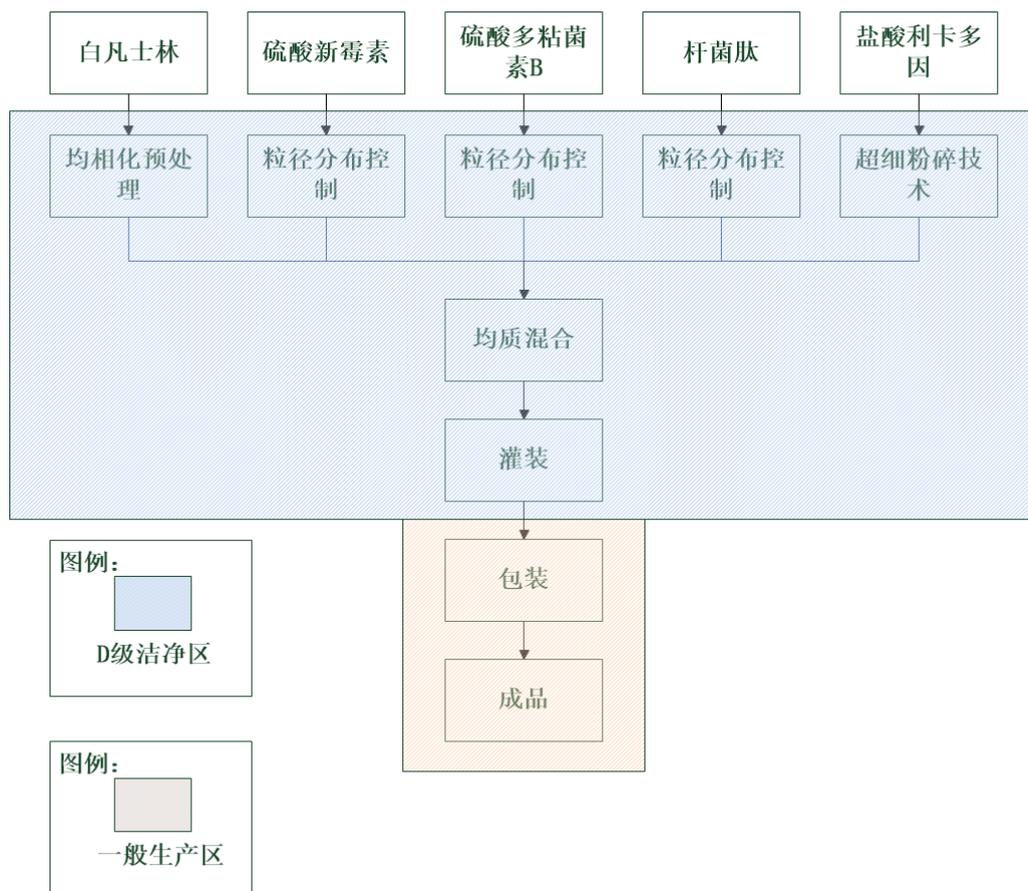
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均受到行业相关法规政策的监管。公司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受药品生产许可管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等药品生产监管法规政策的影响，销售模式主要受两票制、药品招标投标采购等药品流通管理法规政策的影响。未来如果上述相关监管法规政策修订或出台新的本行业法规政策，则公司的经营模式可能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等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 1：白凡士林为药品基质，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菌素、杆菌肽、盐酸利多卡因为原料药

注 2：均质混合指在控制温度、速度和时间的情况下，将原料在负压下混合均匀的过程

注 3：均质灌装指将原料混合物均匀灌装到药品包装的过程

注 4：D 级洁净区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规定的一种洁净等级

发行人各生产工艺的具体情况如下：

步骤	具体过程
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术	<p>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软膏剂，其需要采用均相基质，需要对基质白凡士林进行前置均相化预处理，通过严格控制加热温度参数、反复加热次数，密切关注白凡士林的流变特性、黏度等理化性质，均相化预处理不充分可能影响药品活性物质溶解度、热力学活性或生物利用度。</p> <p>发行人采用独创的白凡士林辅料热融装置，通过加大融化过程中与白凡士林的接触面积，提高加热效率，同时可根据加热用量设置不同的温度参数，通过该热融装置使得白凡士林快速高效均相化，热融均相化处理同时能够实现去除水分和灭菌的目的。</p>
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	<p>皮肤外用制剂的关键质量属性（CQAs）包括药物的晶型、粒度分布、流变特性、pH 值、黏度、含量均匀度，最终将体现在药物在皮肤的释放程度和速度，以影响药品的药学质量控制。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四种原料药组分需要控制其粒径及在基质中的粒度分布、流变特性、黏度及含量均匀度等关键质量属性。</p> <p>公司运用超细粉碎技术使得原料药组分粒径小且分布均匀。原料药经超细粉碎、筛分，使得各原料药组分的粒径分布（粒径小于 75 微米）符合内控标</p>

步骤	具体过程
	准，既能很好的减少原料药的静电团聚效应，同时能实现原料药超细粉末与基质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大大提高了药物的比表面积，使药物的分布更均匀，药物的溶解释放更迅速，提升了制剂中的含量均匀性，严格控制原料药组分的关键质量属性，以实现产品具有更强的抗菌疗效。
均质混合	<p>公司产品为复方皮肤制剂，包括 4 个原料药组分（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盐酸利多卡因），不同原料药组分的晶型的差异导致其与基质均匀混合的最佳温度有所差异，不同原料药组分的添加顺序也会影响与基质的均匀混合，原料药组分复杂会需要精准控制其与基质混合的温度、搅拌频率等参数，实时监测混合膏体的黏度、流变特性。</p> <p>公司首先将经均相化处理的白凡士林按生产指令精准称量后负压导入真空均质乳化锅，通过温度传感监测均质混合最佳黏度，然后将经微粉化处理后的原料药组分精准称重后按生产指令顺序投入到均相基质中，严格控制温度、搅拌频率等参数，监测混合膏体的黏度、流变特性，同时启用真空装置，控制混合膏体的真空度，以提高混合膏体的柔顺度和性状，提高原料药组分含量均匀性。</p> <p>发行人通过控制混合膏体的均质混合的添加顺序、温度、搅拌频率等工艺参数，使得混合膏体更加符合假塑性非牛顿流体特性。在低剪切速率时的高黏度有助于降低原料药粒子的沉降速度，增加软膏的均匀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其贮藏。在高剪切速率作用下，黏度降低有利于其在使用时的涂布与铺展，提高患者使用舒适性。</p>
灌装	将均质混合好的软膏转入全自动灌装封尾机。铝管可自动喂入，自动定位铝管方向，灌装、封尾、打印批号、成品退出，采用联动设计，所有动作同步完成。该机与药品接触的材料均为 316L 不锈钢，并采用可靠的活塞式定量灌装阀，装量精确度高、稳定性好。设置好灌料桶的温度和灌装速度，同时检查批号和有效期至的打印情况，在灌装过程中动态抽检前中后的装量。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获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东）AQBQGLI202000067），具备较全面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应急计划控制程序》、《制造过程控制程序》、《设备维修及安全指引》等多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并根据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的内部管理规定，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7月19日，东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孚诺大药房自报告期初或设立之日起至今，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我单位未登记掌握过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或其他违法情况，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处罚或追究违法责任的情形。

2、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以总经理为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逐层分解到基层员工，实施奖罚措施，有效实行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具体而言，针对新建项目、改建项目、扩建项目、原料装卸、产品生产、环保设施运行、危险废物管理、检修清洗以及化验室运行等各个过程、各环节所产生的“三废”和噪音污染。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公司对“三废”及噪声的处理符合污染物排放及废弃物安全处置和管理的有关规定。

①废水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的主要污染物均为 COD_{Cr} （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生产废水主要有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为公司食堂及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公司建立完善的废水收集系统，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污水收集后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所有废水经厂区内专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完达标纳入东阳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的废水相关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湖莲西街209号生产区域	生产废水中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生产设备清洗	污水处理池	运行良好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生活废水中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化粪池、雨污井分流	运行良好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②废气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烟气和粉尘，粉尘主要产生于破碎、过筛及混料等生产工序。天然气锅炉烟气经收集后引至室外 15m 高空排放。生产工艺产生的粉尘经现有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公司的废气相关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基地	主要污染物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主要处理设施名称	设施运行情况	处理能力
湖莲西街209号生产区域	粉尘	破碎、过筛、混料	布袋除尘器、15m 废气处理塔	运行良好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含 SO_2 、 NO_x 的烟气	天然气锅炉	15m 废气处理塔	运行良好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③固废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的生产过程的固废主要为回收药物粉尘、报废药品、原料药包装袋、实验室用化学试剂瓶、隔油废渣等，公司生产过程的固废统一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处置。公司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公司的固废相关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生产基地	固体废弃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固体废物设施或工序	处置方式	处理能力
湖莲西街209号生产区域	危险固废	报废药品	过期报废	分类收集，暂存于已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按类别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原料药包装袋	原料药投料后		
		实验室用化学试剂瓶	研发、质检		
		回收药物粉尘	破碎、过筛、混料		
	隔油废渣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处理达标，对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的排放情况及对应环保措施

公司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公司主要通过①加强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采取防震、消声、隔声等；③加强机械设备的保养和维护；④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环保费用	23.68	37.43	31.19	11.49
环保设备	-	-	191.07	-
合计	23.68	37.43	222.27	11.49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投入分别为 11.49 万元、222.27 万元、37.43 万元和 23.68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的环保设备投入大幅增加，主要为当年新增投入了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池维护、喷淋吸收塔、排污泵等。

4、排污备案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国家

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分类为“二十二、医药制造业中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之“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向环保部门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83746319069Y001X），有效期至2025年5月8日。

5、环保部门合法合规证明

2022年3月22日和2022年7月19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孚诺大药房自报告期初或设立之日起至今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能耗排放及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在地方发展改革部门的备案文件、相关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是否为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环评批复	发改部门备案
已建项目	日升昌有限	年产2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技改建设项目	否	东环（2004）196号	东计发[2005]157号
		年产3,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技改建设项目	否	东环[2017]289号	东经技备案[2016]39号
		年产1,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技改项目[注1]	否		2016-330783-27-03-004260-000
在建项目	孚诺医药	年产5,000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否	金东二备（2021）18号[注2]	2203-330783-04-01-190340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否		2203-330783-04-01-377123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	否	[注 3]	2109-330783-04-01-857157

注 1：“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技改项目”为“年产 3,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技改建设项目”的零土地技改项目，其环评手续与“年产 3,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技改建设项目”相同，无需重新进行环评手续；技改完成后，该项目的发改备案产能为 1,000 万支；

注 2：“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均为“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其环评批复或备案与“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文号相同；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达产时间为 2028 年，且一期项目建设产能折合外用制剂（10g/支）为 1,195.00 万支。

注 3：“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在当地发展改革部门、环保部门的备案/批复文件等文件，公司的建设或技改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的备案/审批程序。截至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正常履行，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下的“化学药品制剂制造（C2720）”；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4.1.2、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职能

中国医药行业监管体制涉及的主要部门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主要管理职责和内容	部门性质
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	国务院组成部门，正部级，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等	
2	国家医疗保障局	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相关医疗保障基金，完善国家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平台，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纳入医保支出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等	负责医疗保障体系管理的国务院直属机构
3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等；在医疗方面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对药品的价格进行监督管理	负责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管理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订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拟订部门规章，并监督实施，下设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司和医疗器械监管司负责医疗器械行业的具体管理	负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注册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5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负责制定和发布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医药工业产业政策，指导医药工业结构调整	负责工业企业的主要国家级管理机构

2、行业监管体制

（1）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制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4 年 9 月颁布、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的规定，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实行行业准入许可制度，在我国开办药品生产企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2）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2019 年 8 月通过的《药品管理法》（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取消了 GMP 认证，但将其调整为药品生产许可的申请条件，GMP 依旧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

（3）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订并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责。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销售其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也可以委托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受托经营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4）药品委托生产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明确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生产药品的，应当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药品，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和委托生产企业应当签订委托协议和质量协议，并严格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均规定，受托生产企业不得将接受委托生产的药品再次委托第三方生产。此外，《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20 修订）》进一步明确经批准或者通过关联审评审批的原料药不得再行委托生产。

（5）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注册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药品注册申请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其申请的审批过程。根据新颁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20 年 1 月公布，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药品注册申请包括药物临床试验、药品上市许可、再注册等申请以及补充申请等。

药品监管机构对药品注册进行分类管理，不同注册分类的药品注册申请对申报资料内容、药品注册程序方面有所不同。药品注册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类型	药品注册分类
----	------	--------

1	化学药品	可分为化学药创新药、化学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
2	生物制品	可分为生物制品创新药、生物制品改良型新药、已上市生物制品（含生物类似药）
3	中药	可分为中药创新药、中药改良型新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同名同方药等

根据国家药监局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布并实施的《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分为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仿制药、境外已上市境内未上市化学药品，分为以下 5 个类别：

分类	详细内容
1 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指含有新的结构明确的、具有药理作用的化合物，且具有临床价值的药品。
2 类化药	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指在已知活性成份的基础上，对其结构、剂型、处方工艺、给药途径、适应症等进行优化，且具有明显临床优势的药品。
3 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4 类化药	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该类药品应与参比制剂的质量和疗效一致。
5 类化药	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

注：原研药品是指境内外首个获准上市，且具有完整和充分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作为上市依据的药品。参比制剂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评估确认的仿制药研制使用的对照药品。参比制剂的遴选与公布按照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6）药品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处方药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

（7）带量采购制度

带量采购制度推行前，对临床使用量较大、采购金额较高的基本药物和非专利药品，我国实行的是以省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办法。2018 年 11 月 14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方案》。本次集中采购主要是以完善带量采购方法换取更优惠的价格。带量采购是在集中采购的基础上提出的，指的是在药品集中采购过程中开展招投标或谈判议价时，要明确采购数量，让企业针对具体的药品数量报价。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8-1），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布《关于公布 4+7 城市药品集中采购中

选结果的通知》。“带量采购”从 11 个试点城市开始拉开序幕。

2019 年 9 月 1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1），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关于公布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带量采购区域从 11 个试点城市扩展到 25 个联盟地区省份。

201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19-2）》，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0 年 1 月 21 日进行了公布。

2020 年 7 月 29 日，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公布《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0-1）》，第三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开始，其中选结果在 2020 年 8 月 24 日进行了公布。

（8）两票制

为了进一步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压缩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价格，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计委等八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联合下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配送经销商（全国仅限 1 家配送经销商）、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 1 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

（9）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6 年 2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 号），提出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文件规定：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已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仿制药，可以国外注册申报的相关资料为基础，按照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申报药品上市，批准上市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在中国境内用同一生产线生产上市并在欧盟、美国和日本获准上市的药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

2018年12月，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对于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优先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将逐步被调出目录。

（10）药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依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08年12月27日颁布并于2009年10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修订）》（《专利法（2008修订）》），医药企业可将化合物、药物组合物、生产工艺、质量控制方法和适应症（药物用途）等申请注册专利，可享受法律保护。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根据《专利法（2008修订）》，为了公共健康目的，对取得专利权的药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给予制造并将其出口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的强制许可。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7日颁布并于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订）》，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11）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药物制度

国务院于 1998 年 12 月 14 日颁布并施行《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明确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城镇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都要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国务院于 2016 年 1 月 3 日颁布并施行《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目的在于推进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覆盖范围包括现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所有应参保（合）人员，即覆盖除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应参保人员以外的其他所有城乡居民。

2018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强化基本药物一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 II 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

2020 年 7 月 3 日，国家医疗保障局颁布并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根据该暂行办法规定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独家药品通过准入谈判的方式确定支付标准；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其他非独家药品根据准入竞价等方式确定支付标准。原则上谈判药品协议有效期为两年。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省级或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我国对医药行业从生产、注册、定价销售到流通的各个环节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具体如下表：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综合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8.26 发布，2019.12.1 实施	明确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年度报告制度，取消了 GMP 认证和 GSP 认证。另外，新的《药品管理法》将临床试验由审批制改为到期默许许可制，对生物等效性以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国务院	2019.3.2 发布并实施	对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经营企业管理、医疗机构的药剂管理、药品管理、药品包装的管理、药品价格和广告的管理、药品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药品生产管理制度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2 发布，2020.7.1 实施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进行审查、许可、监督检查作出的规定，具体包括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批、药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药品委托生产的管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卫生部	2011.1.17 发布，2011.3.1 实施	企业应当建立符合药品质量管理要求的质量目标，将药品注册的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运发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实施办法（试行）》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7.4 发布并实施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建立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平台，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登记在中国境内注册上市的药品相关专利信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对专利声明、声明依据有异议的，可以在相关期限内提出。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1.22 发布，2020.7.1 实施	对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或药品进口、药品注册检验以及监督管理进行了具体规定，目的在于保证药品的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规范药品注册行为。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卫生部	2011.5.4 发布，2011.7.1 实施	为加强药品的上市后监管，规范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及时、有效控制药品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对在中国开展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监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测以及监督管理进行规定。
药品质量管理	《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5.13 发布，2021.12.1 实施	对于创新药、改良型新药、省级及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要求关注的品种，持有人应当根据品种安全性特征加强药品上市后监测，在上市早期通过在药品说明书、包装、标签中进行标识等药物警戒活动，强化医疗机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患者对疑似药品不良反应信息的报告意识；在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提交频率方面，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应当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之日起每满1年提交一次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直至首次再注册，之后每5年报告一次，而其他类别的药品一般应当自取得批准证明文件之日起每5年报告一次。
药品流通管理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17 发布并实施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的规定，目的是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的监督管理。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7.13 发布并实施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的购进、储运和销售等环节实行质量管理，建立包括组织结构、职责制度、过程管理和设施设备等方面的质量体系，并使之有效运行。新修订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正）》是药品经营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的根本准则，将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涉药物流等的相关活动纳入适用范围。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国家药监局	1999.6.18 发布，2000.1.1 实施	为保障人民用药安全有效、使用方便，根据药品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	《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	卫生部等七部门	2010.7.7 发布并实施	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参加药品集中采购活动。
药品定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8.26 发布，2019.12.1 实施	依法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药品，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原则制定价格，为用药者提供价格合理的药品。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2015.5.4 发布，2015.6.1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

类别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最新修订时间	主要内容
	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		实施	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卫生部等九部门	2015.2.13 发布并实施 2009.8.18 发布并实施	合理确定并发布中国基本药物品种（剂型）和数量；建立基本药物优先和合理使用制度；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国家医疗保障制度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	国家医疗保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21.11.24 发布	《药品目录》是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标准。为提高医保基金的使用效益，《药品目录》对部分药品的医保支付范围进行了限定。
药品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10.17 发布，2021.6.1 实施	专利分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为补偿新药上市审评审批占用的时间，对在中国获得上市许可的新药相关发明专利，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专利权人的请求给予专利权期限补偿。补偿期限不超过五年，新药批准上市后总有效专利权期限不超过十四年。
药品广告制度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12.24 发布，2020.3.1 实施	药品、医疗器械等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药品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说明书为准。药品广告涉及药品名称、药品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药理作用等内容的，不得超出说明书范围。药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禁忌、不良反应，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药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还应当显著标明非处方药标识（OTC）和“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

4、对发行人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所在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1）GMP（药品质量生产管理规范）

GMP 要求企业从原料、人员、设施设备、生产过程、包装运输、质量控制等方面按国家有关法规达到卫生质量要求，形成一套可操作的作业规范帮助企业改善企业卫生环境，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加以改善。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运作流程全程受到 GMP 制度的监管和规范。

（2）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

一致性评价为仿制药提供了与原研药同台竞争的平台，提升了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由于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技术复杂性，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政策尚未出台，一致性评价工作尚未开展。公司高度重视一致性评价工作，已先期进行技术储备。

公司在研发及产品战略中一直以提升质量和临床疗效为目标，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拿到国家局临床批件（批件号:2003L04285）后，进行了验证性临床研究，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治疗细菌性皮肤病有效性和安全性的多中心、随机双盲、平行对照临床研究，入组病例数有 224 例，通过临床实验研究，统计学结论为临床有效率达 86.61%，细菌清除率为 82.14%，总有效率为 85.45%，且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

目前 CDE 未对皮肤外用制剂的一致性评价出台具体的实施指南，然而一致性评价的最好方法即是通过临床研究评判药品疗效，发行人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目前为止国内外同品种产品中唯一进行了临床试验研究的产品。如国家出台皮肤外用制剂一致性评价政策，发行人产品将占据有利地位。

（3）带量采购制度

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尚未中选带量采购，但部分省份已开展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带量采购招标询价工作。2022 年 1 月，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联盟双氯芬酸等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被列入拟采购清单中，但并未纳入中选/备选品种。后续不排除公司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中选带量采购，发行人产品价格将有所下降，但发行

人产品销量有望上升。

（4）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对医药流通行业影响较大，该制度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过去具备区域经销资源的中小型药品经销商或退出竞争，或逐渐被全国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收购、兼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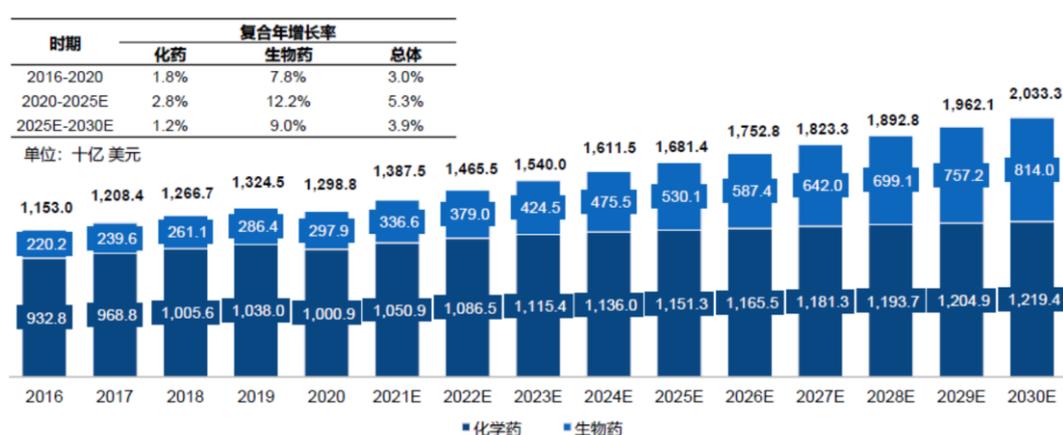
两票制对发行人销售模式影响较大，在两票制的背景下，规模较大的全国型药品流通企业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因此发行人在选择客户时也以全国性大型药品流通企业为主。

（三）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1、医药行业发展情况

在老龄化加剧、社会医疗卫生支出增加和研发投入增加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全球医药市场在过去保持着稳定增长，全球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1,530 亿美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2,988 亿美元，2016 年至 202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复合年增长率为 3%。预计到 2025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16,814 亿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30%。

2016-2030 年全球医药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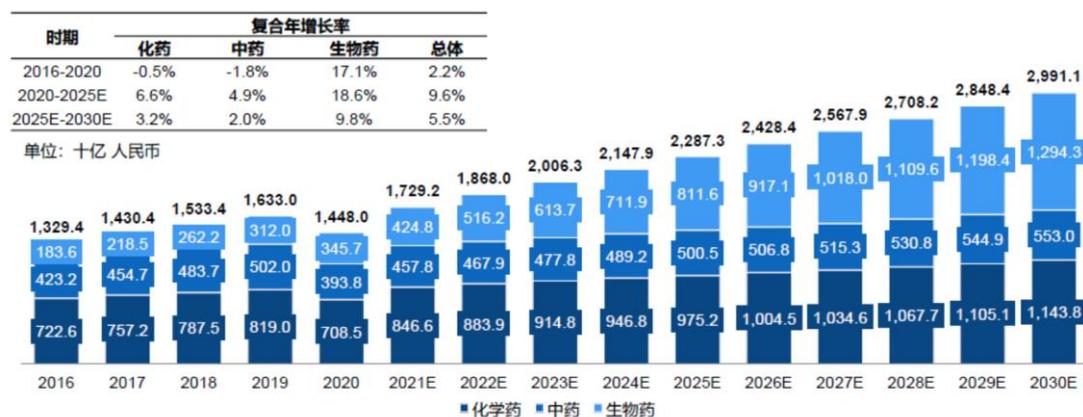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在经济稳步发展和医疗需求增加的共同影响下，我国医药市场规模由 2016 年的 13,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4,4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2%。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22,873 亿元，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6%。

2016-2030 年中国医药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概述

（1）皮肤病的流行病学分析

皮肤由表皮、真皮和皮下组织组成。发生于人体皮肤、粘膜及皮肤附属器的疾病统称为皮肤病。在医学上，皮肤病是有关皮肤的疾病，指皮肤（包括毛发和甲）受到内外因素的影响后，其形态、结构和功能均发生变化，产生病理过程，并相应地产生各种临床先后表现。

皮肤覆盖整个体表，为人体最大的器官，同时也是机体接触外界的第一道生理屏障，当这个屏障的完整性受到破坏时，就可能发生感染。皮肤具备近乎完美的生理保护功能：如屏障作用、感觉作用、调节体温、吸收作用、分泌和排泄作用等，在维护机体健康上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正常皮肤每平方厘米约有 6-8 万个细菌。细菌与皮肤病关系十分密切，可以引起感染性病变（如毛囊炎、脓疱疮、疔及丹毒等），亦可于治疗后创面继发感染而影响伤口愈合，感染后的皮损可能出现疼痛、瘙痒等症状，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皮肤病中，皮肤感染与过敏性皮炎占大部分，此外也包括伴有退行性变化的老人性皮肤病和皮肤癌等，另外需注意因药物治疗疾病而引起副作用的各种皮肤障碍。据估计，中国人皮肤疾病患病率高达 40%-70%，所致健康寿命损失在所有疾病中位列第四。从婴幼儿到

老龄人口，湿疹、痤疮、荨麻疹、银屑病、皮肤肿瘤等皮肤疾病对全生命周期造成不同程度的疾病负担。我国人口多，皮肤病患者也多。皮肤病是严重影响人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之一，如麻风、疥疮、真菌病、皮肤细菌感染等。

皮肤病种类繁多，大约有 1,000 多种，其中银屑病（牛皮癣）、白癜风、红斑狼疮为三大皮肤病。此外，常见的皮肤病病种还有疱疹、酒渣鼻、脓疱疮、化脓菌感染、疤痕、癣、鱼鳞病、腋臭、青春痘、毛囊炎、斑秃、脱发、婴儿尿布疹、鸡眼、雀斑、汗疱疹、螨虫性皮炎、湿疹、灰指甲、硬皮病、皮肤瘙痒、脱毛、黄褐斑等。依据致病因素可将皮肤病作以下分类：

- ①真菌病：常见的有手脚癣、体股癣及甲癣（灰指甲）。
- ②细菌性皮肤病：常见的有脓疱疮、疖、痈、毛囊炎、丹毒及麻风。
- ③病毒性皮肤病：常见的有水痘、扁平疣及疱疹。
- ④节肢动物引起的皮肤病：如疥疮。
- ⑤性传播疾病：如梅毒、淋病及尖锐湿疣。
- ⑥过敏性皮肤病：常见的有接触性皮炎、湿疹、荨麻疹及多型红斑；药物反应，如服用磺胺、肌注青霉素过敏。
- ⑦物理性皮肤病：常见的有晒斑、多型性日光疹及鸡眼。
- ⑧神经功能障碍性皮肤病：常见的有瘙痒症、神经性皮炎及寄生虫妄想症。
- ⑨红斑丘疹鳞屑性皮肤病：常见的有银屑病（牛皮癣）、单纯糠疹及玫瑰糠疹。
- ⑩结缔组织疾病：常见的有红斑狼疮、硬皮病及皮炎。
- ⑪疱疹性皮肤病：常见的有天疱疹、类天疱疹及掌跖脓疱病。
- ⑫色素障碍性皮肤病：常见的有黄褐斑、白癜风、文身、雀斑、色素痣、咖啡斑、黄褐斑、雀斑样痣、里尔黑变病、口周黑子、太田痣、色素性毛表皮痣、泛发黑子病、颜面-颈部毛毛囊性红斑黑变痣、色素性玫瑰糠疹、斑痣、先天性色素痣、褶皱部网状色素异常、蒙古斑、文身、白癜风、无色素痣、离心性后天性白斑、遗传性对称性色素异常症、贫血痣等。

其中，黄褐斑（Melasma）是一种慢性难治性色素沉着性疾病，表现为淡褐色或深褐色的面部对称性色素增加，常见于亚洲或深肤色人种中（Fitzpatrick III-VI型），尤以育龄期妇女多见。黄褐斑对称分部于面部，以颧颊部、前额及颈部为主，一般不累及眼睑、口腔黏膜、毛发生长部位，皮损为大小不一的褐色弥漫性色素斑，不高于皮肤表面，皮损表面无鳞屑，患者常无自觉症状。黄褐斑属于难治性色素性疾病，发病机制尚不清楚，主要与紫外线、遗传、内分泌、甲状腺、肝炎和光毒性药物等相关。

⑬角化性皮肤病：常见的有毛囊角化病。

⑭皮脂、汗腺皮肤病：常见的有痤疮、酒渣鼻及臭汗症。

⑮寄生虫、昆虫、动物性皮肤病。

⑯毛发、甲皮肤病：多毛症、脱发、脂溢性脱发、腋毛癣、皮脂溢出症、斑秃、老年白发、精神紧张性白发病、少白头、漏斗部毛囊炎、脓肿性穿掘性头部毛囊周围炎、甲板营养不良、甲凹陷症、甲板纵裂、甲层裂症、脆甲症、横沟甲、厚甲症、钩甲、甲剥离症、杵状甲、点状甲、甲外伤、甲周肿痛。

⑰遗传性皮肤病。

⑱各种疣：扁平疣，寻常疣，跖疣，肛周生殖器疣等。

⑲其他：多发性疖肿、手足脱皮症、老年瘙痒、妊娠皮肤瘙痒、川崎氏病（急性发热性皮肤黏膜淋巴结综合症）、足菌肿、夏令痒疹、疥疔（老茧）、冻疮、多形性日光疹、唇炎、粟丘疹（粟粒疹）、皮赘、瘢痕、皮肤枯萎症、肉芽肿性皮肤松弛症。

（2）皮肤病常用的药物剂型特征

①溶液：是药物的水溶液，主要作湿敷用。有清洁、散热、消炎及促进上皮新生的作用。适用于有渗出的急性皮炎、湿疹、二度烫伤后疱溃破的渗液面或有不小片糜烂、溃疡的皮肤损害。常用的有2%-4%硼酸溶液，0.05%黄连素溶液，0.02%高锰酸钾溶液等。

②洗剂：即水和粉的混合制剂，用前应充分振荡混匀。有散热、干燥、消炎、止痒的作用。适用于急性皮炎无渗出者。常用的有炉甘石洗剂、硫磺洗剂等。

③酊剂和醑剂：为药物的乙醇溶液或浸液。非挥发性药物的乙醇溶液为酊剂，如 2.5% 碘酊。挥发性药物的乙醇溶液为醑剂。酊剂或醑剂涂于皮肤后，乙醇挥发，溶于其中的药物均匀地分布在皮肤表面，发挥其药理性能。破损皮肤及口腔周围忌用。常用的有止痒醑剂、癣药水等。

④冷霜制剂：是皮肤科最常用的一种制剂，常用的冷霜制剂，除了加有止痒药物的止痒霜剂（如必舒膏）、防止皮肤水分蒸发的尿素霜（治裂膏）外，最常见的就是各类皮质类固醇类激素霜剂（如肤轻松、地塞米松、去炎松、肤乐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由于激素冷霜制剂的广泛应用，造成一些不良反应，如过度的使用激素外用制剂，往往可以造成局部皮肤萎缩、多毛、毛细血管扩张，以及色素沉着，而给病人带来不必要的烦恼；长期、大面积地使用激素外用制剂会造成皮质类固醇激素吸收而引起的柯兴氏综合征（如肥胖、满月脸、血压增高、糖尿病等）。

⑤软膏：为药物与油脂性或水溶性基质混合制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油脂性基质常用凡士林及羊毛脂。有保护、润滑、软化痂皮的作用。软膏的渗透作用较乳膏强，药物易于深入吸收，对某些角化、慢性皮肤病（如斑块型银屑病并重度皲裂等）其效果要优于冷霜制剂，适用于慢性湿疹、神经性皮炎、银屑病等的治疗。有渗出的急性期皮损则不宜用软膏。常用的软膏如复方苯甲酸软膏、硫磺软膏、芥子气软膏、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等。

⑥乳膏：指药物溶解或分散于乳状液型基质中形成的均匀的半固体外用制剂。由于基质不同，可分为水包油（O/W）型和油包水（W/O）型。乳膏的渗透性较好，又易于清洗，是目前最为常用的剂型。适于亚急性或慢性皮炎、湿疹等。

⑦硬膏、涂膜制剂：这是近年来改良的外用药制剂，把药物加入胶布或薄膜制剂中，涂用后薄膜与外界空气隔绝，便于药物吸收，避免了因衣服摩擦而使药物损失的弊端。适于慢性、局限性皮肤损害，有毛部位不宜应用。常用的制剂如肤疾宁、紫归治裂膏、氢可涂膜、疗肤膜等。

⑧搽剂：指药物用乙醇、油或适宜的溶剂制成的溶液、乳状液或混悬液，供无破损皮肤揉擦用的液体制剂。

（3）中国皮肤病用药市场规模

皮肤病在我国是一种常见病，患病率高达 40%-70%，发病率较高，且有些皮肤病不易根治，治愈后易反复。随着社会的进步，人们所处的生活环境也在不断改变，大气污染日益严重，以及年轻人养成晚睡甚至通宵、高油高脂饮食的习惯，导致皮肤病发病率不断提高。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销售额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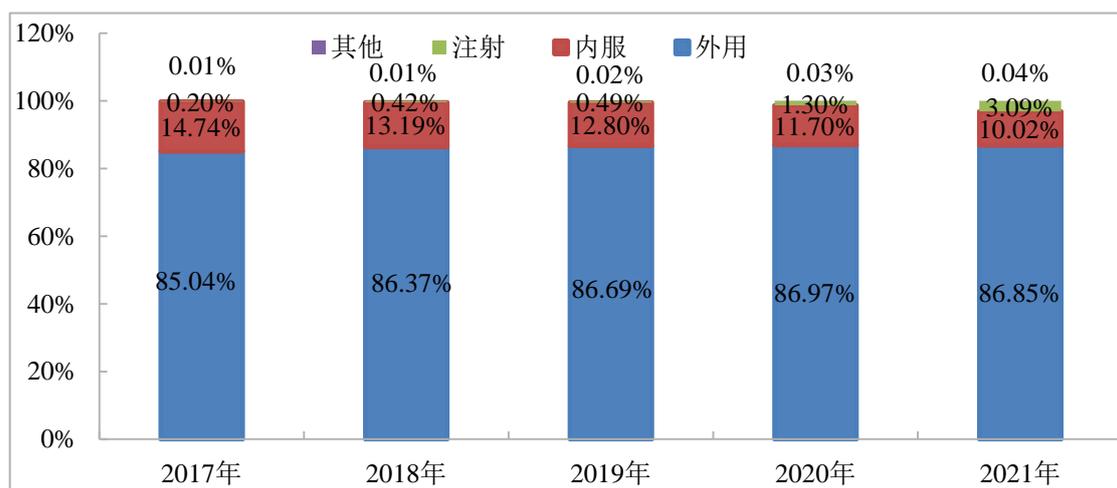
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销售额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基于皮肤病的疾病特点，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以外用药为主，2017 年至 2021 年，外用药占比均在 85% 以上。内服皮肤病用药以中成药为主。

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各用药途径的市场份额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在临床使用中，皮肤病通常需要使用外用药进行治疗，因此外用途径在皮肤病用药市场中具有天然优势。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皮肤外用药市场的成长性优于皮肤病用药整体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7.69%，2021 年市场销售额达 208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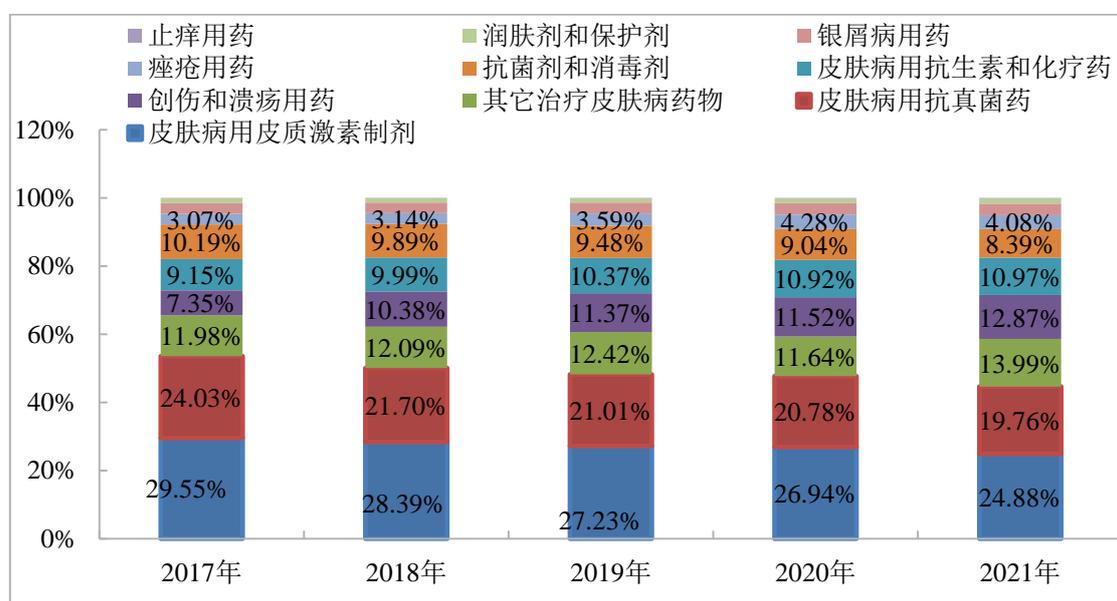
我国皮肤外用药市场销售额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因为我国皮肤病多为感染（细菌、真菌等导致）、湿疹、过敏等，所以皮质激素和抗真菌药在我国皮肤病用药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在市场中分列前两位。市场份额超过 10% 的亚类还有其它治疗皮肤病药物、创伤和溃疡用药以及皮肤病用抗生素和化疗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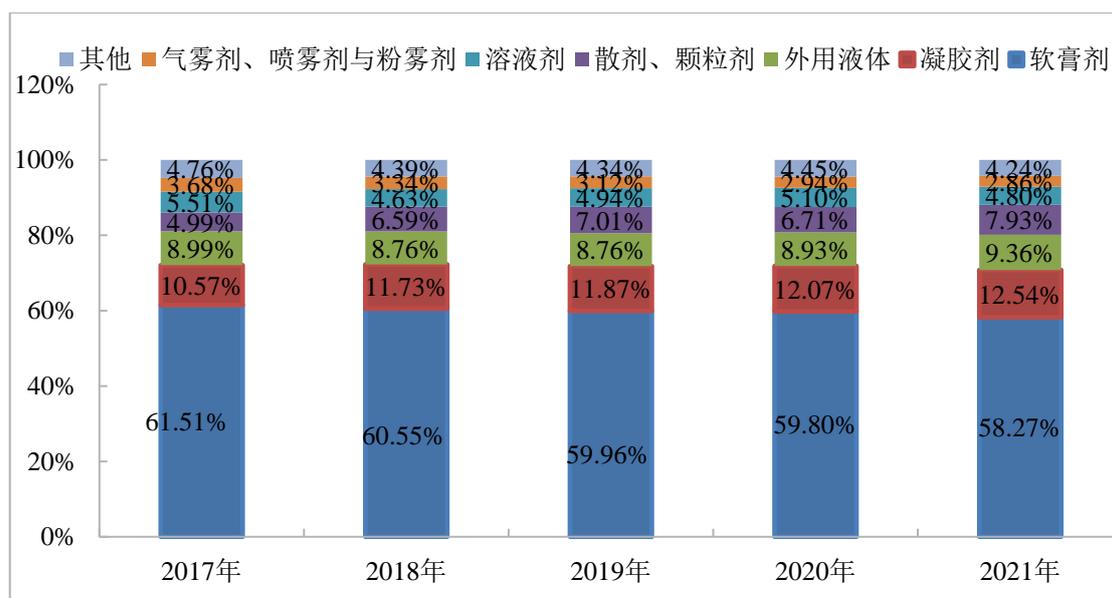
我国皮肤外用化学药市场各治疗类别分布情况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

软膏剂是传统的外用剂型，可以覆盖、保护受损伤的皮肤，减少皮肤刺激，大部分类型的皮肤炎症都能适用，因此我国皮肤外用化学药以软膏剂较为常见。

我国皮肤外用化学药市场各剂型分布情况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3、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分析

近年来，尽管没有新的品种或厂家强势进入市场，但受市场需求上升的推动，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市场仍然呈现较好的成长性。2017-2021年，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12.72%，2021年销售额为 19.00 亿元，在皮肤外用化学药市场中的份额持续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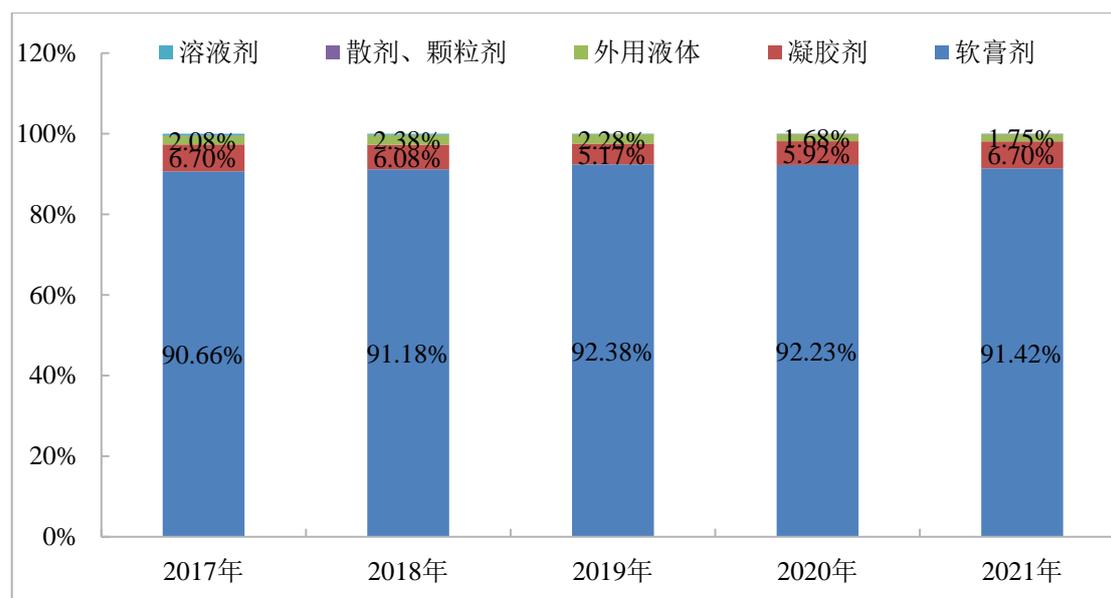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销售额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在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前十品种中，以软膏剂为主。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各剂型分布情况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

从销售额看，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共3个销售额超过亿元的品种中，其中莫匹罗星软膏和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分列第一和第二位。莫匹罗星软膏为抑杀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治疗药物，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为能够同时抑杀革兰氏阳性和阴性菌感染的治疗药物。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种的销售额

排名	品种名	销售额（亿元）			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莫匹罗星软膏	5.81	6.27	7.28	11.93%
2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3.22	3.26	3.59	5.55%
3	夫西地酸乳膏	2.78	2.89	3.36	9.99%
4	咪喹莫特乳膏	0.65	0.61	0.80	10.47%
5	阿昔洛韦乳膏	0.45	0.57	0.72	26.96%
6	甲硝唑凝胶	0.28	0.51	0.70	59.31%
7	喷昔洛韦乳膏	0.50	0.48	0.53	3.23%
8	磺胺嘧啶银乳膏	0.31	0.32	0.42	15.71%
9	夫西地酸钠软膏	0.17	0.29	0.41	55.64%
10	阿昔洛韦凝胶	0.30	0.26	0.31	1.74%
	其他	0.79	0.67	0.88	5.28%
	合计	15.26	16.13	19.00	11.58%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为终端零售金额，

与发行人销售收入为不同口径数据；③以 2021 年销售额排序。

从市场份额来看，莫匹罗星软膏、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夫西地酸乳膏作为排名前三的品种，市场占有率较高，2021 年前三品种的合计市场份额接近 80%。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种的市场份额

排名	品种名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莫匹罗星软膏	38.07%	38.88%	38.32%
2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1.13%	20.21%	18.91%
3	夫西地酸乳膏	18.19%	17.89%	17.68%
4	咪喹莫特乳膏	4.28%	3.80%	4.20%
5	阿昔洛韦乳膏	2.95%	3.52%	3.81%
6	甲硝唑凝胶	1.81%	3.15%	3.68%
7	喷昔洛韦乳膏	3.25%	2.97%	2.78%
8	磺胺嘧啶银乳膏	2.05%	1.97%	2.20%
9	夫西地酸钠软膏	1.11%	1.81%	2.16%
10	阿昔洛韦凝胶	1.97%	1.64%	1.64%
	其他	5.19%	4.16%	4.62%
	合计	100%	100%	100%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以 2021 年市场份额排序。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特点

1、发行人的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三种抗生素和盐酸利多卡因组成的复方制剂，能够用于预防和治疗常见的皮肤创面细菌感染，具有抗菌谱广、耐药性少、强效杀菌、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三种抗生素成分能够通过干扰细菌细胞膜通透性功能、阻碍细菌核糖体 30S 亚基相联结的蛋白质合成而引起其遗传密码错读、抑制细菌细胞壁粘肽的合成等三种不同机制协同作用于细菌的三个不同靶位，实现快速抑杀各种细菌。盐酸利多卡因在皮层痛觉感受器和神经末梢处积聚而起到麻醉止痛止痒效果，减少患者伤口不适。快速抑杀细菌特性和油性基质能够加速伤口愈合、保持皮肤湿润，有助于减少疤痕组织的生成。在临床研究和实际运用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均呈现良好的安全性。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其典型临床运用领域及科室广泛，主要运用科室包括急诊外科、皮肤科、普外科、泌尿外科、肛肠外科及烧伤科等。

2、发行人的技术特点

发行人利用皮肤外用制剂研发、原料药研发、药用生物活性物质研发等三大技术平台开发了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和具有重要临床应用价值的核心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等，布局了多个具有临床价值的皮肤病药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内容简介及来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	<p>(1) 发行人建立了皮肤外用制剂研究技术平台，该平台研究品种齐全、基本覆盖皮肤外用的全系列产品，利用产品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灵活机动打造特色专业产品。依据 QbD（质量源于设计）理念，个性化地为各个在研外用制剂制定 QTPP（目标药物质量概况），明确 CQA（关键质量属性），并依据 QTPP 围绕着 CQA 设计研发全流程。</p> <p>(2) 外用制剂研发流程涵盖了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非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环节，并根据外用制剂研发特点，建立了流变、体外释放、体外透皮、抑菌效力等研究技术规程，具备高端复杂复方制剂的研究能力，多管线并行，不断探索建立更加先进的外用制剂研发管控流程。</p> <p>(3) 开发适合外用制剂工艺使用的装备设施，能够更好的保证外用制剂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p>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	<p>(1) 发行人拥有化学合成技术和微生物发酵技术。①化学合成技术：具备从小试研究、工艺放大到商业化规模生产的全流程开发能力，能很好的把控化学合成原料药上下游研发环节的重心。同时，在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初始阶段，兼顾环保和节能理念，坚持“绿色制造”指导方针。始终围绕着研发指导、生产反哺的原则进行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的工艺放大经验。②微生物发酵技术：具有菌种选育、发酵过程代谢调控、提取分离纯化的核心技术。</p> <p>(2) 发行人具有将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有机结合，研究具有开发难度的有特色的高端原料药。</p>	自主研发
3	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	<p>(1) 专注于抗肿瘤靶向药物和纳米药物的研究，建立了体内大分子药物的专一性跨膜递送，胞质释放和核内转运的方法和技术路线，可成百万倍的提高蛋白药物的胞内活性，降低药物使用剂量，增强药物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2) 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方法将植物有效部位高度浓缩、纯化，能够使得其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显著增强，质控水平大大提高。</p>	自主研发

在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制剂技术方面，发行人针对基质、原料药及生产工艺，研究了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术、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控制了药物分布均匀性，提高药物比表面积，保证了

药物有效成分的溶出释放效率，达到了良好的药效。发行人在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基质均相化处理技术	<p>（1）发行人采用独创的白凡士林辅料热融装置，通过加大融化过程中与白凡士林的接触面积，提高加热效率，同时可根据加热用量设置不同的温度参数，通过该热融装置使得白凡士林快速高效均相化，热融均相化处理同时能够实现去除水分和灭菌的目的。</p> <p>（2）白凡士林基质热融均相化预处理技术提升有效成分的分散均匀度和生物利用度，保护有效成分的比活性，达到热融均质、有效成分热敏活性保存和粒径控制的最佳均衡。油性基质白凡士林涂布形成的非极性膜能够隔绝创面与环境微生物，修复皮肤的物理性屏障功能。同时，成膜白凡士林保护皮肤创面的湿润环境，一方面有利于创面细胞的分裂增殖，加快皮肤自主修复愈合，另一方面混悬于基质中的有效成分溶于创面的湿润环境，形成“局部”安全有效的药物高浓度，高效清除伤口创面可能存在的各种细菌，促进伤口迅速痊愈。</p>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	<p>（1）公司运用超细粉碎技术使得原料药组分粒径小且分布均匀。原料药经超细粉碎、筛分，使得各原料药组分的粒径分布（粒径小于 75 微米）符合内控标准，既能很好的减少原料药的静电团聚效应，同时能实现原料药超细粉末与基质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大大提高了药物的比表面积，使药物的分布更均匀，药物的溶解释放更迅速，提升了制剂中的含量均匀性，严格控制原料药组分的关键质量属性，以实现产品具有更强的抗菌疗效。</p> <p>（2）有效成分超细粉碎为均质混合前置处理工序，能够控制有效成分的粒径、比表面积、分散均匀度等影响膏剂等药效的关键质量属性。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有利于保持药物有效成分含量的均匀性，提升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避免大粒径或结块用药过程产生颗粒异物感或疼痛感等不良反应，提高用药依从性。</p>	自主研发
3	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	<p>发行人通过控制混合膏体的均质混合的添加顺序、温度、搅拌频率等工艺参数。在高真空度下，均质混合技术通过上下相向组合联用变频搅拌桨和间隙性高频乳化头，均质化混合超细粉化有效成分和基质，杜绝气泡混入膏体。在搅拌桨与乳化头的异频反向旋转作用下，基质与药品有效成分产生流体高阶剪切效应，使得膏体更符合假塑性非牛顿流体特性，使膏体达到有效均衡黏度，保障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实现药品涂布柔顺度与成膜粘附效果的平衡，确保了药品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高效溶出，确保药品的安全临床使用浓度。</p>	自主研发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作为独家品种，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各药品中排名第二，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牌销售额如下：

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牌销售额

排名	品种名	企业名	销售额（亿元）			三年复合增长率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莫匹罗星软膏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	4.30	4.49	4.97	7.46%
2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浙江孚诺医药	3.22	3.26	3.59	5.55%
3	夫西地酸乳膏	澳美制药	2.07	2.06	2.46	9.21%
4	莫匹罗星软膏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	1.08	1.19	1.57	20.28%
5	夫西地酸乳膏	利奥	0.71	0.83	0.89	12.23%
6	咪喹莫特乳膏	四川明欣药业	0.30	0.29	0.45	22.71%
7	莫匹罗星软膏	澳美制药	0.33	0.34	0.38	8.26%
8	喷昔洛韦乳膏	重庆华邦制药	0.32	0.31	0.32	0.98%
9	磺胺嘧啶银乳膏	广东恒健制药	0.19	0.20	0.31	29.00%
10	莫匹罗星软膏	杭州朱养心药业	0.09	0.23	0.27	71.49%
其他			2.65	2.93	3.78	19.28%
合计			15.26	16.13	19.00	11.58%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此处的销售额以产品的市场零售价计；③以 2021 年销售额排序。

市场份额方面，发行人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19 年至 2021 年在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中均排名第二，市场份额为 20% 左右。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牌市场份额状况

排名	品种名	企业名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莫匹罗星软膏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	28.20%	27.86%	26.15%
2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浙江孚诺医药	21.13%	20.21%	18.91%
3	夫西地酸乳膏	澳美制药	13.54%	12.78%	12.97%
4	莫匹罗星软膏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	7.11%	7.36%	8.26%
5	夫西地酸乳膏	利奥	4.66%	5.12%	4.71%
6	咪喹莫特乳膏	四川明欣药业	1.96%	1.79%	2.37%
7	莫匹罗星软膏	澳美制药	2.14%	2.11%	2.02%
8	喷昔洛韦乳膏	重庆华邦制药	2.07%	1.94%	1.69%
9	磺胺嘧啶银乳膏	广东恒健制药	1.22%	1.25%	1.63%
10	莫匹罗星软膏	杭州朱养心药业	0.60%	1.42%	1.43%

其他	17.39%	18.17%	19.87%
合计	100%	100%	100%

注：①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②以 2021 年市场份额排序。

从纳入医保范围看，发行人作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独家品种，纳入国家乙类医保，为处方药。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种特征属性如下：

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前十品种特征属性

品种名	医保	基药	OTC	批文企业数量
莫匹罗星软膏	国家医保（乙）	是	甲类	9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国家医保（乙）	非基药	非 OTC	1
夫西地酸乳膏	国家医保（乙）	非基药	非 OTC	2
咪喹莫特乳膏	地方增补品种	非基药	非 OTC	7
阿昔洛韦乳膏	国家医保（甲）	是	甲类	33
甲硝唑凝胶	国家医保（甲）	非基药	甲类	5
喷昔洛韦乳膏	国家医保（乙）	非基药	非 OTC	8
磺胺嘧啶银乳膏	国家医保（甲）	是	甲类	9
夫西地酸钠软膏	国家医保（乙）	非基药	非 OTC	1
阿昔洛韦凝胶	国家医保（乙）	非基药	非 OTC	4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数据库。

（六）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国内市场上独家产品，但存在着部分效用替代的竞争产品。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莫匹罗星软膏及夫西地酸钠乳膏等外用制剂的生产厂家，未来随着公司在研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公司产品布局将进一步拓展，成为专注于皮肤外用化学药的制药企业，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还包括部分皮肤外用化学药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莫匹罗星软膏主要生产厂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7 年，是一家主要生产胶囊、片剂、软膏三种剂型的中美合资制药公司。主要产品有代表产品有新康泰克、芬必得、必理通、泰胃美、史克肠虫清、兰美抒、百多邦、伯克纳等。涉及皮肤科，外科，消化系统，保健等领域
2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13 年，是生产乳膏剂、凝胶剂、软膏剂、洗剂、散剂、栓剂等剂型的制药企业。主要产品有他克莫司软膏，酮康唑软膏，曲咪新乳膏，阿昔洛韦乳膏，莫匹罗星软膏，双氯芬酸钠栓，对乙酰氨基酚栓等。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创建于1952年，前身浙江制药厂，1992年组建了华东医药集团公司，是集药品生产，食品生产，兽药生产，货物净出口为一体的综合制药企业。拥有人工发酵冬虫夏草制剂（百令胶囊），环孢素微乳化制剂口服液、软胶囊（新赛斯平），阿卡波糖片（卡博平），泮托拉唑钠肠溶胶囊、粉针剂（泮立苏）。涉及免疫系统，糖尿病，消化系统，抗炎等领域。
4	海南全星制药有限公司	是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是加工和生产口服固体制剂、外用药制剂、普通冻干粉针、普通无菌粉针、抗肿瘤药无菌制剂普通小容量注射剂、头孢粉针制剂等。主要产品有莫匹罗星软膏，注射用盐酸赖氨酸，注射用多索茶碱，依达拉奉注射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紫杉醇注射液，酒石酸长春瑞滨注射液等。
5	河北九正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6年，是一家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饮片、中成药制造、销售及物流建设的综合制药企业。主要有盐酸特比萘芬乳膏，强力碘溶液，哈西奈德溶液，莫匹罗星软膏，醋酸曲安奈德尿素乳膏，过氧化氢溶液，复方克霉唑乳膏。涉及妇科，外科等领域。
6	广东恒建制药有限公司	是集生产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于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酞剂、搽剂、橡胶膏剂、溶液剂、滴眼剂、滴鼻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等十多个药品剂型120多个药品品种及医疗器械、化妆品等。主要产品有三七止血片，谷维素片，头孢克肟颗粒、莫匹罗星软膏、复方醋酸地塞米松乳膏、汞溴红溶液、止血贴（创可贴）、消炎镇痛膏等
7	杭州朱养心药业有限公司	前身为创建于明万历年间的浙江省知名商号“朱养心药室”，企业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业从事骨伤科类药品生产的传统中药企业。拥有治伤胶囊，黄连胶囊，万灵五香膏，逐瘀消肿膏，阳和解凝膏，红膏药等专治跌打损伤，痈疽疮疡的膏丹。

2、夫西地酸钠乳膏主要生产厂家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澳美制药	香港澳美制药成立于1993年，总部设于香港，是一家以科研为本，致力于研究、开发、制造和销售，并专注于皮肤健康、儿科、呼吸健康和疼痛管理的跨国制药企业。公司谨遵以精湛科技奉献优质药品，以真诚服务致力人类健康的理念。 在处方药、OTC药品和健康产品等领域处于业界领先。在香港、中国内地、美国和德国均设有生产基地。香港、纽约以及海南和苏州设有四个研发中心，拥有强大的国际研发团队。
2	利奥制药（LEO Pharma）	利奥制药（LEO Pharma），成立于1908年，是全球首屈一指的专科制药公司，在其专注领域为患者及社会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药物。我们在54个国家驻有办事机构，产品销往100多个国家。利奥在其专注的皮肤科（Dermatology）和血栓治疗（Thrombosis）领域为患者和社会提供最具竞争力的药物。
3	海思科（002653）	成立于2000年，是一家集新药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业务于一体的多元化、专业化医药集团上市公司。公司现有销售品种36个，绝大部分为国内首家或独家仿制，主要包括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甲磺酸多拉司琼注射液、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氟哌噻吨美利曲辛片、注射用头孢哌酮钠他唑巴坦钠等，涉及肝病、肠外营养、抑郁、抗生素等领域。

3、部分皮肤外用化学药同行业上市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简要介绍
1	复旦张江 (688505)	复旦张江主要从事生物医药的创新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公司的光动力技术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并拥有先进的纳米技术、基因工程技术和口服固体制剂技术等，现有药品主要覆盖皮肤性病治疗和抗肿瘤治疗领域。主要产品盐酸氨酮戊酸外用散填补了特殊部位（尿道内、肛管内、宫颈部位）尖锐湿疣治疗的国际空白，成为国内光动力治疗的代表性产品。
2	九典制药 (300705)	九典制药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及植物提取物四大类别。九典制药以研发为驱动，致力于实现“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九典制药主要产品有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奥硝唑片及分散片等原料药及口服制剂。其中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为皮肤外用化学药，用于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疼痛的消炎、镇痛。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能力强，在研产品布局合理，产品体系完善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拥有剂型齐全的皮肤外用制剂生产线，通过 GMP 认证和 ISO9001/14001/45001 三体系认证。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36 人，占公司总数的 20.93%，核心研发人员的学历均为硕士及以上。公司设立了“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三大省级研发中心，拥有国内领先的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与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合作关系，形成了较强的自主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实力。为打造技术优势，公司进行了持续性的高研发投入。

发行人在研产品梯队布局相对合理。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国内首仿药维氟醌乳膏已经提交 ANDA，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等多种产品目前处于研究阶段。发行人形成了布局相对合理的研发产品梯队，未来将陆续有新产品上市。发行人主要在研产品进展如下表：

序号	在研产品	用途	注册分类	临床前研究	IND	临床试验	NDA/ ANDA
1	维氟醌乳膏	治疗中、重度黄褐斑	化药 3 类				
2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预防脱发	化药 2 类				

3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强效皮质类固醇激素制剂，有抗炎、抗瘙痒、免疫抑制及缩血管作用	化药 3 类				
4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局部麻醉	化药 3 类				
5	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新型抗肿瘤药物	生物制品 1 类				
6	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治疗睫毛贫瘠，可使睫毛变长，变密，颜色加深	化药 3 类				
7	伊维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与玫瑰痤疮有关的炎性病变局部治疗	化药 4 类				

注 1：临床前研究品种的注册分类为公司预计，最终注册分类情况以 CDE 最终分类情况为准；

注 2：上表标蓝部分为已开展的阶段。

（2）主要产品为国内独家首仿产品，拥有明确的临床优势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国内独家首仿产品，临床优势显著。该产品可以同时抑杀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抗菌谱广；三种抗生素联用呈现良好的协同或叠加作用，具有耐药性较小，减少伤口疼痛及不适、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相比于其他竞品拥有明确临床优势。

在研药品方面，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 ANDA 申请。该产品属于国内首仿药，其原研药是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一线药物。公司已完成的多中心、随机、双盲、三臂、平行、安慰剂对照临床试验评价维氟醌乳膏治疗中、重度黄褐斑的疗效和安全性临床试验结果表明，公司维氟醌乳膏与对照药氟轻松氢醌维 A 酸乳膏（TRI-LUMA）在疗效上达到临床等效，与对照安慰剂相比在统计学意义上具备疗效优势。此外，公司还布局了多个在临床上广泛使用的皮肤外用皮质激素药、抗真菌药物及其他亚类药物，以形成产品组合、丰富产品体系，提升企业在皮肤病用药市场的竞争优势。

（3）产品应用科室及适用范围广泛，市场空间较大

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其应用科室包括急诊外科、皮肤科、烧伤科、泌尿外科、肛肠科、普外科、创面修复科等众多科室，适

用范围运用广泛。产品市场成长空间较大。

另外，国外的同类产品是由于其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小伤口创面的应急处理，在国外是家庭常备药。随着国内用户对产品用药体验及认知的提升，常见疾病自我药疗、自主购药行为增加，医院之外的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市场将成为更大的潜力市场。

发行人进度较快的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适应症为中、重度黄褐斑，黄褐斑是一种慢性、获得性面部色素沉着性皮肤病，具有易复发、难治愈等特点，发病人群广泛，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4）核心技术工艺完善，提升产品品质及安全性

为提升产品质量，提升有效成分生物利用度，增强公司产品的临床使用安全性，公司使用的核心生产工艺主要有基质均相化处理技术、超细粉碎技术和均质混合技术。

白凡士林基质热融均相化预处理技术去除白凡士林中少量水份，提升药品储存过程中的有效成分稳定性。均相化白凡士林的均匀涂布成膜能够防止外部细菌到创面定植，降低皮肤创面的抗菌免疫应答。含水量极低的白凡士林有超强的引湿性，防止创面水份流失，提升药物有效成分的吸收性，提升药物的杀菌效力，促进皮肤创面的自主修复。

有效成分超细粉碎为均质混合前置处理工序，能够控制有效成分的粒径、比表面积、分散均匀度等影响膏剂等药效的关键质量属性。其有利于保持药物有效成分含量的均匀性，提升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避免用药过程中的颗粒异物或疼痛感，提高用药依从性。

均质混合技术能够使得膏体更符合假塑性非牛顿流体特性，达到有效均衡黏度，保障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实现药品涂布柔顺度与成膜粘附效果的平衡，确保了药品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高效溶出，确保药品的安全临床使用浓度。

（5）质量管理体系完善，产品质量保障能力强

公司十分重视质量控制，产品标准与国际先进标准一致。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严密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产品质量达到相应标准。公司在厂房设计、

设备选型、生产线布局、检测实验室建设、生产管理及质量管理人员配备等方面进行了全盘考虑，以保证生产过程符合 GMP 要求。公司全面检测跟踪产品的整个生命周期，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產品。

（6）公司管理体系完善，核心团队经验丰富

公司已经建立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的全套管理体系，针对各环节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配备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在医药行业均有超过 20 年的工作经历，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市场、管理、技术经验，对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有较强的把握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竞争劣势

（1）需要不断丰富产品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销售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产品结构较为单一。如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面临纳入药品集中采购，销售价格下降或因行业政策等原因销量下滑，将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仍需不断丰富。

（2）公司产能规模较小，仍需不断扩充

公司现有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随着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未来维氟醌乳膏等其他产品陆续上市销售，发行人现有产能将难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进一步高效整合现有生产线，扩充一批高质量高标准的符合国际化现代化的生产线。

（3）公司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29,347.79 万元，随着未来业务的发展，上述资产规模将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及产销率数据具体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万支）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产量（万支）	592.11	957.01	788.39	825.84
产能利用率	118.42%	95.70%	78.84%	82.58%
销量（万支）	424.65	984.43	867.71	849.23
产销率	71.72%	102.87%	110.06%	102.83%

注 1：全年产能根据公司的生产线有效产能结合设备有效利用时间等因素估算的产能。2022 年上半年产能由全年产能的 50% 进行简单估算；

注 2：公司的产量数据来源于产成品完工入库数据，因公司的主要产品规格为 10 克装复合多粘菌素 B 软膏，15 克、5 克及 1 克等其他规格产品的产量均折算为 10 克装进行计算；

注 3：销量数据来源于公司销售明细数据，销售数据亦为将非 10 克装折算为 10 克装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稳定，除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外，产量呈现稳步上升态势。产能利用率总体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2020 年度产能利用率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所致。销量不断增长，产销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为 118.42%，相对较高；产销率为 71.72%，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下半年销售旺季提前备库，在上半年生产相对较多。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其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收入	12,403.33	-57.41%	29,121.73	13.13%	25,742.52	2.06%	25,222.56
均价	29.21	-1.25%	29.58	-0.30%	29.67	-0.10%	29.7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2020 年受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小，2021 年度相对 2020

年度销售增长幅度为 13.1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基本稳定，波动幅度很小。

（三）按销售模式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12,130.93	97.80%	29,108.68	99.96%	25,736.33	99.98%	25,216.83	99.98%
传统经销模式	268.62	2.17%	-	-	-	-	-	-
直销模式	3.78	0.03%	13.04	0.04%	6.18	0.02%	5.73	0.02%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配送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8%、99.98%、99.96% 和 97.80%，除配送经销模式之外，公司存在少量的传统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2022 年上半年传统经销模式主要销售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该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由经销商自行进行学术推广，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阿里大健康、京东大药房等线上药店。直销客户为终端医院和诊所等。

（四）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处方药，以销往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其终端市场价格主要通过参与全国各地招标采购确定。

公司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主要为产品中标价可能下降的风险，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二、（三）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445.32	27.31%
2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81.42	10.95%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不含税）	占营业收入比例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8.36	9.74%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002.04	7.94%
5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548.23	4.35%
	小 计	7,605.38	60.28%
2021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02.62	26.68%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51.12	14.19%
3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2,546.14	8.71%
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04.93	8.57%
5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99.09	6.49%
	合计	18,903.91	64.64%
2020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058.73	27.42%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48.79	13.79%
3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80.00	11.96%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721.00	6.69%
5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74.63	6.12%
	合计	16,983.15	65.97%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460.34	29.55%
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5.35	13.88%
3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0.54	10.54%
4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1,907.84	7.56%
5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202.29	4.76%
	合计	16,736.35	66.29%

注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宁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等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2：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湖北阳光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特有限责任公司、重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内蒙古天和医药有限公司等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北京上药爱心伟业医药有限公司、上药康德乐（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上药控股盐城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上海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4：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河北医大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等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5：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包括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广东通用医药（粤东）有限公司、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美康永正医药秦皇岛有限公司、新疆天方恒德医药有限公司等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注 6：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海王（茂名）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青岛华仁医药配送有限公司、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康诺盛世医药有限公司、威海海王医药有限公司、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等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1、原材料采购

（1）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其主要成分包括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以及盐酸利多卡因和白凡士林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万元

原材料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杆菌肽	249.50	187.68	720.16	496.74	542.75	408.26	219.63	160.94
硫酸多粘菌素 B	/[注 2]	571.38	-	-	/[注 2]	525.73	-	-
盐酸利多卡因	5,075.00	162.49	-	-	4,999.88	189.22	6,000.00	184.59
硫酸新霉素	-	-	-	-	1,015.41	21.49	-	-
白凡士林	56,595.00	74.42	101,310.00	123.83	75,240.00	90.55	88,106.79	104.94

注 1：公司出于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采用一次性大批量的采购方式采购上表所示原料药。

注 2：公司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数量信息已按照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千克

原材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价格	波动	价格	波动	价格	波动	价格
杆菌肽	7,522.12	9.05%	6,897.63	-8.30%	7,522.12	2.65%	7,327.59
硫酸多粘菌素 B	/[注 1]	-	-	-	/[注 1]	-	-
盐酸利多卡因	320.18	-	-	-	378.45	23.01%	307.65
硫酸新霉素	-	-	-	-	211.68	-	-
白凡士林	13.15	7.58%	12.22	1.56%	12.04	1.05%	11.91

注 1：公司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采购价格信息已按照要求申请豁免披露。

公司为制剂药品生产商，原料药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材料成本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分别为 5.16%、5.34%、5.63%、5.89%。

出于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结合使用量及效期等因素，公司采取一次大批量采购原料药和辅料，部分原料药存在部分年份无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杆菌肽和辅料白凡士林的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平稳。2020 年度相对 2019 年度，盐酸利多卡因的平均采购单价上升 23.01%，2022 年 1-6 月相对 2020 年度，下降 15.40%。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 1-6 月相对 2020 年度，硫酸多粘菌素 B 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持平。公司仅在 2020 年度采购硫酸新霉素，报告期内不存在价格趋势比较条件。与报告期前的采购价格相比较来看：2020 年度硫酸新霉素的平均采购单价 211.68 元/千克与 2018 年的 191.92 元/千克总体稳定、略有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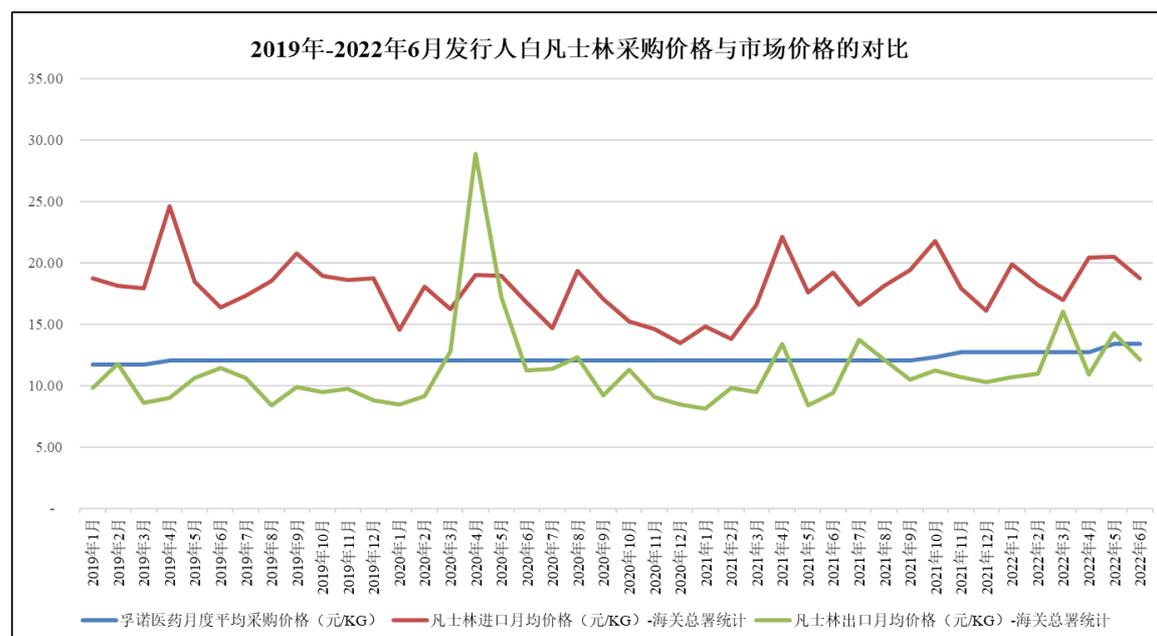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料药杆菌肽、白凡士林的平均采购单价波动不大。原料药硫酸多粘菌素 B、盐酸利多卡因及硫酸新霉素报告期内的采购平均价格与报告期前的采购价格相比，总体稳定，波动较小。

（3）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主要为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以及盐酸利多卡因和白凡士林。其中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为三类不同的抗生素，不同于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大环内脂类、四环素类及喹诺酮类等临床用量较大的抗生素，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和杆菌肽在临床使用总量相对

较小，无法获取其公开的市场价格，但如上文所述，公司的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和杆菌肽平均采购价格在 2018 年至报告期末较为平稳，波动不大。

白凡士林为石油馏分而得的碳氢化合物高分子副产品，不亲水、不会被人体吸收，本身不具有杀菌能力，涂布在皮肤能成膜，能够阻碍水分蒸发散失，保持皮肤湿润，阻挡空气中的细菌接触皮肤，降低感染的可能性。公司白凡士林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与海关总署统计的凡士林进口、出口月均采购价格的对比图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白凡士林的主要供应商为天津市宏发双盛凡士林有限公司，月度采购价格稳定，波动较小，在海关总署统计的月度平均进出口凡士林价格区间内，价格水平稳定且合理。

2、能源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度，万元，元/度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电量	104.52	139.75	83.96	67.82
电费	102.92	129.40	70.60	60.07
平均电价	0.98	0.93	0.84	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电量采购及电费金额相对较小，主要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

大而相应增长。公司采购的平均电价相对稳定。由于东阳市政府在疫情期间给予企业电价优惠政策，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电费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因此，2020 年平均电价相对较低。

（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硫酸多粘菌素 B	571.38	43.10%
2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杆菌肽、杆菌肽锌	190.31	14.35%
3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管	166.84	12.58%
4	SWATI SPENTOSE PVT.LTD	盐酸利多卡因	159.17	12.01%
5	天津市宏发双盛凡士林有限公司	白凡士林	72.39	5.46%
	合计		1,160.10	87.50%
2021 年度				
1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杆菌肽、杆菌肽锌	429.63	31.70%
2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管	376.78	27.80%
3	天津市宏发双盛凡士林有限公司	白凡士林	123.83	9.14%
4	天津市侨阳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物等	118.60	8.75%
5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杆菌肽	70.87	5.23%
	合计		1,119.72	82.61%
2020 年度				
1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硫酸多粘菌素 B	525.73	29.11%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	杆菌肽	6.52	0.36%
	小计	-	532.26	29.47%
2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杆菌肽	401.74	22.24%
3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管	274.28	15.19%
4	SWATI SPENTOSE PVT.LTD	盐酸利多卡因	189.22	10.48%
5	天津市宏发双盛凡士林有限公司	白凡士林	90.55	5.01%
	合计		1,488.05	82.39%
2019 年度				
1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铝管	187.59	19.1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2	HONG KONG PACIFI	盐酸利多卡因	184.59	18.85%
3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杆菌肽	160.94	16.44%
4	天津市宏发双盛凡士林有限公司	白凡士林	104.94	10.72%
5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铝管	91.01	9.30%
	合计		729.06	74.47%

注1: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为位于丹麦的全球著名生物医药公司诺和集团(Novo Group)旗下的子公司, 雅赛利(台州)制药有限公司为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在国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前五大主要供应商采购合计金额分别为 729.06 万元、1,488.05 万元、1,119.72 万元、1,160.10 万元, 分别占各期采购金额的 74.47%、82.39%、82.61%、87.50%。

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 CRO 服务商采购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6 月				
1	南京工业大学	丙酸去氧可的松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52.50	21.23%
2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36.44	14.74%
3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26.01	10.52%
4	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19.68	7.96%
	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42	1.38%
	小计		23.10	9.34%
5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21.70	8.78%
	合计		159.76	64.62%
2021 年度				
1	华东理工大学	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46.71	8.78%
		新型体内给药药物运输载体	48.54	9.13%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占比
		穿膜肽的研究与开发		
	小计		95.25	17.91%
2	南京工业大学	丙酸去氧可的松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87.50	16.45%
3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72.64	13.66%
4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49.09	9.23%
5	浙江大学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22.00	4.14%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12.00	2.26%
	小计		34.00	6.39%
	合计	-	338.49	63.65%
2020 年度				
1	南京易腾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99.01	20.50%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及乳膏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49.50	10.25%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39.60	8.20%
	小计		188.12	38.96%
2	南京工业大学	克立硼罗制剂及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50.00	10.35%
3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48.58	10.06%
4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42.36	8.77%
5	北京博之音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24.53	5.08%
	合计	-	353.59	73.23%
2019 年度				
1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100.00	26.42%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及乳膏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77.67	20.52%
	小计		177.67	46.95%
2	华东理工大学	新型体内给药药物运输载体穿膜肽的研究与开发	97.09	25.65%
3	南京工业大学	克立硼罗制剂及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75.00	19.82%
4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氟轻松原料的研究与开发	20.00	5.28%
5	北京麦思迪国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开发	4.72	1.25%

序号	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	374.47	98.95%

注 1：南京立顺康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百利佳生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受百立兴（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一控制。

注 2：南京易腾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 CRO 服务机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 CRO 服务机构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 CRO 服务机构中拥有权益，公司与上述 CRO 服务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价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948.18	717.66	4,230.52	85.50%
通用设备	3-10	340.52	157.84	182.68	53.65%
专用设备	3-10	3,737.75	1,976.99	1,760.76	47.11%
运输工具	4-5	340.83	315.67	25.16	7.38%
合计		9,367.28	3,168.16	6,199.12	66.18%

2、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1	孚诺医药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4118 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西街 209 号	工业	至 2054/12/20	12,830.08	无
2	孚诺医药	浙（2022）东阳市不		工业	至 2054/12/20	33,207.3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期限	建筑面积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24116号					
3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40135号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1199号	工业	至 2071/2/21	9,973.29	抵押[注 1]
4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40130号		工业	至 2071/2/21	12,152.42	抵押[注 2]

注 1：“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5 号”不动产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07900DY21BDBEDL），约定发行人以“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5 号”不动产权为其在业务期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提供抵押担保，业务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最高额债权为等值人民币 3,102 万元。

注 2：“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不动产权处于抵押状态。具体情况如下：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抵押合同》（编号：571HT202208150102），约定发行人以“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不动产权为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署编号为 571HT20220815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专用贷款合同）的抵押物，业务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该贷款在提款期（2022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止）内可以分期提款。

2021 年公司将湖莲东街 1199 号的部分房屋和土地、湖莲西街 209 号的部分房屋用于对外出租。具体出租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一）、3、（1）投资性房地产”。

3、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的名称、原值、净值、成新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线设备	1,041.99	584.52	457.47	43.90%
生产配套设备	673.34	123.63	549.71	81.64%
研发设备	603.31	268.31	334.99	55.53%
质量管理设备	119.23	60.94	58.30	48.89%
合计	2,437.87	1,037.40	1,400.47	57.45%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他项权利
1	孚诺医药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118号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西街20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12/20	9,022.23	无
2	孚诺医药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411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54/12/20	10,957.56	无
3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40135号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119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1/2/21	20,200	抵押
4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40130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2071/2/21	59,799	抵押
5	孚诺医药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0026084号	东阳市歌山镇普洛康裕以东一号地块	出让	工业	至2072/7/25	19,907.00	无

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49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孚诺医药	孚立罗	39790358	第5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2	孚诺医药	孚立美	39786956	第5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3	孚诺医药	孚立松	39786954	第5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4	孚诺医药	孚美司	39777278	第5类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5	孚诺医药	SoKang	38969081	第5类	2020.04.14-2030.04.13	原始取得	无
6	孚诺医药	FLORONE	38397637	第5类	2020.02.21-2030.02.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	孚诺医药	PSORCON	38385846	第5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8	孚诺医药	孚拉松	37597190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9	孚诺医药	维芙坤	37597177	第3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0	孚诺医药	孚乐	37595267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1	孚诺医药	孚罗	37583868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2	孚诺医药	FONOW	37582032	第3类	2020.03.14-2030.03.13	原始取得	无
13	孚诺医药	孚立康	37577722	第5类	2019.12.07-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14	孚诺医药	fondnow	34304438	第5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5	孚诺医药	fondnow	34294941	第10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6	孚诺医药	fondnow	34294921	第3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7	孚诺医药	孚爱多	33396730	第3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18	孚诺医药	孚舒	33396673	第5类	2019.11.14-2029.11.13	原始取得	无
19	孚诺医药	孚诺康	33396668	第5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0	孚诺医药	FONOW	33396624	第5类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21	孚诺医药	孚美达	33389066	第3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2	孚诺医药	孚抗	33389007	第5类	2019.06.28-2029.06.27	原始取得	无
23	孚诺医药	孚苏	33384904	第3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4	孚诺医药	孚苏	33384856	第5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5	孚诺医药	孚爱多	33384535	第5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无
26	孚诺医药	孚美达	33380003	第5类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27	孚诺医药	TriluM	33377171	第5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28	孚诺医药	TriluM	33375897	第3类	2019.07.07-2029.07.06	原始取得	无
29	孚诺医药	孚康达	33376300	第5类	2020.01.28-2030.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注册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孚诺医药	孚舒	33375880	第3类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31	孚诺医药	孚诺	32105885	第44类	2019.03.21-2029.03.20	原始取得	无
32	孚诺医药	福诺	32099660	第3类	2019.09.28-2029.09.27	原始取得	无
33	孚诺医药	孚诺	32096266	第3类	2019.03.28-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孚诺医药	福诺	32088488	第5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5	孚诺医药	福诺	32086913	第44类	2019.06.07-2029.06.06	原始取得	无
36	孚诺医药	Every cut, every time.	16011927	第5类	2016.03.21-2026.03.20	原始取得	无
37	孚诺医药	消雷贴	7929647	第5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38	孚诺医药	GLUCTO	7814574	第5类	2021.01.21-2031.1.20	原始取得	无
39	孚诺医药	艾普停	7814573	第5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0	孚诺医药	祛露美	7814572	第5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1	孚诺医药	维芙坤	7814571	第5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2	孚诺医药	CAREME	7814570	第5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3	孚诺医药	乐致欣	7814569	第5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44	孚诺医药	优乐宁	7814568	第5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5	孚诺医药	 REACHALL	6432488	第5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6	孚诺医药		5987426	第5类	2020.01.21-2030.01.20	原始取得	无
47	孚诺医药		4716232	第5类	2019.10.28-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48	孚诺医药	雅肤芳	3797788	第5类	2016.03.14-2026.03.13	原始取得	无
49	孚诺医药	孚诺	1552479	第5类	2021.04.14-2031.04.13	受让取得	无

上述商标的所有权人均为公司，商标权属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第 1552479 号“孚诺”商标系公司于 2008 年自太原市神州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处受让取得，并于 2009 年 3 月完成商标权人变更程序，该次商标受让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1	孚诺医药	一种硫酸新霉素的发酵工艺	202011376376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0.11.30	2022.8.23	无
2	孚诺医药	一种硫酸多粘菌素 B 的制备方法	2018109524034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8.21	2020.11.24	无
3	孚诺医药	一种高纯度氟轻松的制备方法	2018101819140	发明	原始取得	2018.3.6	2020.4.28	无
4	孚诺医药	一种编码苦瓜多肽 P 的核酸序列	2010102525256	发明	原始取得	2010.8.13	2014.6.4	无
5	孚诺医药	凋亡素-EC-SOD 羧基末端蛋白转导域融合蛋白	2008100440843	发明	原始取得	2008.2.10	2012.9.26	无
6	孚诺医药	肿瘤靶向多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710161670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3.17	2021.7.23	无
7	孚诺医药	一种乳化药品灌装机	2018212944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13	2019.3.29	无
8	孚诺医药	一种新霉素树脂提取分离装置	20182130037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13	2019.4.16	无
9	孚诺医药	一种乳化药品真空搅拌装置	20182130054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8.13	2019.4.19	无
10	孚诺医药	一种凡士林热融装置	20152105177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6.5.18	无
11	孚诺医药	一种药品灌装机的药品储料机构	20152105304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6.8.31	无
12	孚诺医药	一种凡士林热融器	20152105320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5.12.16	2016.5.18	无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备案/登记许可号	主办单位	审核通过时间
1	fonow.cn	浙 ICP 备 07030234 号-5	孚诺医药	2021.09.06
2	reachall.cn	浙 ICP 备 07030234 号-4	孚诺医药	2021.09.06
3	reachall.com.cn	浙 ICP 备 07030234 号-4	孚诺医药	2021.09.06

4	fu-nuo.com	浙 ICP 备 2020039710 号-1	孚诺大药房	2020.11.05
---	------------	------------------------	-------	------------

5、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个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软件著作权名称	权利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孚诺医药网上药店系统 V1.0	孚诺医药	2020SR1238142	2020.7.3	原始取得

（三）业务经营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3003395	2019 年 12 月 4 日	2022 年 12 月 4 日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	生产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浙 20060449	东阳市莲湖西街 209 号	原料药、软膏剂（含激素类）、乳膏剂（含激素类）	2022 年 1 月 7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资质内容/适用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ZJ20170071	软膏剂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注]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	ZJ20190016	原料药（氢醌）	2020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1 月 20 日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注：2019 年 11 月 29 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实际执行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医药生产企业进行 GMP 符合性检查及日常的飞行检查。

4、境外销售备案

序号	证照编号	商品名	规格	注册备案日期	有效期	认证国家或地区
1	52454-001-01	FONOW Triple Antibiotic Ointment	1g*100 袋	2018 年 1 月 19 日	长期	美国
2	52454-001-02		15g		长期	美国
3	52454-001-03		1g*25 袋		长期	美国

5、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	批件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2021R045874	软膏剂	国药准字H20061269	2021年6月25日	至2026年6月24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氢醌	2020R002533	原料药	国药准字H20103706	2020年6月3日	至2025年6月2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复方酮康唑软膏	2020R003494	软膏剂	国药准字H20059966	2020年7月6日	至2025年7月5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6、其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6160	2021年3月10日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319960260	2006年8月30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华海关
3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19960260	2018年12月27日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金华海关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东)AQBQG III202000067	2021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	东阳市应急管理局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307830271864	2020年7月14日	至2025年7月13日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非经营性-2020-0028	2020年4月17日	至2025年4月16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0-0089	2020年6月22日	至2025年6月21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2Q30003R1M	2022年3月1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2E30011R0M	2022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0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622S30006R0M	2022年3月11日	至2025年3月10日	浙江省环科环境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东排字第2021003号	2021年1月8日	至2022年12月6日	东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30783746319069Y001X	2020年5月9日	至2025年5月8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7、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

序号	化妆品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生产企业	生产许可证	备案平台
1	孚美达植萃臻润洁面乳	浙G妆网备字2019019903	2019年9月29日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妆2016068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服务平台
2	孚美达鲜润赋活乳霜	浙G妆网备字2019012459	2019年6月27日			

8、国产特殊化妆品注册

产品名称	批准文号	批件日期	有效期	生产企业	生产许可证	发证部门
孚美达清润防晒乳 SPF40 PA+++	G20210694	2021年3月10日	至2026年3月9日	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妆20160687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公司研发的化妆品主要用于维氟醌乳膏的研发配套使用，报告期内，不存在化妆品的生产及销售收入。

9、孚诺大药房的药品销售许可资质

（1）药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部门
浙DA5790607	零售单体-单体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	2020年9月21日	至2025年9月20日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构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浙)-经营性-2020-0191	2020年11月18日	至2025年11月17日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0、业务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药品的原料药采购、保管及使用、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药品质量及安全性、反商业贿赂等方面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确保业务合规性，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公司建立的内控制度	是否合规
1	药品信息化追溯系统	《码上放心·追溯码管理规程》	是
2	药品质量及安全性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质量标准》《质量风险管理规程》《质量事故管理规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规程》	是
3	反商业贿赂	《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	是

注：为建立健全药品追溯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阿里健康签订《“码上放心”追溯平台服务协议》，约定阿里健康向发行人提供产品追溯服务。“码上放心”（网址：www.mashangfangxin.com）为阿里健康（0241.HK）开发的面向企业、提供药品及医疗器械全流程追溯服务的平台。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及协议，在所有产品包装盒上印刷生产批号、追溯码及“码上放心”网址，能够据此追溯各批次产品对应的原材料、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

（四）受让药品注册批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受让药品注册批件的情况，具体如下：

1、受让的药品注册批件

为丰富皮肤病领域的产品类型，增强公司在皮肤病领域的药品竞争力，公司有意受让浙江盛基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基药业”）持有的3件药品注册批件，该等药品主要用于治疗过敏性与炎症性皮肤病及体癣、手、足癣等病症，相关药品的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上市许可持有人	批件号	剂型	药品批准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丙酸倍氯米松乳膏	盛基药业	2020R003504	乳膏剂	国药准字H33020694	2020年7月6日	至2025年7月5日
2	醋酸曲安奈德乳膏	盛基药业	2020R003495	乳膏剂	国药准字H33020649	2020年7月6日	至2025年7月5日
3	复方酮康唑软膏	盛基药业	2020R003494	软膏剂	国药准字H20059966	2020年7月6日	至2025年7月5日

2、受让的具体情况

2020年6月，鉴于盛基药业处于破产清算状态，经盛基药业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盛基药业与杭州百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进”）签署药品批号转让协议，由盛基药业将名下的19件药品注册批件转让给杭州百进，并由杭州百进指定孚诺医药作为该等药品注册批件的变更受让主体。

经各方协商，2021年4月和2022年3月，孚诺医药与盛基药业、杭州百进签署了相关的技术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最终确认孚诺医药受让“丙酸倍氯米松乳膏”、“醋酸曲安奈德乳膏”和“复方酮康唑软膏”的药品注册批件及相关生产技术所有权，受让总价为250万元。

根据协议约定，孚诺医药将于各药品对应的生产场地变更及药品上市持有人变更完成后支付各药品对应费用的90%，剩余10%将于收到发票后支付。

“复方酮康唑软膏”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变更为孚诺医

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醋酸曲安奈德乳膏”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已提交 CDE 进行审核。“丙酸倍氯米松乳膏”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处于前期资料准备阶段，尚未提交 CDE。

六、公司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从事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及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均为皮肤外用复方制剂，原辅料种类繁多，各组分间相互影响干扰大，处方工艺、杂质研究、原辅料相容性研究方面的技术难度较高。通过近 20 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经在主要业务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搭建了相应的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通过将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活动中，给公司提供主打产品以及后续上市的优质产品，公司主要技术平台和核心技术以及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	<p>（1）发行人建立了皮肤外用制剂研究技术平台，该平台研究品种齐全、基本覆盖皮肤外用的全系列产品，利用产品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灵活机动打造特色专业产品。依据 QbD（质量源于设计）理念，个性化地为各个在研外用制剂制定 QTPP（目标药物质量概况），明确 CQA（关键质量属性），并依据 QTPP 围绕着 CQA 设计研发全流程。</p> <p>（2）外用制剂研发流程涵盖了处方工艺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非临床研究、生物等效性研究、临床研究等环节，并根据外用制剂研发特点，建立了流变、体外释放、体外透皮、抑菌效力等研究技术规程，具备高端复杂复方制剂的研究能力，多管线并行，不断探索建立更加先进的外用制剂研发管控流程。</p> <p>（3）开发适合外用制剂工艺使用的装备设施，能够更好的保证外用制剂的质量可靠性和稳定性。</p>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	<p>（1）发行人拥有化学合成技术和微生物发酵技术。①化学合成技术：具备从小试研究、工艺放大到商业化规模生产的全流程开发能力，能很好的把控化学合成原料药上下游研发环节的重心。同时，在合成工艺路线设计初始阶段，兼顾环保和节能理念，坚持“绿色制造”指导方针。始终围绕着研发指导、生产反哺的原则进行产品开发，具有丰富的工艺放大经验。②微生物发酵技术：具有菌种选育、发酵过程代谢调控、提取分离纯化的核心技术。</p> <p>（2）发行人具有将化学合成与微生物发酵有机结合，研究具有</p>	自主研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开发难度的有特色的高端原料药。	
3	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	<p>(1) 专注于抗肿瘤靶向药物和纳米药物的研究，建立了体内大分子药物的专一性跨膜递送，胞质释放和核内转运的方法和技术路线，可成百万倍的提高蛋白药物的胞内活性，降低药物使用剂量，增强药物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p> <p>(2) 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方法将植物有效部位高度浓缩、纯化，能够使得其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显著增强，质控水平大大提高。</p>	自主研发

在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制剂技术方面，发行人针对基质、原料药及生产工艺，研究了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术、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等核心技术，有效控制了药物分布均匀性，提高药物比表面积，保证了药物有效成分的溶出释放效率，达到了良好的药效。发行人在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运用的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核心技术来源
1	基质均相化预处理技术	<p>(1) 发行人采用独创的白凡士林辅料热融装置，通过加大融化过程中与白凡士林的接触面积，提高加热效率，同时可根据加热用量设置不同的温度参数，通过该热融装置使得白凡士林快速高效均相化，热融均相化处理同时能够实现去除水分和灭菌的目的。</p> <p>(2) 白凡士林基质热融均相化预处理技术提升有效成分的分散均匀度和生物利用度，保护有效成分的比活性，达到热融均质、有效成分热敏活性保存和粒径控制的最佳均衡。油性基质白凡士林涂布形成的非极性膜能够隔绝创面与环境微生物，修复皮肤的物理性屏障功能。同时，成膜白凡士林保护皮肤创面的湿润环境，一方面有利于创面细胞的分裂增殖，加快皮肤自主修复愈合，另一方面混悬于基质中的有效成分溶于创面的湿润环境，形成“局部”安全有效的药物高浓度，高效清除伤口创面可能存在的各种细菌，促进伤口迅速痊愈。</p>	自主研发
2	原料药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技术	<p>(1) 公司运用超细粉碎技术使得原料药组分粒径小且分布均匀。原料药经超细粉碎、筛分，使得各原料药组分的粒径分布（粒径小于 75 微米）符合内控标准，既能很好的减少原料药的静电团聚效应，同时能实现原料药超细粉末与基质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大大提高了药物的比表面积，使药物的分布更均匀，药物的溶解释放更迅速，提升了制剂中的含量均匀性，严格控制原料药组分的关键质量属性，以实现产品具有更强的抗菌疗效。</p> <p>(2) 有效成分超细粉碎为均质混合前置处理工序，能够控制有效成分的粒径、比表面积、分散均匀度等影响膏剂等药效的关键质量属性。有效成分超细粉碎有利于保持药物有效成分含量的均匀性，提升有效成分的生物利用度，避免大粒径或结块用药过程产生颗粒异物感或疼痛感等不良反应，提高用药依从性。</p>	自主研发
3	高真空均质混合技术	发行人通过控制混合膏体的均质混合的添加顺序、温度、搅拌频率等工艺参数。在高真空度下，均质混合技术通过上下相向组合联用变频搅拌桨和间隙性高频乳化头，均质化混合超细粉	自主研发

		化有效成分和基质，杜绝气泡混入膏体。在搅拌桨与乳化头的异频反向旋转作用下，基质与药品有效成分产生流体高阶剪切效应，使得膏体更符合假塑性非牛顿流体特性，使膏体达到有效均衡黏度，保障有效成分的均匀性，实现药品涂布柔顺度与成膜粘附效果的平衡，确保了药品使用过程中有效成分的高效溶出，确保药品的安全临床使用浓度。	
--	--	--	--

2、技术先进性和具体表征

公司经过近 20 年的药品研发技术积累，形成了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在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开发了一系列首仿外用制剂和有特色的原料药，同时在药用生物活性物质技术方面也有一定的探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成果及同类产品国内获批情况	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1	皮肤外用制剂研发技术平台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①国内独家，已上市，药品文号：国药准字 H20061269； ②获评浙江省“制造精品”； 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代码：2007D40072）； ④2015 年省级新产品； ⑤东阳市科技成果奖和科技进步奖；	核心技术： 制剂的原料药经超细粉碎，实现药物超细粉末与基质进行充分混合均匀，大大提高了药物的比表面积，使药物的分布更均匀，药物的溶解释放更迅速，提升了制剂中的含量均匀性，抗菌治疗效果更佳。具备专利的白凡士林热融装置，加大了融化过程中与白凡士林的接触面积，提高了加热效率，又可根据加热用量设置加热温度，使用方便，提高工艺水平。 保护措施： ①通过新质量标准研究（CYHB2101594 国），提高产品的技术壁垒；②一种复方软膏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申请号：201810619563.7）；③一种凡士林热融装置（授权号：ZL201521051775.8）④一种凡士林热融器（授权号：ZL201521053200.X）；⑤一种药品灌装机的药品储料机构（授权号：ZL201521053049.X）；⑥一种乳化药品灌装机（授权号：ZL201821294468.6）；⑦一种乳化药品真空搅拌装置（授权号：ZL201821300543.5）
2		维氟醌乳膏	①国内首仿，已完成临床研究，正在申报生产，受理号（CYHS1900331）； ②被列入 CDE 优先审评项目； ③省级新产品； ④金华市科技项目	核心技术： ①多种活性成分协同作用，临床效果明显，有效解决中、重度黄褐斑的治疗难题；②通过乳膏制剂工艺和处方开发技术使得产品体外释放和体外透皮研究与原研一致；③通过对关键工艺参数的控制，可有效降低杂质水平，实现乳膏质量水平的提升；④通过质量研究技术使得对该产品的杂质分析水平达到国际水平。 保护措施： ①发明专利“一种不含防腐剂的局部皮肤护理组合物及其制备工艺”处于实质审核阶段（申请号：CN201910155609.9）；②制剂中有两种原料药由发行人自行生产，可防止垄断，且其中一种原料药为国内首仿。另一个原料药国内登记号仅有三家，发行人为其中之一，保障原料药稳定供应。
3		利多卡因-丁卡因乳膏	预计为化药 3 类，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	核心技术： 采取微粉化技术，提高原辅料混合工艺的控制。乳膏基质中应用了优良的成膜材料，乳膏直接涂于所需部位皮肤表面，可自干成软膜，与皮肤粘附性强，不易被衣物等擦除损耗，持久释药，且透气性能好，具有显著提高疗效的优点。 保护措施： 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发行人均已自主研发申报生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成果及同类产品国内获批情况	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产，可防止垄断，其中一种原料药国内尚未有厂家登记通过审批，另一个原料药国内仅有两家企业有登记号。该两种原料药制备工艺均已经申请了发明专利。
4		醋酸双氟拉松乳膏	国内首仿，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	核心技术： ①一种超强效糖皮质激素类外用制剂，对包括重度、肥厚性皮损在内的各种难治性皮肤疾病显示出优异的治疗效果。②工艺处方研究中通过流变、体外释放、体外透皮、抑菌效力等研究技术，对组分中保湿剂处方量进行了调整，能够提升保湿效果，且具有抗菌防腐的作用，而毒性较小。 保护措施： ①该制剂使用的原料药发行人已进行工艺开发，正自行注册申报，属于国内首仿原料药，构筑较强的制剂保护壁垒；②高端首仿，原料自研自产，可以保障公司稳定质量、降低成本的自身需求。
5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	预计为化药2类，目前处于临床前研究	核心技术： 可用于预防脱发，利用体内外实验技术平台，遴选多种有效成分，确定最佳有效成分，采取外用制剂的方式，药效显著，安全性高，属于二类新药。 保护措施： 将申请处方工艺发明专利
6		贝美前列素制剂	预计为化药3类，目前处于制剂工艺开发阶段。	核心技术： 开发促进睫毛增长的涂剂，填补国内相关适应症产品空缺。为该制剂制定 QTPP（目标药物质量概况），明确 CQA（关键质量属性），并依据 QTPP 围绕着 CQA 设计研发全流程，使得产品的质量和疗效与原研达到一致。 保护措施： 申报注册原料药，自主确保上游原料供应
7		氢醌	已获得注册批件（药品文号：国药准字 H20103706）；国内仅有三家企业获批	核心技术： ①制备技术在于摒弃了传统的苯胺法，采用“绿色制造”工艺，反应工艺简单，成品纯度高，质量可控，且由于在生产过程中没有使用 Fe 等金属成分，极大减少了有机溶剂的使用，减少了三废的污染，也降低了环保压力；②提升了质量标准，严格控制原料药中的有关物质（如：对苯醌和基因毒杂质苯胺）。 保护措施： ①已申请了国家发明专利氢醌生产工艺（申请号：201911087337.X）；②及时申请了原料药批准文号和登记，防止该原料药垄断
8	原料药研发技术平台	氟轻松	国内首仿，已进行关联申报，登记号：Y20220000024	核心技术： 采用药用原料作为起始物料，工艺成熟，操作简便可控，精制工艺稳定，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反应和结晶纯化技术，能有效降低杂质水平，产品纯度≥99.0%，工艺技术先进，质量对标国际水平。 保护措施：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种高纯度氟轻松的制备方法（授权号：ZL201810181914.0）
9		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	①正在进行菌种库的建立，发酵工艺和提取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②原料药国内仅有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和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两家公司获批。	核心技术： 通过发酵工艺控制，降低杂质水平。采用新型发酵补料工艺，缩短制备流程，含量和效价均达到国际水平，工艺技术成熟稳定，产品对标已上市欧盟原料药产品。 保护措施： 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一种硫酸多粘菌素 B 的制备方法（授权号：ZL201810952403.4）。
10		盐酸利多卡因	①已注册申报； ②原料药在国内有	核心技术： ①开发的合成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无特殊要求，所用物料价廉易得，收率较高，生产操作简便。②杂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成果及同类产品国内获批情况	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山西新宝源制药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获批。	质水平为各国药典最低，工艺技术成熟，质量对标国际水平。 保护措施：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一种盐酸利多卡因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申请号：202110454557.2）
11		硫酸新霉素	①已申请注册申报受理号（CYHS2160225），登记号：Y20210000422； ②目前国内仅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三峡制药有限公司两家企业获批。	核心技术： ①含量和纯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特殊纯化工艺控制特定杂质含量（新霉素C控制水平比国际水平低2倍）。②制备工艺避免苛刻条件使用，降低了工业生产操作难度，对设备无特殊要求。 保护措施： ①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一种硫酸新霉素的发酵工艺（授权号：202011376376.4）；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1项：一种从新霉素发酵液中提取硫酸新霉素的方法（申请号：202011623992.5）；②已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一种新霉素树脂提取分离装置（授权号：ZL201821300373.0）。
12		利多卡因原料药	正在申请注册申报，目前制剂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核心技术： ①合成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对设备无特殊要求，所用物料价廉易得，收率较高，生产操作简便；②精制工艺稳定，能有效降低杂质水平，工艺技术成熟可靠，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保护措施：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13		丁卡因原料药	仿制原料药，目前制剂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核心技术： 合成工艺反应条件温和，制备工艺避免苛刻条件使用，降低了生产的安全风险，过程采用良好的精制工艺有效提高了产品质量，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保护措施： 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进行保护
14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	国内首仿，目前制剂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核心技术： 开发了独特精制体系，无需柱层析纯化，降低了成本和减少了三废产生，更为环保，工艺成熟可控，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保护措施： 工艺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5		伊维菌素原料药	原料药国内仅有一家获批。目前处于制剂工艺开发阶段。	核心技术： 将化学合成技术与微生物发酵技术有机结合，以发酵产物中间体作为起始物料，通过氢化加氢工艺合成，后处理简单，易于操控，工艺成熟，收率较高，结晶工艺加入纯化水析晶，避免使用纯溶剂，降低了生产安全风险。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保护措施： 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6	药用生物活性物质开发技术平台	重组凋亡蛋白	浙江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社会发展项目（厅市会商）（项目编号：2009C03004） 目前处于临床前药物制剂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体内外细胞与动物试验阶段。	核心技术： 专注于抗肿瘤靶向药物的研究，建立了体内大分子药物的肿瘤靶向性跨膜递送，药物在细胞内的有效释放和核内转运的方法和技术路线，可成百万倍的提高蛋白药物的胞内活性，降低药物使用剂量，增强药物使用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保护措施： 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肿瘤靶向多肽、制备方法及其应用（授权号：ZL201710161670.5）；凋亡素-EC-SOD羧基末端蛋白转导域融合蛋白（授权号：ZL200810044084.3）；正在通过PCT申请国际发明专利（PCT号：PCT/CN09/00379；美国申请号：13130904）。
17		苦瓜降糖多肽	①分离纯化高度生物活性苦瓜有效部位，产物收率提高17.6%； ②将两种蛋白多肽	核心技术： ①通过现代生物技术方法将苦瓜有效部位高度浓缩、纯化，药理作用和临床疗效显著增强，质控水平大大提高；②采用热变性、离子交换层析、分子筛凝胶过滤等主要纯化技术对苦瓜中降血糖活性多肽组份部位分离纯化工艺和苦瓜蛋白酶抑制剂活性部位分离纯化工艺进行了完善

序号	技术平台	产品名称	产品成果及同类产品国内获批情况	核心技术及技术保护措施
			混合配制，解决口服降血糖制剂生物活性经肠道吸收难以保证的难题。	优化；③采用 HPLC 指纹图谱、紫外吸收光谱扫描，蛋白含量测定，蛋白酶抑制剂活性单位测定等方法，有效检测控制产品的质量。 保护措施： 已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一种编码苦瓜多肽 P 的核酸序列（授权号：ZL201010252525.6）
18		新型抗衣原体感染药物制剂	构建重组大肠杆菌，分离纯化具有生物活性噬菌体衣壳蛋白	核心技术： 噬菌体衣壳蛋白 VP1 能结合介导噬菌体对衣原体的黏附作用，是噬菌体对衣原体的重要毒性因子。我们通过重组蛋白技术，构建表达 VP1 蛋白的重组大肠杆菌，优化诱导表达条件，改良提取纯化工艺，能高效的获得目标蛋白。 保护措施： 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9		新型抗肿瘤纳米药物	①从灵芝孢子粉中分离纯化灵芝多糖，并将其化学修饰化，提高其纳米化效率。 ②将修饰的灵芝多糖与盐酸阿霉素制备成纳米颗粒。	核心技术： 通过纳米化技术方法将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化疗药物与生物大分子结合，将药物高效地递送至肿瘤细胞内，增强其疗效，降低毒副作用。 保护措施： 将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3、获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奖情况如下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19.12
2	2021 年度浙江精品制造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3
3	2021 年度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01
4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4.12
5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	中共浙江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17.06
6	2019 年度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9.10
7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01
8	2022-2023 年金华市税收遵从合作协议签约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	2022.04
9	浙江省亩均效益领跑者（制造业企业）	浙江省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02

（二）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	用途	技术水平	进展情况
1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与开发	治疗中、重度黄褐斑	自主研发，治疗黄褐斑“金标准”药物的国内首家仿制企业。工艺技术已申请国内专利。	已注册申报并受理
2	硫酸新霉素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氨基糖苷类抗生素，用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	自主研发，质量对标国际标准。工艺技术已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3	氟轻松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维氟醌乳膏的生产	国内首仿，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4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用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	新型工艺技术，节能减排，操作简便。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5	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发酵方法研究与开发	用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	自主研发，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菌种库建立及发酵工艺开发
6	杆菌肽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用于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生产	自主研发，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菌种库建立及发酵工艺开发
7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新质量标准研究	用于预防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	按《皮肤外用化学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开展研究工作	已向 CDE 提交补充申请
8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预防脱发	2 类创新药	①通过建立动物模型确定有效活性成分；②药物制剂组方基本确立，进行了部分临床前的药学研究及初步安全性试验
9	醋酸双氟拉松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强效皮质类固醇激素制剂，有抗炎、抗瘙痒、免疫抑制及缩血管作用	国内首仿，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原料药已进入中试样品试制及工艺参数的确认阶段；正在进行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建立；制剂处方研究已完成，工艺还有待进一步确认。
10	克立硼罗原料药及其制	用于治疗 2 岁及以上儿童及成	4 类仿制药，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已完成小试工艺开发

序号	项目名	用途	技术水平	进展情况
	剂的研究与开发	人轻度至中度特应性皮炎		
11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局部麻醉	质量对标国际水平	已完成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的工艺验证，目前正处于上报资料撰写阶段；制剂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进行三批样品的稳定性试验；目前正申请BE预试验。
12	外用制剂产品转移项目的研究	消炎、抗真菌	按《皮肤外用化学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开展研究工作	已通过现场核查，目前处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审批阶段。
13	新型抗肿瘤药物的筛选及活性研究	新型抗肿瘤药物	1类创新药	完成动物水平疗效验证，进行下一步纳米化药物理化性质研究。
14	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治疗睫毛稀疏，可使睫毛变长，变密，颜色加深	3类仿制药，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①原料药小试工艺待确认和初步质量研究；②制剂正处于临床前研究。
15	丙酸去氧可的松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治疗痤疮	4类仿制药，质量对标国际标准	原料药工艺开发阶段
16	伊维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与酒渣鼻有关的炎性病变局部治疗	4类仿制药，质量对标国际水平	原料药工艺开发阶段
17	新型抗衣原体感染药物的研究与开发	用于治疗沙眼衣原体泌尿生殖道感染	1类创新药	实验室小规模蛋白获取工艺初步确定，进行后续成药性确认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725.02	1,504.82	1,282.27	1,027.27
营业收入（万元）	12,616.60	29,245.21	25,743.01	25,250.2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5.15%	4.98%	4.07%

3、合作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合作协议名称	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及保密措施
----	-----	--------	------	-----------

1	华东理工大学	华东理工大学-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建“华理-孚诺医药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的协议	共同开展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等可研合作，开展行业及技术信息交流、人员引进与培养、合作申报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实现双方共赢，协议约定科研及运行经费总金额 300 万元。	<p>成果归属： 在合作过程中由双方合作完成的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p> <p>保密措施： 一方对另一方披露的“商业秘密”进行保密，不得为合作之外的其他项目使用这些“商业秘密”</p>
---	--------	---	--	---

4、研发机构设置及职能

公司设置研发中心统一开展各项研发活动。研发中心下设合成组、发酵组、制剂组、新药组、分析组、临床及注册组、质量保证组，各自对应工作职责如下：

合成组：负责各项目小试化学合成反应、中试放大及工艺交接相关工作；负责起草、修改和完善相关文件和记录，清晰完整地各种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并撰写申报资料；负责药品申报注册现场核查合成部分的准备工作；负责合成设备的日常维护等工作。

发酵组：负责发酵工艺的开发及放大，发现并解决发酵过程中的技术问题；负责工作菌种的制备、种子罐接种、培养、发酵罐接种、培养；清晰完整地各种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并撰写申报资料；负责发酵设备的使用和维护保养等工作。

制剂组：负责制剂的工艺及处方筛选和研究；负责制剂处方工艺研究小试、中试工作，并配合进行生产放大工作；负责参与制剂项目申报资料中相关处方、工艺部分药学研究资料的编写，协助注册申报及专利申请工作；负责起草、修改和完善相关文件和记录，清晰完整地各种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

新药组：负责生物制品（重组蛋白、抗体等新药）的制剂文献调研、工艺研发、工艺优化、技术转移等；负责制剂阶段稳定性、特征性研究、体外生物等效性等相关工作；负责新药研发日常的相关分析检测工作。

分析组：负责研发产品的质量研究和质量标准的建立；负责分析方法的建立、样品的稳定性试验设计与实施；负责进行实验数据分析和整合工作，并完成各种实验记录和实验报告；进行实验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维护工作；分析并负责撰写相关的注册申报材料。

临床及注册组：负责临床项目的临床研究工作（包括临床实验方案的制定、临床研究基地的选择、合同的洽谈、临床监查、临床研究进度控制等）；督导按时完成临床试验的全面启动、执行及结束工作，确保各项目的临床试验严格按国家法规、临床试验方案及公司 SOP 进行；负责公司产品注册申报的组织和实施，并跟踪药品注册进度；审核报送药品注册资料，按照程序及时申报，并配合药品监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掌握药品注册相关政策和品种动态，及时办理药品注册。

质量保证组：负责研发质量体系的建立及全面实施；负责检查研发质量及生产现场的规范性；负责审核研发中心各验证方案、验证报告等，并监督执行；负责研发中心各文件记录的归档工作；负责开发过程的产品及物料的放行；负责研发中心的各培训工作；负责仓库物料、试剂及其他耗材等的管理；负责仪器设备的管理，定期安排校准。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主要基于以下标准确定其核心技术人员：（1）拥有与医药行业相匹配的学历背景、从业经历和深厚的研发经验，在公司研发岗位担任重要职务；（2）主导攻克了重大技术难题，在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等研发成果中发挥关键作用；（3）作为公司研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参与人员，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方向对于公司业务开展及未来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在研发项目中做出突出贡献。

基于上述标准，公司确定核心技术人员为傅龙云、张涛铸、王富军、单含文及张春景。其简历情况如下：

傅龙云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

张涛铸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

王富军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

单含文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春景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一）董事”。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2 名员工，其中包括 36 名研发技术人

员，合计占员工人数比例为 20.93%。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机制

在激励方面，公司对关键研发人才实行包括研发绩效考核以及里程碑奖项等在内的多方面考核与激励政策，提升研发人员的积极性，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性，促进企业与员工共同发展。

在约束方面，公司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包括任职期间及离职以后保守公司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保密职责、保密期限、知识产权的归属和转让、竞业限制、纠纷解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设置了严格的信息保密管理系统，保证公司研发及生产相关核心技术的安全稳定性。

4、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激励创新机制

公司积极推进鼓励创新，并建立完整的激励机制，在公司内部形成了倡导创新的良好氛围，极大地调动了技术研发人员以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研究动力。同时，公司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专利申请，对专利和专有技术的主要贡献人给予表彰。此外，公司每年都参考各类型国内国外的行业资讯，及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以及企业相关的市场动态信息，分析并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方向和策略。

（2）人才培养培训机制

企业和产品的竞争，归根至底是人才的竞争，核心研发设计人员是发行人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作为发展的基础，不断加强人力资源的开发和配置，建立了科学的内部人才培养、选拔和引进机制。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的员工专业培训机制，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管理与薪酬体系、有效的员工激励体系。此外，公司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把团队

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作为重要参考标准。

2、技术储备

在皮肤外用制剂研发领域，公司积极探索制剂创新和工艺创新。公司的产品研发形成梯队，研究品种齐全、疗效覆盖皮肤外用的全系列产品，利用产品优势及产业化优势，灵活机动打造特色专业产品。公司重点开发首仿药、特色药及独特品种，拓宽剂型品种，开发贴剂、气雾剂、眼用制剂及鼻喷剂等。同时公司重视原料药研发生产，加强对外开发合作，打造原料药制剂上下游一体化模式，为制剂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经营主体，不存在境外销售的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框架，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7 次董事会。发行人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董事认真履行董事义务，依法行使董事权利。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发行人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工作、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的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的职权等。

公司独立董事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规范公司运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保障中小股东利益及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及工作程序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傅龙云、裘娟萍、韦平平	傅龙云
审计委员会	韦平平、裘娟萍、张涛铸	韦平平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	裘娟萍、朱光先、傅龙云	裘娟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光先、韦平平、王富军	朱光先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权职能、议事程序、表决方式等事项，能够保障发行人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得到切实发挥。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三、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79号），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

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公司由日升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日升昌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公司。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诉讼等相关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八、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傅龙云，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日升昌投资，系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出资占比 39.96%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孚诺投资、日升昌投资作为发行人的持股平台，无其他经营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傅龙云。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1	傅龙云、胡壮、傅惠女、傅淑女、傅中文	傅龙云间接持有发行人 21.79% 的股份；傅龙云的配偶胡壮间接持有发行人 0.71% 的股份；傅龙云的妹妹傅淑女间接持有发行人 0.89% 的股份；傅龙云的妹妹傅惠女间接持有发行人 4.89% 的股份；傅龙云的父亲傅中文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 的股份；上述人员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28.35% 的股份
2	王富军	直接持有发行人 5.13%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85% 的股份
3	吴云法、吴嘉宝	吴云法和吴嘉宝系父子关系，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7.95% 的股份
4	张涛铸	直接持有发行人 2.94%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1.31% 的股份
5	周亦昌	间接持有发行人 8.90% 的股份
6	骆荷芳	直接持有发行人 1.90% 的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5.93% 的股份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四）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孚诺投资系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傅龙云。

（五）前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前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孚诺投资，孚诺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由前述第 1 项至第 5 项所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孚诺投资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日升昌投资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东阳市白云老王陶瓷日用品商行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的妹妹傅淑女的配偶王轩平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山东众昊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景的妹夫尹逊振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5	东阳市一含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景配偶的妹妹吕湘瑶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6	义乌市慕璞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张春景配偶的妹妹吕湘瑶持股 90%，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7	杭州瑞森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韦平平的弟弟韦林林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浙江长虹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朱光先持有 33.33% 合伙份额，并担任主任
9	乐清市深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光先配偶的哥哥沈戒集持股 61%，并担任董事长；配偶的姐姐沈丽珍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10	浙江目目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裘娟萍的姐姐裘娟英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1	三门县虾秋贸易商行	独立董事裘娟萍的姐姐裘娟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	义乌市嘉洛化妆品有限公司	监事吴嘉宝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3	义乌市吴嘉化妆品商行	监事吴嘉宝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文昌昌达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监事吴嘉宝配偶吴南璜的父亲吴盛梅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
15	金华市龙鼎管业有限公司	监事吴嘉宝的父亲吴云法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武义县后乐矿业有限公司	吴云法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徐荣建持股 20%
17	深圳市画美世纪数码有限公司	吴云法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徐荣建担任总经理
18	南京乾润科技有限公司	吴云法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徐荣建担任执行董事，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19	义乌市稠城荣建电子商行	吴云法女儿的配偶的父亲徐荣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0	金华双洋纸业有限公司	监事骆琦的父亲骆顺山（已故）持股 51%；监事吴嘉宝的父亲吴云法持股 49%，吊销未注销
21	义乌市悦尼萝电子商务商行	监事骆琦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2	义乌市加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骆琦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3	义乌市亿昌针织有限公司	监事骆琦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4	义乌市追梦针织袜业有限公司	监事骆琦的母亲骆荷芳持股 91.58%，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东阳市彦姿家纺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单含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26	东阳市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单含文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
27	东阳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阳市瀚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杭州好米有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单含文的弟弟单扬文持股 85%
29	杭州鼎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米有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杭州鼎翔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好米有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东阳市楷昕饰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单含文的配偶徐苗飞的妹妹徐林飞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2	金华市银盛物资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倪勇哥哥的配偶朱春仙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
33	浙江时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倪勇的配偶邢淑丹持股 3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4	杭州昌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务总监倪勇的配偶邢淑丹持有 10%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北京斯可瑞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于 2008 年 12 月吊销未注销
36	北京正融智讯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配偶任瑞香持股 25%，并担任总经理
37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哥哥郭东江担任副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8	济南海柳商贸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哥哥郭东海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济南历下苏尼特肉制品店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哥哥郭东海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0	山东天建物资调剂中心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哥哥郭东海作为法定代表人，吊销未注销
41	北京联诚智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的母亲余秀珍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吊销未注销

（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孚诺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49.98%的股份
2	日升昌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16.91%的股份

（九）发行人的控股、参股公司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十）其他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葛爱民	傅龙云的妹妹傅惠女的前夫
2	东阳睿桥招商服务有限公司	葛爱民持股100%、傅惠女任监事

（十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阳市江北傅薇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的父亲傅中文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1月注销
2	东阳市江北傅华营养健康咨询服务部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的母亲傅薇华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于2021年1月注销
3	徐志南	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董事，任职期间为2018年12月至2022年1月
4	张剑杰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2022年1月至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月
5	东阳鸿孚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的妹妹的配偶王轩平实际控制，2021年12月注销
6	上海日升昌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张涛铸曾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发行人原董事周亦昌曾持有30%股权并担任监事；董事、副总经理王富军持有30%股权，于2019年2月注销
7	上海曼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富军曾持股60%，于2019年2月注销
8	杭州孚斯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持股60%，并担任总经理
9	杭州七眼树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持有37%的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杭州贝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持股80%，并担任总经理
11	浙江汇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持股28.15%，并担任董事
12	杭州科赐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持股40%，并担任监事，吊销未注销
13	杭州美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董事徐志南的哥哥徐志和持股51%，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东阳剑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剑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15	东阳剑杰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部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张剑杰的个人独资企业
16	桐乡市屠甸穆英服装网店	独立董事裘娟萍的姐姐裘娟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12月注销
17	浙江慷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吴嘉宝曾持股70%，于2018年10月退出；2018年后，吴嘉宝的姐姐吴巧青和姐夫徐仙龙持股100%，于2021年1月退出。
18	义乌市嘉洁理发店	监事吴嘉宝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2021年2月注销
19	浙江茜木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监事吴嘉宝的配偶的父母吴盛梅、朱竹娟曾持股100%，于2018年5月退出
20	浙江丛泰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倪勇的哥哥的配偶朱春仙曾持股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1年10月注销
21	北京合众伟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营销总监、副总经理郭东庆曾担任董事，于2020年8月注销
22	东阳市长盈市场营销服务部	葛爱民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19年11月注销
23	金华市楷昕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单含文配偶的妹妹徐林飞曾持股50%，于2020年12月注销

除上表外，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及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

为发行人关联方。

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汇总如下：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关键人员薪酬	264.51	480.32	290.14	342.03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与关联方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浙江慷铭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商品名为Fonow的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	-	0.07	0.48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浙江慷铭进出口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0.48万元、0.07万元、0万元和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且尚未履行完毕的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届满日	担保方式
傅龙云	孚诺医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1,500.00[注1]	2021.12.15	2022.12.15	最高额保证
傅龙云	孚诺医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00.00[注2]	2021.3.9	2024.3.31	最高额保证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0万元。

注2：截至报告期末，本担保项下实际借款余额为1,480.00万元。

3、其他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替公司发放部分员工奖金，2019年和2020年分别确认金额为145.00万元和101.50万元，公司无需偿还，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2020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龙云通过现金及个人卡转账形式向公司销售团队发放账外奖金，归属于2019年和2020年的账外奖金金额分别为190.00万元和101.50万元，合计发放291.50万元。该等账外奖金的资金来源为傅龙云安排郭东庆和傅惠女转让所代持日升昌投资出资额获得的溢价收入。

发行人针对上述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行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通过个人卡或现金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已还原至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具体还原如下：

1) 发行人费用调增，账面还原45.00万元

2020年1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向员工发放45.00万现金实为2019年奖金。发行人于2021年5月向相关人员补发45.00万元奖金，之后销售人员将45.00万元奖金返还傅龙云，账务处理为计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还原至2019年销售费用。

2) 发行人费用、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调增246.50万元

经访谈确认，傅龙云账外向员工发放的246.50万元奖金不形成债权债务关系，该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调增相应年度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2019年调增145.00万元，2020年调增101.50万元。同时，调增相应年度的费用-职工薪酬，2019年调增145.00万元，2020年调增101.50万元。

（2）发行人高度重视上述账外薪酬发放的内控不规范情况。2021年5月，公司全面梳理内控制度，增强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了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关于内控制度、财务制度、财经纪律的学习培训；

（3）2021年开始，发行人严格执行薪酬考核制度，全面规范员工奖励考核及发放方式，发行人员工的薪酬均已通过账面发放，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或现金发放的情况。

（三）报告期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科目	关联方	关联往来内容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付款	张涛铸	报销款	-	-	-	1.20
其他应付款	傅惠女	报销款	-	2.21	-	0.44
其他应付款	郭东庆	报销款	-	1.74	1.36	1.45
其他应付款	王富军	报销款	-	-	-	0.65
其他应付款	倪勇	报销款	-	-	-	0.25
合计			-	3.95	1.36	3.98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公司将进一步采取措施以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切实履行关联人回避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四、（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2022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1-6 月关联

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此议案时均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意见：“2019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期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对上述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九、（十一）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以下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披露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若各分项数字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字存在微小差异（如 0.01），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841,562.62	223,453,612.69	195,427,145.10	114,521,90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02,102.45	16,353,990.48	14,362,927.24
应收票据	4,114,152.00	7,619,522.25	4,996,830.40	5,516,664.00
应收账款	57,933,986.66	71,299,655.82	74,603,087.01	49,871,920.94
预付款项	3,369,109.30	8,923,650.00	1,140,782.30	7,034,440.30
其他应收款	5,610,639.37	450,000.00	30,477,353.44	320,059.88
存货	26,378,661.55	19,390,237.70	23,026,098.28	22,668,188.38
其他流动资产	464,479.61	32,420.98	-	-
流动资产合计	278,712,591.11	332,971,201.89	346,025,287.01	214,296,105.90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549,129.76	40,440,552.52	-	-
固定资产	61,991,239.56	61,636,560.36	32,457,965.55	28,405,491.33
在建工程	18,288,002.26	2,646,719.99	24,856,037.17	2,899,172.61
无形资产	70,684,582.06	70,740,621.57	3,013,406.56	3,329,949.52
长期待摊费用	209,213.60	283,053.74	430,733.99	578,414.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3,626.41	7,970,951.42	589,594.73	413,50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950.00	956,050.00	198,350.00	912,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525,743.65	184,674,509.60	61,546,088.00	36,538,778.32
资产总计	477,238,334.76	517,645,711.49	407,571,375.01	250,834,884.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527,550.39	101,124,456.00	81,046,125.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83,358.50	-	-
应付账款	61,802,002.83	67,144,380.36	79,234,391.40	57,546,172.32
预收款项	279,569.01	1,210,277.61	-	454,649.00
合同负债	165,196.46	423,175.22	316,693.81	-
应付职工薪酬	5,096,543.96	10,467,612.98	5,709,139.70	5,382,757.24
应交税费	22,237,216.51	17,838,699.95	26,037,468.83	15,976,134.38
其他应付款	9,104,034.56	7,823,718.74	7,491,634.45	11,638,301.50
其他流动负债	1,028,875.54	55,012.78	41,170.19	
流动负债合计	136,240,989.26	207,870,692.14	199,876,623.38	90,998,014.44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7,519,400.00	47,519,4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8,804.61	53,098.57	54,43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519,400.00	47,548,204.61	53,098.57	54,439.09
负债合计	183,760,389.26	255,418,896.75	199,929,721.95	91,052,453.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550,000.00	50,550,000.00	50,550,000.00	50,214,000.00
资本公积	67,386,691.64	66,663,916.64	66,663,916.64	60,820,910.01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20,795,360.84	20,795,360.84	12,776,333.84	6,071,760.80
未分配利润	154,745,893.02	124,217,537.26	77,651,402.58	42,675,75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77,945.50	262,226,814.74	207,641,653.06	159,782,430.6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77,945.50	262,226,814.74	207,641,653.06	159,782,43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7,238,334.76	517,645,711.49	407,571,375.01	250,834,884.22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6,166,017.87	292,452,144.24	257,430,137.83	252,502,691.03
减：营业成本	13,037,610.91	26,510,983.29	23,033,997.56	20,417,408.18
税金及附加	1,757,606.23	3,876,762.92	3,121,610.69	2,749,500.81
销售费用	67,214,700.30	157,190,491.54	138,197,967.23	151,343,690.46
管理费用	7,110,801.33	10,903,211.53	6,542,334.79	5,892,551.76
研发费用	7,250,226.70	15,048,166.33	12,822,732.55	10,272,692.17
财务费用	-3,962,691.64	-7,042,394.66	-3,502,815.89	-2,140,796.02
其中：利息费用	913,229.03	1,807,364.67	1,123,711.39	19,407.78
利息收入	3,643,149.77	5,336,004.07	4,631,247.67	2,168,560.26
加：其他收益	1,257,439.17	1,816,756.69	1,856,885.03	1,320,894.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1,138.39	355,820.95	1,208,138.74	714,102.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786.22	-11,407.63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35,246.53	-8,936.76	176,451.4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8,143.25	136,962.35	-1,180,502.68	401,150.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773.94	-68,545.6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0,434.13	86,270,671.11	79,089,895.23	66,580,242.61
加：营业外收入	46,228.15	7,757,003.87	70,039.59	1,000,000.15
减：营业外支出	135,849.92	625,786.68	1,652,571.10	323,225.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10,812.36	93,401,888.30	77,507,363.72	67,257,016.91
减：所得税费用	4,382,456.60	13,541,726.62	10,552,147.98	12,076,85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8,355.76	79,860,161.68	66,955,215.74	55,180,159.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8,355.76	79,860,161.68	66,955,215.74	55,180,159.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8,355.76	79,860,161.68	66,955,215.74	55,180,159.6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28,355.76	79,860,161.68	66,955,215.74	55,180,15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8,355.76	79,860,161.68	66,955,215.74	55,180,159.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0	1.58	1.33	1.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0	1.58	1.33	1.1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14,547.18	333,166,846.60	265,376,458.20	285,368,234.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612.73	66,111,598.45	11,555,311.50	11,022,743.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23,159.91	399,278,445.05	276,931,769.70	296,390,977.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3,576.07	29,573,314.73	14,607,541.23	22,654,918.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9,539.46	19,642,765.12	15,771,133.50	14,569,796.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4,462.90	60,798,088.96	27,330,350.77	30,259,934.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8,487.60	183,503,986.78	134,141,319.94	166,882,7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06,066.03	293,518,155.59	191,850,345.44	234,367,43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38,217,093.88	105,760,289.46	85,081,424.26	62,023,546.89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	85,250,000.00	141,000,000.00	11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93.28	367,228.58	1,208,138.74	714,102.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422.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7,385.15	69,765,910.54	212,705,952.09	202,027,56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9,478.43	155,383,139.12	354,926,512.83	319,741,663.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7,894.37	94,915,299.63	30,705,771.76	6,467,027.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850,000.00	143,000,000.00	11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64,583.33	90,192,291.66	303,000,000.00	2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52,477.70	255,957,591.29	476,705,771.76	338,467,027.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2,999.27	-100,574,452.17	-121,779,258.93	-18,725,36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8,8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20,000.00	164,169,826.00	8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241.1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4,241.10	164,169,826.00	90,468,8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95,429.50	138,8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945.14	27,212,536.53	32,349,334.97	4,160,66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1,374.64	184,012,536.53	37,349,334.97	4,160,66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45,867,133.54	-19,842,710.53	53,119,465.03	-4,160,660.00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2,241.50	-836,265.3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5,280.43	-15,493,138.55	16,421,630.36	39,137,52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29,027.10	60,422,165.65	44,000,535.29	4,863,012.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746.67	44,929,027.10	60,422,165.65	44,000,535.29

二、财务报表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937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孚诺医药2019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收入确认： 孚诺医药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生产和销售。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孚诺医药财务报表所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5,250.27万元、25,743.01万元、29,245.21万元和12,616.60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孚诺医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孚诺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收入确认，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p> <p>（3）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p> <p>（4）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等；</p> <p>（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销售额实施独立函证；</p> <p>（6）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物流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p>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p>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p> <p>（7）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业务员等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销售模式、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关注主要客户销售变化趋势原因，报告期新增或减少主要客户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p> <p>（8）对主要客户进行视频及实地访谈，询问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期销售数据；</p> <p>（9）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孚诺医药财务报表所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5,262.86 万元、7,853.37 万元、7,506.80 万元和 6,098.37 万元，坏账准备分别为 275.67 万元、393.06 万元、376.84 万元和 304.97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987.19 万元、7,460.31 万元、7,129.97 万元和 5,793.40 万元。</p> <p>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针对应收账款减值，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p>（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p> <p>（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p> <p>（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p> <p>（4）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p> <p>（5）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p>（6）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p> <p>（7）对重要应收账款实施独立函证程序；</p> <p>（8）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p>

三、重要性水平及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3%或金额虽未达到该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以及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孚诺医药是一家专注于皮肤外用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由皮肤外用制剂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构成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8% 以上。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市场竞争能力，具体包括药品市场需求、药品质量、品牌以及营销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影响因素为材料成本，主要原材料为各类原料药以及包装材料等，其中原料药价格是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此外，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也是影响成本的重要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9%、59.85%、60.21% 和 61.52%。其中，销售费用占比最大，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94%、53.68%、53.75% 和 53.27%；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2.54%、3.73% 和 5.64%；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4.98%、5.15% 和 5.75%。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会务费、办公及差旅费等；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与摊销、办公及差旅费等。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未来公司期间费用也可能增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影响营业利润的因素包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未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成本及费用控制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5,222.56 万元、25,742.52 万元、29,121.73 万元和 12,403.33 万元，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13.13% 和 7.4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反映了公司的成长速度、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对公司具有重要意义。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1.92%、91.05% 和 91.18% 和 90.54%，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反映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竞争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3、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9.94%、53.68%、53.75% 和 53.27%，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

五、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	--------	--------	------	--------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新设	1,000,000.00	100.00%	2020年6月

2020年6月，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孚诺大药房，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审计基准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至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研发、采购、生产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判断的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

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

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

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

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含，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其中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在产品、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

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

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五）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5
排污权	5
非专利技术及批件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

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一）收入

1、2020-2022年1-6月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皮肤外用化学制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客户已取得对产品的控制，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

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2、2019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皮肤外用化学制剂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至此公司完成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款项已收讫或预计可以收回，相关产品收入和成本金额已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同时公司不再实施和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满足产品收入确认条件。

（二十二）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包括主要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原料药主要为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药用辅料主要为白凡士林。直接材料根据实际采购和领用数量，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成本。

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原料药和药用辅料按当月实际生产领用进行归集，按当月产品的重量进行分摊。包装材料先根据不同规格产品实际领用情况进行归集，再按照产品的数量进行分摊，已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成本，未完工产品计入在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各生产人员薪酬归集，按照不同规格产品分配的生产人员工时分摊至对应产品。

3、制造费用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包括间接人工、折旧及摊销、能源消耗、机物料消耗以及质检质保费用等。每月末，财务部门将制造费用按当月产品的重量进行分摊。已完工产品计入库存商品成本，未完工产品计入在产品成本。

（二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六）租赁

1、2021-2022年1-6月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

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

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2019-2020 年度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重分类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54,649.00	-454,649.00	-
合同负债	-	402,344.25	402,344.25
其他流动负债		52,304.75	52,304.75
负债合计	454,649.00	-	454,649.00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假定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引起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不会对本申报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在新租赁准则下，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

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不存在租赁业务，新租赁准则的执行对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未产生金额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八、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8.14	-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1	951.76	184.70	232.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52	36.72	120.81	7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6	-193.52	-0.89	1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	-61.62	-110.41	-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	4.66	-68.23	-88.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65	738.00	77.83	200.0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90	147.37	23.30	46.9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5	590.62	54.53	153.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5	590.62	54.53	1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84	7,986.02	6,695.52	5,5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8.09	7,395.39	6,640.99	5,364.97

九、公司主要税项

（一）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9%、13%[注]、1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从2019年4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不动产经营租赁行为，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15%
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	20%	20%	20%	-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企业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2021年，故2019-2021年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故2022年1-6月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0号）、《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号），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9个月；延缓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期限为6个月。公司符合制造业中型企业条件，故享受企业所得税缓交税收优惠政策。

（2）子公司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所得税税负减免相关依据及说明

1) 2021-2022年1-6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 2019-2020年度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东阳市孚诺大药房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城镇土地使用税

（1）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东政办发〔2018〕225 号），公司享受减免 2019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9 年度减免税金 179,818.08 元。

（2）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0〕33 号），公司享受减免 2020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0 年度减免税金 179,818.08 元。

（3）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阳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办法（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东政办发〔2021〕35 号），公司享受减免 2021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21 年度减免税金 578,813.08 元。

十、分部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经营分部的定义，报告期内公司仅有一个经营业务分部。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	1.60	1.73	2.35
速动比率（倍）	1.85	1.51	1.62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0%	49.34%	49.05%	3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49.30%	49.04%	36.3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81	3.93	4.4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5	1.01	0.8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6.53	10,305.73	8,344.22	7,200.6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2.84	7,986.02	6,695.52	5,518.02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 30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 31日	2020年度 /2020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 /2019年12月 31日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44.75	590.62	54.53	15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08.09	7,395.39	6,640.99	5,364.9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5%	5.15%	4.98%	4.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23	47.65	63.50	3,466.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元/股）	0.76	2.09	1.68	1.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7	-0.31	0.32	0.7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81	5.19	4.11	3.18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少数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年度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99%	0.60	0.60
	2021年度	33.99%	1.58	1.58
	2020年度	36.23%	1.33	1.33
	2019年度	39.35%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1-6月	10.83%	0.60	0.60
	2021年度	31.48%	1.46	1.46
	2020年度	35.93%	1.32	1.32
	2019年度	38.26%	1.07	1.07

注1：（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

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注]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403.33	98.31%	29,121.73	99.58%	25,742.52	99.998%	25,222.56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213.27	1.69%	123.49	0.42%	0.50	0.002%	27.71	0.11%
合计	12,616.60	100.00%	29,245.21	100.00%	25,743.01	100.00%	25,250.27	100.00%

注：公司2020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较小，数据保留三位小数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250.27万元、25,743.01万元、29,245.21万元和12,616.60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95%、13.60%和8.9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89%、99.998%、99.58%和98.3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租赁收入等。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12,130.93	97.80%	29,108.68	99.96%	25,736.33	99.98%	25,216.83	99.98%
传统经销模式	268.62	2.17%	-	-	-	-	-	-
直销模式	3.78	0.03%	13.04	0.04%	6.18	0.02%	5.73	0.02%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配送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99.98%、99.98%、99.96%和97.80%，除配送经销模式之外，公司存在少量产品通过传统经销模式以及直销模式进行销售。2022年上半年传统经销模式主要销售10g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该模式下公司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经销商自行进行学术推广，由经销商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阿里大健康、京东大药房等线上药店。直销模式为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医院、诊所等终端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销售，按产品规格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其中：10g	10,440.18	84.17%	24,483.63	84.07%	22,280.58	86.55%	22,933.37	90.92%
15g	1,897.34	15.30%	4,511.50	15.49%	3,412.37	13.26%	2,162.25	8.57%
其他规格	65.81	0.53%	126.60	0.43%	49.57	0.19%	126.94	0.50%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10g和15g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销售，合计占比超过99%。报告期内，公司10g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销售收入分别为22,933.37万元、22,280.58万元、24,483.63万元和10,440.1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92%、86.55%、84.07%和84.17%。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85%，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9.89% 和 8.22%。公司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分别为 2,162.25 万元、3,412.37 万元、4,511.50 万元和 1,897.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7%、13.26%、15.49% 和 15.3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 57.82%、32.21% 和 4.16%。其他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整体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增长主要系：

（1）行业发展

公司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较好的皮肤外用抗生素药品，2017 年至 2021 年，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复合增长率达 12.72%。我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共 3 个销售额超过亿元的品种，其中莫匹罗星软膏和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分列第一和第二位。莫匹罗星软膏为抑杀革兰氏阳性菌感染的药物，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能够同时抑杀革兰氏阳性和阴性菌感染的药物，其抗菌谱更广，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皮肤病在我国是一种常见病，患病率高达 40%-70%，发病率较高，且有些皮肤病不易根治，治愈后易反复。所致健康寿命损失在所有疾病中位列第四。发行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用于预防和治疗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和临时解除疼痛和不适。其应用科室包括急诊外科、皮肤科、烧伤科、泌尿外科、肛肠科、普外科、创面修复科等众多科室，适用范围运用广泛。产品市场成长空间较大。

（2）疫情影响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医院运营承压，公司的产品销售增长速度放缓。2021 年以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医院、诊所以及药房等需求压抑得到释放，销量有所上升，销售收入相应增长。

（3）产品能力逐渐显现

在同类产品中，公司的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是唯一一款既对革兰氏阴性和革兰氏阳性菌同时具有抑杀能力的产品。凭借其抗菌谱广、强效杀菌、

耐药性少、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广泛适用于各种小伤口及创面的应急处理。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适用的科室较广、产品能力较强，主要包括急诊外科、皮肤科、普外科、泌尿外科、肛肠外科、烧伤科等，具有同一产品在多科室适用、在医院内外均可发挥预防和治疗创面细菌感染的能力。报告期内，随着国内用户对产品用药体验及认知的提升，常见疾病基层诊疗机构治疗，患者自我药疗、自主购药行为增加，医院之外的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市场将成为更大的潜力市场。

报告期各期，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要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销售数量以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模式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注 (折算 10g)		销售收入 (万元)	12,403.33	29,121.73	25,742.52	25,222.56
		销售数量 (万支)	424.65	984.43	867.71	849.23
		平均单价 (元/支)	29.21	29.58	29.67	29.70
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0g	配送经销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10,202.56	24,475.98	22,275.69	22,928.51
		销售数量 (万支)	345.44	824.76	748.16	770.54
		平均单价 (元/支)	29.53	29.68	29.77	29.76
	传统经销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237.08	-	-	-
		销售数量 (万支)	11.20	-	-	-
		平均单价 (元/支)	21.17	-	-	-
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5g	配送经销模式	销售收入 (万元)	1,897.34	4,511.50	3,412.37	2,162.25
		销售数量 (万支)	43.72	103.72	78.60	49.78
		平均单价 (元/支)	43.40	43.50	43.41	43.44

注：公司销售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产品中，10g 规格占绝大多数，其他规格较少，在计算销售数量时将其折算为同一规格（10g/支）。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分销售模式来看，公司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进行销售，该模式下，公司综合考虑各地市中标价格、配送经销商费用等因素，与配送经销商协商确定药品销售价格。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 10g 和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单价总体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2022 年上半年，公司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传统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较低所致。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

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经销商自行进行学术推广，由经销商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阿里大健康、京东大药房等线上药店。该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因此，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终端医院处方量增加，经销商销量同步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三类销售模式合计销量分别为 770.68 万支、748.30 万支、825.00 万支和 356.76 万支，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2.38 万支，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76.70 万支和 31.92 万支。公司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量分别为 49.78 万支、78.60 万支、103.72 万支和 43.72 万支，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的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 28.82 万支、25.12 万支和 1.91 万支。

4、主营业务收入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586.40	28.91%	9,605.95	32.99%	7,105.52	27.60%	6,681.55	26.49%
西南	2,213.89	17.85%	3,942.18	13.54%	3,015.07	11.71%	3,090.56	12.25%
华北	2,294.81	18.50%	4,622.98	15.87%	4,094.21	15.90%	3,854.85	15.28%
华南	1,547.90	12.48%	4,075.94	14.00%	5,585.55	21.70%	5,586.37	22.15%
华中	1,155.18	9.31%	3,050.06	10.47%	2,425.79	9.42%	2,520.00	9.99%
西北	1,094.20	8.82%	2,488.30	8.54%	2,349.88	9.13%	2,435.83	9.66%
东北	510.96	4.12%	1,336.33	4.59%	1,166.50	4.53%	1,053.40	4.18%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在全国主要区域均实现了销售，其中来自华东、西南、华北以及华南的收入占比较高，各期合计占比分别为 76.18%、76.92%、76.39% 和 77.75%。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上不存在收入集中在个别区域之情形。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5,787.65	46.66%	5,104.51	17.53%	3,883.93	15.09%	5,856.72	23.22%
二季度	6,615.68	53.34%	6,435.27	22.10%	5,037.00	19.57%	5,984.92	23.73%
三季度	-	-	9,397.15	32.27%	8,905.95	34.60%	8,002.66	31.73%
四季度	-	-	8,184.79	28.11%	7,915.63	30.75%	5,378.26	21.32%
合计	12,403.33	100.00%	29,121.73	100.00%	25,742.52	100.00%	25,22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每年三、四季度销售略高于一、二季度，主要系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广泛运用于治疗和预防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随着季节温度变化，第三季度天气较热，衣着较少，皮肤裸露增加，割伤、擦伤、烧烫伤等情况发生概率加大，较易发生皮肤细菌感染，因此每年三季度销售略高于其他季度。另外，每年一季度由于节日假期原因，客户通常在冬季前完成备货，因此公司一季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四季度占比相对较高。综上，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波动合理。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173.13	89.98%	2,567.30	96.84%	2,302.99	99.98%	2,039.15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130.63	10.02%	83.80	3.16%	0.41	0.02%	2.59	0.13%
合计	1,303.76	100.00%	2,651.10	100.00%	2,303.40	100.00%	2,041.7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9.87%、99.98%、96.84%和 89.98%，与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基本相匹配。2022 年 1-6 月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由出租房产的折旧费用构成。

2、主营业务成本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1,137.48	96.96%	2,564.93	99.91%	2,302.34	99.97%	2,038.67	99.98%
传统经销模式	34.77	2.96%	-	-	-	-	-	-
直销模式	0.88	0.08%	2.37	0.09%	0.65	0.03%	0.48	0.02%
合计	1,173.13	100.00%	2,567.30	100.00%	2,302.99	100.00%	2,03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产品产生的成本，与按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成本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其中：10g	978.48	83.41%	2,126.54	82.83%	1,843.36	80.04%	1,803.27	88.43%
15g	185.92	15.85%	417.37	16.26%	447.41	19.43%	210.02	10.30%
其他规格	8.73	0.74%	23.39	0.91%	12.23	0.53%	25.86	1.27%
合计	1,173.13	100.00%	2,567.30	100.00%	2,302.99	100.00%	2,03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均为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成本。

4、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31.12	62.32%	1,639.23	63.85%	1,375.20	59.71%	1,300.55	63.78%
直接人工	74.47	6.35%	159.47	6.21%	158.86	6.90%	140.55	6.89%
制造费用	324.51	27.66%	681.26	26.54%	693.62	30.12%	598.05	29.33%
运费	43.03	3.67%	87.35	3.40%	75.32	3.27%	-	-
合计	1,173.13	100.00%	2,567.30	100.00%	2,302.99	100.00%	2,03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以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为主，合计数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在90%左右。2020年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费不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核算，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运费”金额为 67.51 万元。2019 年考虑运费影响，当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为 2,106.66 万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的占比分别为 61.74%、6.67%、28.39% 和 3.20%。

（1）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内，考虑 2019 年运费影响，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1.74%、59.71%、63.85% 和 62.32%。直接材料系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包含原料药、辅料以及铝管、纸盒等包装材料。2020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上年同比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上升所致。2021 年随着销量的增加，公司产量增长明显，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2 年 1-6 月直接材料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427.37	58.45%	1,005.90	61.36%	846.44	61.55%	781.12	60.06%
药用辅料	56.06	7.67%	116.14	7.09%	100.09	7.28%	94.81	7.29%
包装材料	247.69	33.88%	517.19	31.55%	428.67	31.17%	424.62	32.65%
合计	731.12	100.00%	1,639.23	100.00%	1,375.20	100.00%	1,300.55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主要由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剂配方稳定，原料药、药用辅料和包装材料占比保持稳定。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料药为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 4 个原料药。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料药料药使用量、产量以及单位耗用匹配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硫酸多粘菌素 B	硫酸新霉素	杆菌肽	盐酸利多卡因
2019 年度	原料药使用量（万克）	5.44	45.59	62.11	368.37

期间	项目	硫酸多粘菌素 B	硫酸新霉素	杆菌肽	盐酸利多卡因
	产量（万支）	825.84	825.84	825.84	825.84
	单耗（克/支）	0.0066	0.0552	0.0752	0.4461
2020 年度	原料药使用量（万克）	5.16	43.39	60.64	351.85
	产量（万支）	788.39	788.39	788.39	788.39
	单耗（克/支）	0.0065	0.0550	0.0769	0.4463
2021 年度	原料药使用量（万克）	6.39	52.91	74.64	422.01
	产量（万支）	957.01	957.01	957.01	957.01
	单耗（克/支）	0.0067	0.0553	0.0780	0.4410
2022 年 1-6 月	原料药使用量（万克）	3.89	32.78	45.05	258.68
	产量（万支）	592.11	592.11	592.11	592.11
	单耗（克/支）	0.0067	0.0554	0.0761	0.4369

注：公司的产量数据来源于产成品完工入库数据，因公司的主要产品规格为 10 克装复合多粘菌素 B 软膏，15 克、5 克及 1 克等其他规格产品的产量均折算为 10 克装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主要原料药料药使用量与产量数据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产品配方稳定，各原料药的单位商品使用量基本保持稳定。

（2）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内，考虑 2019 年运费影响，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67%、6.90%、6.21% 和 6.35%。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主要为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支出。公司每月核算生产工人薪酬并归集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月末，财务部门将直接人工总额根据当月生产批次量进行分摊。公司拥有成熟、先进的皮肤外用制剂生产线，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因此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波动的分析如下：2020 年直接人工的增加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产量下降，但生产人员薪酬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2021 年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化，产量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3）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考虑 2019 年运费影响，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

为 28.39%、30.12%、26.54% 和 27.66%。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主要归集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生产部门非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生产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水电费及燃气费用等间接支出，公司财务部门每月核算制造费用并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波动的分析如下：2020 年制造费用上升主要系受新冠疫情的影响，2020 年公司整体产量下滑，但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持续发生，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1 年新冠疫情基本得到控制，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化，产量上升，制造费用占比下降。2022 年 1-6 月制造费用占比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4）运费

报告期各期内，运费金额分为 67.51 万元、75.32 万元、87.35 万元和 43.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运费	43.03	87.35	75.32	67.51
主营业务收入	12,403.33	29,121.73	25,742.52	25,222.56
占比	0.35%	0.30%	0.29%	0.27%

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7%、0.29%、0.30% 和 0.35%，运费金额随着收入金额的上升同步增长，波动合理。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核算符合实际情况，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的波动合理。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1,230.20	99.27%	26,554.42	99.85%	23,439.52	100.00%	23,183.41	99.89%
其他业务毛利	82.64	0.73%	39.73	0.15%	0.09	0.00%	25.12	0.11%
合计	11,312.84	100.00%	26,594.15	100.00%	23,439.61	100.00%	23,208.53	100.00%

（2）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其中：10g	9,461.69	84.25%	22,357.09	84.19%	20,437.22	87.19%	21,130.10	91.14%
15g	1,711.42	15.24%	4,094.12	15.42%	2,964.96	12.65%	1,952.23	8.42%
其他规格	57.08	0.51%	103.21	0.39%	37.34	0.16%	101.08	0.44%
合计	11,230.20	100.00%	26,554.42	100.00%	23,439.52	100.00%	23,18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均来源于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销售贡献的毛利，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相匹配。

（3）主营业务毛利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占比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配送经销模式	10,993.45	97.89%	26,543.75	99.96%	23,433.99	99.98%	23,178.16	99.98%
传统经销模式	233.85	2.08%	-	-	-	-	-	-
直销模式	2.90	0.03%	10.67	0.04%	5.53	0.02%	5.25	0.02%
合计	11,230.20	100.00%	26,554.42	100.00%	23,439.53	100.00%	23,183.4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配送经销模式贡献的毛利，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相匹配。

2、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配送经销模式	90.62%	91.19%	91.05%	91.92%
传统经销模式	87.06%	-	-	-
直销模式	76.66%	81.83%	89.49%	91.62%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54%	91.18%	91.05%	91.92%
综合毛利率	89.67%	90.93%	91.05%	9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经销模式毛利率总体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配送经销模式下，发行人药品销售价格为综合考虑各地市中标价格、配送经销商费用等因素与配送经销商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各地市中标价稳定，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单价基本稳定。影响配送经销模式毛利率的主要因素为新冠疫情和原材料价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传统经销模式的毛利率低于配送经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经销商进行商品销售，经销商自行进行学术推广，将商品推广并配送至阿里大健康、京东大药房等线上药店，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因此，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销售价格较低，毛利率也较低。

报告期内，直销模式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为该模式下产品规格种类较多，不同规格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并且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给予客户一定的价格优惠。

3、毛利率按产品分类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构成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				
其中：10g	90.63%	91.31%	91.73%	92.14%
15g	90.20%	90.75%	86.89%	90.29%
其他规格	86.74%	81.52%	75.34%	79.63%
主营业务毛利率	90.54%	91.18%	91.05%	91.92%
综合毛利率	89.67%	90.93%	91.05%	91.9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的毛利率较高。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核心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该产品为

国内独家首仿制剂，具有抗菌谱广、强效杀菌、耐药性少、迅速止痛止痒、促进伤口愈合和减少疤痕生成等特点，广泛运用于预防和治疗皮肤割伤、擦伤、烧烫伤、手术伤口等皮肤创面的细菌感染。按市场销售额计算，该产品 2017 年至 2021 年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领域排名第二，在中国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4、主要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平均销售单价、平均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注 1]	单位售价（元/支）	29.21	29.58	29.67	29.70
	单位成本（元/支）	2.76	2.61	2.65	2.40
	毛利率	90.54%	91.18%	91.05%	91.92%
	毛利率变动	-0.64 个百分点	0.13 个百分点	-0.86 个百分点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2]	-0.11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1 个百分点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3]	-0.53 个百分点	0.16 个百分点	-0.85 个百分点	-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0g	单位售价（元/支）	29.26	29.68	29.77	29.76
	单位成本（元/支）	2.74	2.58	2.46	2.34
	毛利率	90.63%	91.31%	91.73%	92.14%
	毛利率变动	-0.69 个百分点	-0.41 个百分点	-0.41 个百分点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2]	-0.12 个百分点	-0.03 个百分点	0.005 个百分点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3]	-0.56 个百分点	-0.39 个百分点	-0.41 个百分点	-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5g	单位售价（元/支）	43.40	43.50	43.41	43.44
	单位成本（元/支）	4.25	4.02	5.69	4.22
	毛利率	90.20%	90.75%	86.89%	90.29%
	毛利率变动	-0.55 个百分点	3.86 个百分点	-3.40 个百分点	-
	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2]	-0.02 个百分点	0.02 个百分点	-0.01 个百分点	-
	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注 3]	-0.53 个百分点	3.84 个百分点	-3.39 个百分点	-

注 1：公司销售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存在多种规格，因此在计算单位售价、单位成本时将

其折算为同一规格（10g/支）。

注2：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毛利率系假设单位成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上年度单位售价})]$

注3：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毛利率系假设单位售价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所进行的测算：毛利率影响= $[(1-\text{本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 (1-\text{上年度单位成本}/\text{本年度单位售价})]$

报告期内，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毛利率分别为 91.92%、91.05%、91.18% 和 90.54%，总体呈现下降趋势。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毛利率分别为 92.14%、91.73%、91.31% 和 90.63%，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波动分别为 0.005 个百分点、-0.03 个百分点和 -0.12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波动分别为 -0.41 个百分点、-0.39 个百分点和 -0.56 个百分点。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售价方面，2019-2021 年公司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销售均为配送经销模式，该模式下，产品销售单价保持稳定，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小。2022 年上半年，发行人新增传统经销模式，该模式下，经销商既要承担药品配送职能，也要承担市场推广职能，销售价格较低，因此 2022 年上半年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单位售价下降。

单位成本方面，由于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小幅上涨，公司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单位成本小幅增涨。

综上，报告期内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系新增经销模式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毛利率分别为 90.29%、86.89%、90.75% 和 90.20%，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因单位售价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波动分别为 -0.01 个百分点、0.02 个百分点和 -0.02 个百分点，因单位成本变动影响的毛利率波动分别为 -3.39 个百分点、3.84 个百分点和 -0.53 个百分点。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售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销售均为配送经销模式，产品单位售价基本保持稳定。

单位成本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发行人一季度产量整体下降，生产人员工资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等固定成本的分摊使产品的单位成本上升。受疫情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间仅依据订单排产了少量批次的 15g 规格复方

多粘菌素 B 软膏，未排产 10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致使 2020 年 1-2 月入库的 15g 规格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单位成本较高，进而使得当年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单位成本由 4.22 元/支上升至 5.69 元/支，毛利率下降 3.40 个百分点。2021 年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单位成本恢复至正常水平。2022 年上半年由于原材料成本上涨，单位成本较上年小幅增涨。

综上，报告期内 15g 规格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毛利率波动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以及原材料成本上升所致。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选择产品类别和业务模式接近或相似，且财务数据信息可获得性高的医药制造企业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 （1）产品类别方面，选取主营产品类别为外用化学制剂的医药制造企业；
- （2）经营模式方面，选取最终客户主要为终端医疗机构、主营产品主要委托市场推广服务商进行产品推广的医药制造企业；
- （3）数据可获得性和可靠性方面，选取已上市的医药制造企业。

参照上述标准以及行业内主要企业，初步选择复旦张江（688505.SH）、海思科（002653.SZ）、九典制药（300705.SZ）和多瑞医药（301075.SZ）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复旦张江	89.62%	92.90%	92.46%	92.87%
海思科	68.93%	65.98%	68.07%	65.76%
九典制药	78.05%	78.50%	74.85%	67.48%
多瑞医药	82.55%	88.61%	90.94%	94.86%
平均值	79.79%	81.50%	81.58%	80.24%
孚诺医药	89.67%	90.93%	91.05%	91.91%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复旦张

江、多瑞医药基本持平，高于海思科、九典制药。

复旦张江主要产品为治疗尖锐湿疣的氨酮戊酸散，2019-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2.87%、92.46%、92.90%和 89.62%。复旦张江核心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基本持平。

海思科主要产品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夫西地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转化糖注射液系列，2019-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76%、68.07%、65.98%和 68.93%。海思科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产品中“原料药及专利技术”类别的毛利率较低所致。

九典制药的收入来源包括凝胶贴膏等药品制剂、原料药以及药用辅料等，2019-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7.48%、74.85%、78.50%和 78.05%，九典制药 2019-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相比较低主要系产品中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毛利率较低，而其药品制剂毛利率则较高，分别为 84.16%、84.74%、85.99%和 86.65%。

多瑞医药收入来源主要为血浆代用品醋酸钠林格注射液，2019-2022 年上半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4.86%、90.94%、88.61%和 82.55%。多瑞医药核心产品为化学药品制剂，业务模式与公司类似，综合毛利率与公司基本持平。

综上，同行业医药公司综合毛利率差异主要受到企业的产品结构和经营模式影响。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毛利率较高，综合可比公司具体业务毛利率情况来看，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医药行业情况相符。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6,721.47	53.27%	15,719.05	53.75%	13,819.80	53.68%	15,134.37	59.94%
管理费用	711.08	5.64%	1,090.32	3.73%	654.23	2.54%	589.26	2.33%
研发费用	725.02	5.75%	1,504.82	5.15%	1,282.27	4.98%	1,027.27	4.07%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	-396.27	-3.14%	-704.24	-2.41%	-350.28	-1.36%	-214.08	-0.85%
合计	7,761.30	61.52%	17,609.95	60.21%	15,406.02	59.85%	16,536.82	65.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9%、59.85%、60.21% 和 61.52%，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推广服务费	6,212.14	92.42%	14,503.40	92.27%	12,929.45	93.56%	13,652.66	90.21%
职工薪酬	423.96	6.31%	944.22	6.01%	640.61	4.64%	732.28	4.84%
会务费	6.70	0.10%	20.75	0.13%	50.81	0.37%	319.17	2.11%
差旅费	24.46	0.36%	97.08	0.62%	57.72	0.42%	112.37	0.74%
办公费	32.30	0.48%	66.07	0.42%	88.11	0.64%	83.97	0.55%
股份支付	-	-	-	-	-	-	88.82	0.59%
运输费	-	-	-	-	-	-	67.51	0.45%
业务招待费	6.51	0.10%	18.47	0.12%	8.67	0.06%	25.44	0.17%
折旧费	3.56	0.05%	6.80	0.04%	6.47	0.05%	9.43	0.06%
其他	11.84	0.18%	62.25	0.40%	37.96	0.27%	42.73	0.28%
合计	6,721.47	100.00%	15,719.05	100.00%	13,819.80	100.00%	15,13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推广服务费、职工薪酬、会务费、差旅费、办公费组成。

（1）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具体情况

1) 推广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分别为 13,652.66 万元、12,929.45 万元、14,503.40 万元和 6,212.14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21%、93.56%、92.27% 和 92.42%，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4.07%、50.23%、49.59% 和 49.24%，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主要为遵循“两票制”原则的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直接销售客户为配送经销商，公司与配送经销商签署协议，产品通过配送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院系统。公司销售过程中主要由推广服务商负责专业学术推广活动，因此推广服务费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服务费主要由学术推广费、市场调研费以及管理服务费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费	2,668.73	42.96%	7,795.91	53.75%	7,755.68	59.98%	7,752.50	56.78%
管理服务费	2,569.15	41.36%	4,854.15	33.47%	4,044.50	31.28%	3,955.64	28.97%
市场调研费	974.26	15.68%	1,853.35	12.78%	1,129.27	8.73%	1,944.52	14.24%
合计	6,212.14	100.00%	14,503.40	100.00%	12,929.45	100.00%	13,652.66	100.00%

公司学术推广费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与医生进行日常学术交流、举办学术推广会等发生的费用。管理服务费主要包括配送商管理和终端客户维护所发生的费用。市场调研费主要包括推广服务商市场政策信息收集、产品市场调研、典型病例收集、筹划患者交流活动等发生的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情况如下：

2022年1-6月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许青云	广东	282.94	4.55%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159.46	2.57%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3.48	2.31%
	小计			585.88	9.43%
2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马劲枫	北京	219.58	3.5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0.34	3.06%
	小计			409.92	6.60%
3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何保权	河南	220.60	3.55%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00	2.50%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小计			375.60	6.05%
4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邱锐	四川	370.68	5.97%
5	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郑礼碧	上海	181.91	2.93%
	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05.85	1.70%
	小计			287.76	4.63%
合计				2,029.84	32.68%

2021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许青云	广东	705.22	4.86%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639.66	4.41%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21.25	2.90%
	小计			1,766.12	12.18%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何保权	河南	705.86	4.87%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10.00	2.83%
	小计			1,115.86	7.69%
3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邱锐	四川	890.17	6.14%
4	上海迪辉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郑礼碧	上海	242.43	1.67%
	上海晶俊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6.55	1.42%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205.26	1.42%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196.58	1.36%
	小计			850.81	5.87%
5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劲枫	北京	460.28	3.17%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363.06	2.50%
	小计			823.34	5.68%
合计				5,446.30	37.55%

2020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	-------	-------	------	------	------------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许青云	广东	1,598.18	12.36%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716.98	5.55%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42.45	4.20%
	小计			2,857.61	22.10%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何保权	河南	567.71	4.39%
	郑州同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92.88	3.81%
	小计			1,060.59	8.20%
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劲枫	北京	466.87	3.61%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262.48	2.03%
	小计			729.35	5.64%
4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邱锐	四川	717.66	5.55%
5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郑礼碧	上海	372.22	2.88%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311.13	2.41%
	小计			683.35	5.29%
合计				6,048.55	46.78%

2019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

单位：万元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许青云	广东	915.14	6.70%
	广州昇诺科技有限公司			867.92	6.36%
	东莞市欣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6.42	5.32%
	小计			2,509.48	18.38%
2	郑州沃蒙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何保权	河南	562.11	4.12%
	河南药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5.41	3.48%
	小计			1,037.52	7.60%
3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马劲枫	北京	686.47	5.03%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280.49	2.05%
	小计			966.96	7.08%
4	上海广位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郑礼碧	上海	513.63	3.76%
	上海广果会务会展中心（有限合伙）			430.05	3.15%
	小计			943.68	6.91%

序号	推广服务商	实际控制人	推广地区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务费总额比例
5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曾晓红	新疆	757.77	5.55%
合计				6,215.40	45.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基本保持稳定。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开始成为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主要系四川及周边地区潜在市场较大，公司为发展当地市场，增加推广力度，因此推广服务费增加。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退出公司前五大推广商，主要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新疆地区推广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上述推广服务商中拥有权益。上述推广服务商的实际控制人中，郑礼碧、许青云及曾晓红曾通过投资日升昌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何保全、邱锐、马劲枫及郑礼碧曾通过代持方式投资日升昌投资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以上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均已转让或解除。除上述在历史年度推广服务商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外，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分别为 732.28 万元、640.61 万元、944.22 万元和 423.96，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4.84%、4.64%、6.01% 和 6.31%。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销售人员人数逐年增长。2020 年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当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销售人员发放的薪酬下降。

3) 会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分别为 319.17 万元、50.81 万元、20.75 万元和 6.70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11%、0.37%、0.13% 和 0.10%。报告期内，公司为了加速形成产品学术理论共识并快速提升品牌形象，通过自行参与学术组织举办的学术活动进行学术推广，因此产生会务活动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会务费相关的会议或活动主办单位主要为中华医院会、中国医师协会、北京慢性病防治与健康教育研究会等学术组织。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 1-6 月由于新冠疫

情的影响，跨区域人员流动减少，学术年会多数转为线上举办，会务费金额下降。

（2）销售费用同行业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旦张江	49.24%	52.59%	51.20%	51.55%
海思科	35.54%	35.20%	38.13%	43.52%
九典制药	51.18%	51.12%	52.06%	44.22%
多瑞医药	62.29%	61.68%	63.46%	65.59%
平均值	49.56%	50.15%	51.21%	51.22%
孚诺医药	53.27%	53.75%	53.68%	59.9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高于复旦张江、海思科和九典制药，低于多瑞医药。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销售和推广模式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复旦张江。复旦张江主要产品为外用盐酸氨酮戊酸散、长循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和注射用海姆泊芬，产品相对多元。其中外用盐酸氨酮戊酸散和注射用海姆泊芬采用自有团队市场营销，组织和实施线上及线下专业学术推广活动。长循环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采用 CSO 市场营销。产品结构和推广模式不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海思科。海思科主要产品为多烯磷脂酰胆碱注射液、夫西地酸钠、注射用脂溶性维生素系列以及转化糖注射液系列，产品相对多元。海思科主营产品中制剂收入占比在 60%-70%之间，原料药及专利技术等产品销售占比在 30%-40%之间。同时海思科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自营销售体系、合作经营模式以及互联网新零售销售模式，销售模式相对多样。因此产品构成和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九典制药，主要系产品结构存在差异。九典制药药品制剂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比例在 80%左右，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等其他产品销售占比 20%左右，相对于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的销售，药品制剂的销售需要对产品的药理、适应症等进行学术推广，产生的销售费用相对较高，而原料药和

药用辅料销售的销售费用较少，因此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多瑞医药。多瑞医药主要产品为醋酸钠林格注射液，制剂类别、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其次公司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作为独家品种，在中国皮肤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医药行业制剂产品的行业特征。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06.44	43.10%	474.12	43.48%	296.62	45.34%	229.91	39.02%
折旧摊销费	110.24	15.50%	227.88	20.90%	42.47	6.49%	67.05	11.38%
咨询费	99.65	14.01%	152.93	14.03%	91.50	13.99%	151.58	25.72%
办公费	46.68	6.56%	70.96	6.51%	69.71	10.66%	30.81	5.23%
业务招待费	39.68	5.58%	60.17	5.52%	23.12	3.53%	42.47	7.21%
差旅费	15.68	2.20%	28.82	2.64%	5.02	0.77%	10.16	1.72%
车辆费	5.11	0.72%	9.24	0.85%	20.16	3.08%	22.03	3.74%
其他	15.33	2.16%	66.19	6.07%	36.13	5.52%	35.24	5.98%
股份支付	72.28	10.16%	-	-	69.52	10.63%	-	-
合计	711.08	100.00%	1,090.32	100.00%	654.23	100.00%	589.2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用、咨询费以及办公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长，2021年职工薪酬增长较多主要系管理人员增长、以及人均工资增加所致，折旧摊销费增长较多主要系当年购买的土地摊销金额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复旦张江	12.89%	5.31%	6.09%	5.34%

公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思科	12.04%	12.68%	9.49%	6.56%
九典制药	2.48%	2.84%	3.91%	3.87%
多瑞医药	13.59%	9.09%	7.81%	8.69%
平均值	10.25%	7.48%	6.83%	6.11%
孚诺医药	5.64%	3.73%	2.54%	2.33%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与九典制药相似，低于复旦张江、海思科和多瑞医药。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以及差旅费用率较低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组织架构采用扁平化管理结构，以相对较少的管理人员维持公司高效运转；

2)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大多拥有较多子公司，在多地拥有办公场所，产生的折旧与摊销费用相对较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办公场所为“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西街 209 号”的土地与房产，折旧摊销费较低；

3)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控制效果良好，发生的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以及差旅费较低。

综上，公司在人员管理配备、办公场所折旧摊销、办公费用支出等方面与自身业务模式、经营规模具有匹配性，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具有合理性。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73.70	37.75%	567.76	37.73%	426.68	33.28%	382.95	37.28%
技术服务费	238.92	32.95%	542.01	36.02%	482.87	37.66%	333.72	32.49%
折旧与摊销费用	106.81	14.73%	188.57	12.53%	124.84	9.74%	101.62	9.89%
材料费用	50.74	7.00%	142.01	9.44%	187.25	14.60%	162.75	15.84%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54.86	7.57%	64.47	4.28%	60.63	4.73%	46.23	4.50%
合计	725.02	100.00%	1,504.82	100.00%	1,282.27	100.00%	1,027.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在研项目的增加，公司研发投入随之增长。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技术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费以及材料费用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比分别为95.50%、95.27%、95.72%和92.43%。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整合与发挥内外部资源，采取自主研发和委托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研发费用中技术服务费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截至报告期末进度
1	维氟醌乳膏的研究与开发	1,400.00	246.32	374.25	439.7	142.51	1,202.78	已注册申报并受理
2	硫酸新霉素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730.00	33.31	115.67	146.53	153.32	448.83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3	氟轻松原料药的研究与开发	340.00	32.01	12.37	35.52	80.06	159.96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4	新型体内给药药物运输载体穿膜肽的研究开发	530.00	0.44	89.96	70.87	193.76	355.03	已完成
5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490.00	68.88	39.63	63.56	69.27	241.34	已提交注册申报资料
6	中药免疫活性多糖的免疫活性的定量分析比较研究	160.00	-	2.29	30.44	26.09	58.82	已完成
7	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发酵方法研究与开发	320.00	36.76	71.09	1.99	1.73	111.57	小试
8	杆菌肽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320.00	1.51	0.35	3.46	1.16	6.48	小试
9	围绕皮肤创面感染的适宜卫生技术评价及相关转化医学研究	500.00	-	0.12	2.77	2.18	5.07	已完成
10	重组苦瓜抗肿瘤活性蛋白的应用	300.00	-	24.36	28.67	37.22	90.25	已完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截至报告 期末累计 投入	截至报告期 末进度
	开发研究							
11	系列护肤产品的 研究开发	135.00	0.12	43.93	28.29	41.6	113.94	已完成
12	吡美莫司乳膏研 究开发	340.00	-	-	26.34	31.26	57.60	已完成
13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新质量标准 研究	220.00	10.33	41.56	39.28	32.97	124.14	CDE 申请
14	外用预防脱发制 剂的研究与开发	2,500.00	9.55	75.13	44.8	22.21	151.69	临床前安全 性试验
15	醋酸双氟拉松原 料药及其制剂的 研究与开发	1,000.00	37.41	70.65	91.88	98.72	298.66	原料药中 试；制剂工 艺提升阶段
16	克立硼罗原料药 及其制剂的研究 与开发	1,140.00	0.31	3.45	84.71	93.21	181.68	小试
17	针对耐药型 SSSI 的新药适应症研 究	150.00	-	-	11.32	-	11.32	已完成
18	利多卡因-丁卡因 原料药及制剂的 研究与开发	1,330.00	75.32	167.04	120.53	-	362.89	原料药工艺 验证；制剂 申请 BE
19	外用制剂产品转 移项目的研究	700.00	26.59	93.29	9.06	-	128.94	药品上市许 可持有人变 更审批阶段
20	新型抗肿瘤药物 的筛选及活性研 究	2,620.00	41.59	96.07	-	-	137.66	药物理化性 质研究
21	贝美前列素原料 药及制剂的研究 与开发	1,330.00	19.61	19.4	-	-	39.01	原料药小 试；制剂临 床前研究
22	丙酸去氧可的松 原料药及制剂的 研究与开发	1,330.00	57.49	105.48	-	-	162.97	原料药工艺 开发
23	伊维菌素原料药 及制剂的研究与 开发	1,330.00	9.22	19	-	-	28.22	原料药工艺 开发
24	新型抗衣原体感 染药物的研究与 开发	2,500.00	18.26	26.92	-	-	45.18	工艺优化
25	互联网网上药店 项目开发	32.00	-	12.81	2.55	-	15.36	已完成
合计			725.02	1,504.82	1,282.27	1,027.27	4,539.38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息支出	91.32	180.74	112.37	1.94
减：利息收入	-364.31	-533.60	-463.12	-216.86
汇兑损益	-174.12	-451.57	-	-
其他	50.84	100.19	0.47	0.84
合计	-396.27	-704.24	-350.28	-214.0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贷款利息支出、大额存单利息收入以及外币汇兑损益等。2021年和2022年1-6月汇兑损益和手续费金额较大，主要系欧元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以及支付的外币借款保函手续费。

（五）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1.87	16.23	-131.22	27.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4	-2.53	13.17	12.52
合计	76.81	13.70	-118.05	40.1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变动金额。

（六）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减值准备	-12.18	-6.85	-	-
合计	-12.18	-6.85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计提的存货减值准备。

（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19	-0.89	17.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78.34	-	-
合计	-	-193.52	-0.89	17.65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收益。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公司2021年借入欧元借款，为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而购买欧元外汇远期合约，期末欧元汇率下跌使得外汇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发生变动。

（八）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64.14	36.72	120.81	71.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98	-1.14	-	-
合计	-66.11	35.58	120.81	71.41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系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票据贴现息。

（九）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1.31	177.02	184.40	132.0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43	4.66	1.29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计	125.74	181.68	185.69	132.0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32.09 万元、185.69 万元、181.68 万元和 125.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

政府补助体明细情况如下：

1、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	东财企[2019]99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度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39.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人民政府	浙政发[2018]50号	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26.73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	金院协组字[2019]1号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评结果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东财建[2019]54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提前批）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	东财企[2019]62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17.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8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09	

2、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	东财企[2020]8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56.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	东财企[2020]55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财企[2020]28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东阳市两化融合专项资金的通知	25.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东阳市江北街道工委	街工委[2020]19号	关于表彰 2019 年度先进企业的决定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政发[2020]5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16.33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财企[2020]29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15.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财科教[2020]27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其他			2.0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84.40	

3、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政发 [2021]26 号	东阳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	东财企 [2021]31 号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东阳市市长质量奖专项奖励资金的通知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	东财企 [2021]83 号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3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财企 [2021]97 号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23.00	与收益相关
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协调小组	金院协组字 [2021]8 号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金华市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结果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	东财企 [2021]63 号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科技经费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0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7.02	

4、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中共东阳市委、东阳市人民政府	东委发 [2022]13 号	关于 2021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单位的通报	4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财企 [2022]12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第二批医药产业发展奖励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财科教 [2022]25 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院士专家工作站考核和建站奖补资金的通知	2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财企 [2022]44 号	关于预拨 2021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	1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31.31	与收益相关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当期收到金额	性质
合计			121.31	

（十）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0.30	774.74	0.30	100.00
其他	4.32	0.96	6.70	0.00
合计	4.62	775.70	7.00	100.00
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48.14	3.34
对外捐赠	10.00	12.63	117.12	5.00
滞纳金	3.57	41.92	-	23.98
其他	0.02	8.03	-	-
合计	13.58	62.58	165.26	32.3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性质
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政办发[2017]297号	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的实施意见	-	-	-	100.00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	东财企[2020]107号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第二批）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	-	335.03	-	-	与收益相关
东阳市财政局	东财金融[2021]8号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资本市场奖励资金的通知	-	439.51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小额补助			0.30	0.20	0.3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0.30	774.74	0.30	100.00	

2019年、2021年营业外支出中的滞纳金系税收滞纳金，2020年营业外支出中的对外捐赠主要系新冠疫情捐助的物资及款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48.14	-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61	951.76	184.70	232.0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52	36.72	120.81	7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6	-193.52	-0.89	17.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26	-61.62	-110.41	-2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3	4.66	-68.23	-88.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2.65	738.00	77.83	200.01
减：非经常性损益所得税影响数	7.90	147.37	23.30	46.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5	590.62	54.53	153.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4.75	590.62	54.53	15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84	7,986.02	6,695.52	5,518.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8.09	7,395.39	6,640.99	5,364.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364.97万元、6,640.99万元、7,395.39万元和3,008.0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收到的政府补助构成。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中“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系当年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十二）税收情况

1、报告期内税收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2年1-6月	988.63	404.39	359.58	1,033.44
2021年	889.08	2,094.74	1,995.19	988.63
2020年	705.19	1,072.96	889.07	889.08
2019年	173.33	1,198.77	666.90	705.19

（2）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未交
2022年1-6月	633.88	1,105.64	711.66	1,027.86
2021年	1,514.96	2,776.22	3,657.30	633.88
2020年	765.92	2,415.45	1,666.41	1,514.96
2019年	296.10	2,508.11	2,038.29	765.92

2、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3,491.08	9,340.19	7,750.74	6,725.7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3.66	1,401.03	1,162.61	1,008.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0.63	-1.65	-0.45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53.78	-	264.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0	-97.32	20.87	28.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63	6.98	9.42	27.56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影响	-100.92	-208.65	-137.24	-121.70

所得税费用	438.25	1,354.17	1,055.21	1,207.69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4.39	2,094.74	1,072.96	1,19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85	-740.57	-17.74	8.92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7,871.26	58.40%	33,297.12	64.32%	34,602.53	84.90%	21,429.61	85.43%
非流动资产	19,852.57	41.60%	18,467.45	35.68%	6,154.61	15.10%	3,653.88	14.57%
合计	47,723.83	100.00%	51,764.57	100.00%	40,757.14	100.00%	25,083.4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发展较快，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5,083.49 万元、40,757.14 万元、51,764.57 万元和 47,723.83 万元。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15,673.65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了 8,090.52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3,015.73 万元以及在建工程增加了 2,195.69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11,007.43 万元，主要系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了 4,044.06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了 2,917.86 万元以及无形资产增加了 6,772.72 万元。2022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减少了 4,040.74 万元，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使得货币资金余额下降了 4,261.21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3%、84.90%、64.32%和 58.40%，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57%、15.10%、35.68%和 41.6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084.16	64.88%	22,345.36	67.11%	19,542.71	56.48%	11,452.19	5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80.21	0.54%	1,635.40	4.73%	1,436.29	6.70%
应收票据	411.42	1.48%	761.95	2.29%	499.68	1.44%	551.67	2.57%
应收账款	5,793.40	20.79%	7,129.97	21.41%	7,460.31	21.56%	4,987.19	23.27%
预付款项	336.91	1.21%	892.37	2.68%	114.08	0.33%	703.44	3.28%
其他应收款	561.06	2.01%	45.00	0.14%	3,047.74	8.81%	32.01	0.15%
存货	2,637.87	9.46%	1,939.02	5.82%	2,302.61	6.65%	2,266.82	10.58%
其他流动资产	46.45	0.17%	3.24	0.01%	-	-	-	-
合计	27,871.26	100.00%	33,297.12	100.00%	34,602.53	100.00%	21,429.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1	0.01%	1.79	0.01%	0.18	0.00%	0.72	0.01%
银行存款	18,081.56	99.99%	22,342.46	99.99%	19,537.85	99.98%	11,451.47	99.99%
其他货币资金	0.88	0.005%	1.11	0.005%	4.68	0.02%	-	-
合计	18,084.16	100.00%	22,345.36	100.00%	19,542.71	100.00%	11,452.19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货币资金余额逐年上涨主要系 2020 年开始公司新增借款较多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80.21	100.00%	1,635.40	100.00%	1,436.29	1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	-	-	61.01	33.85%	1,518.99	92.88%	-	-
衍生金融资产	-	-	119.20	66.15%	116.41	7.12%	1,436.29	100.00%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	-	180.21	100.00%	1,635.40	100.00%	1,436.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基金产品，2022年6月末，公司未持有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

（3）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411.42	761.95	499.68	551.67
合计	411.42	761.95	499.68	551.67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3.60	44.63%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00.74	24.49%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7.80	23.77%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26.63	6.47%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2.65	0.64%
合计	411.42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1.64	21.21%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8.52	12.93%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94.02	12.34%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6.11	11.3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4.51	11.09%
合计	524.81	68.88%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73	27.36%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05.06	21.03%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2.64	20.54%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82.09	16.43%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73.17	14.64%
合计	499.68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应收票据余额的比例
国药控股海南鸿益有限公司	174.62	31.6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6.62	24.76%
新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98.43	17.84%
国药控股沈阳有限公司	63.15	11.4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06%
合计	522.82	94.77%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098.37	7,506.80	7,853.37	5,262.8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04.97	376.84	393.06	275.67
应收账款净额	5,793.40	7,129.97	7,460.31	4,987.19
营业收入	12,616.60	29,245.21	25,743.01	25,250.2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92%	24.38%	28.98%	19.75%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	20.79%	21.41%	21.56%	23.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987.19 万元、7,460.31 万元、7,129.97 万元和 5,793.40 万元，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75%、28.98%、24.38% 和 45.92%，2022 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主要系营业收入数据未年化且每年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

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098.37	7,506.80	7,853.37	5,262.86
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6,615.68	8,184.79	7,915.63	5,378.26
应收账款余额占最后一季度销售收入比例	92.18%	91.72%	99.21%	97.85%

上表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报告期各期最后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比例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27%、21.56%、21.41%和 20.79%。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额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

1) 账龄分析及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6月30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097.39	99.98%	304.87	5.00
1至2年	0.97	0.02%	0.10	10.00
合计	6,098.37	100.00%	304.97	5.00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476.86	99.60%	373.84	5.00
1至2年	29.94	0.40%	2.99	10.00
合计	7,506.80	100.00%	376.84	5.02
2020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845.48	99.90%	392.27	5.00
1至2年	7.89	0.10%	0.79	10.00
合计	7,853.37	100.00%	393.06	5.01
2019年12月31日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35.06	95.67%	251.75	5.00
1至2年	222.13	4.22%	22.21	10.00
2至3年	5.67	0.11%	1.70	30.00
合计	5,262.86	100.00%	275.67	5.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其占比分别为95.67%、99.90%、99.60%和99.98%。公司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27.80万元、7.89万元、29.94万元和0.97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4.33%、0.10%、0.40%和0.02%，占比较低。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复旦张江	0.1%-30%	100%	100%	100%	100%	100%
海思科	0.5%-5%	10%	20%	50%	100%	100%
九典制药	5%	15%	30%	50%	80%	100%
多瑞医药	5%	20%	50%	100%	100%	100%
孚诺医药	5%	10%	30%	50%	70%	10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43	8.70
2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9.30	4.74
3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62.24	4.30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4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8.88	4.08
5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66	3.54
合计			1,546.51	25.3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0.02	9.99
2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4.00	9.11
3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5.84	5.01
4	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9.97	4.53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59.99	3.46
合计			2,409.82	32.1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深圳海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97.00	15.24
2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6.88	9.26
3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53.46	5.77
4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2.61	5.38
5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7.80	4.30
合计			3,137.75	39.95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8.48	9.85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集团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3.62	8.81
3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70.72	5.14
4	甘肃和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和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33.38	4.43
5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4.95	3.89
合计			1,691.15	32.1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主要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医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与前五大客户基本匹配。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5）预付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6.91	100.00%	891.77	99.93%	114.08	100.00%	688.44	97.87%
1 至 2 年	-	-	0.60	0.07%	-	-	15.00	2.13%
合计	336.91	100.00%	892.37	100.00%	114.08	100.00%	703.4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03.44 万元、114.08 万元、892.37 万元和 336.91 万元，2019 年和 2021 年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预付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原料药采购款，金额分别为 495.68 万元和 539.9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华东理工大学	83.14	1 年以内	24.68
南京工业大学	70.00	1 年以内	20.78
上海颐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5.83	1 年以内	13.60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24.82	1 年以内	7.37
湖北喜立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13.41	1 年以内	3.98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合计	237.21		70.41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539.93	1年以内	60.51
南京工业大学	122.50	1年以内	13.73
华东理工大学	98.92	1年以内	11.09
湖北喜立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35.20	1年以内	3.94
杭州百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3.36
合计	826.55		92.6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26.30
上海药明津石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28	1年以内	15.1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13.48	1年以内	11.82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11.13	1年以内	9.76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四医院	9.35	1年以内	8.19
合计	81.25		71.22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495.68	1年以内	70.46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97.64	1年以内	13.88
浙江积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分公司	22.06	1年以内	3.14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15.89	1年以内	2.26
四川山江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0	1-2年	2.13
合计	646.27		91.87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预付账款账龄在1年以内，符合实际情况。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预付账款整体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与发行人相符。

（6）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571.82	60.70	3,060.91	44.5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76	15.70	13.17	12.52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561.06	45.00	3,047.74	3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2.01 万元、3,047.74 万元、45.00 万元和 561.06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5%、8.81%、0.14% 和 2.01%。其中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了 3,000.00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东阳市统一征地中心 560.00 万元保证金，上述土地均为作为募投用地。

1) 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押金	571.70	60.70	3,060.70	41.60
备用金	0.10	-	0.21	0.1
其他	0.02	-	-	2.82
减：坏账准备	10.76	15.70	13.17	12.52
其他应收款净额	561.06	45.00	3,047.74	32.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及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61.12	98.13%	0.06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10.70	1.87%	10.70
合计	571.82	100.00%	10.76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	-	-
1至2年	50.00	82.37%	5.00
2至3年	-	0.00%	-
3至4年	-	0.00%	-
4至5年	-	0.00%	-
5年以上	10.70	17.63%	10.70
合计	60.70	100.00%	15.70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50.21	99.65%	2.51
1至2年	-	0.00%	-
2至3年	-	0.00%	-
3至4年	-	0.00%	-
4至5年	0.20	0.01%	0.16
5年以上	10.50	0.34%	10.50
合计	3,060.91	100.00%	13.17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2.92	73.95%	1.65
1 至 2 年	-	0.00%	-
2 至 3 年	0.90	2.02%	0.27
3 至 4 年	0.20	0.45%	0.10
4 至 5 年	-	0.00%	-
5 年以上	10.50	23.58%	10.50
合计	44.52	100.00%	12.5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2020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的 3,000.00 万元的土地竞拍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支付东阳市统一征地中心 560.00 万元保证金，未计提坏账准备。

（7）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在产品等，各期末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2.08	-	1,712.08	1,385.56	1.40	1,384.16
库存商品	597.96	12.18	585.78	357.17	5.45	351.72
在产品	316.43	-	316.43	189.14	-	189.14
在途物资	-	-	-	-	-	-
发出商品	23.58	-	23.58	14.01	-	14.01
合计	2,650.04	12.18	2,637.87	1,945.88	6.85	1,939.02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36.69	-	1,736.69	1,322.26	-	1,322.26
库存商品	410.68	-	410.68	633.39	-	633.39
在产品	152.65	-	152.65	142.03	-	142.03
在途物资	-	-	-	158.15	-	158.15
发出商品	2.59	-	2.59	10.99	-	10.99

合计	2,302.61	-	2,302.61	2,266.82	-	2,266.82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6.82 万元、2,302.61 万元、1,939.02 万元和 2,637.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6.65%、5.82% 和 9.46%。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原料药、辅料以及铝管等包装材料。在产品为已包装好但尚未通过质量检验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待通过检验后转入库存商品。

1)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9 年末增长 35.79 万元，增幅 1.58%，主要系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414.43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222.71 万元，在途物资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158.15 万元。公司重要原料药硫酸多粘菌素 B 保质期为 5 年，对于硫酸多粘菌素 B 公司采用批量采购模式，以达到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2020 年公司采购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 525.73 万元，使得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上升。2020 年末存货中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下降主要原因为①2020 年度受疫情停工停产影响，产量有所下降；②受 2020 年四季度客户进行补货、备货影响，2020 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下降明显。2020 年末在途物资账面价值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在途的原料药杆菌肽于 2020 年到货，2020 年、2021 年末公司不存在在途物资。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下降 363.59 万元，降幅 15.79%，主要原因是原材料账面价值较上年末下降 352.53 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下降主要是因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21 年公司销量显著增长，产量亦随之增长，2021 年公司折算产量为 957.01 万支，较 2020 年折算产量 788.39 万支上升 168.62 万支，产量大幅上涨使得原材料的领用增加，因此 2021 年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下降。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长 698.84 万元，增幅 36.04%，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 327.92 万元，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增长 361.36 万元。原材料账面价值增长主要系公司综合生产耗用以及原材料库存量考虑，2022 年上半年采购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 571.38 万元所致。另外公司提前布局销售旺季，因此 2022 年 6 月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明细项目账面价值的波动符合实际情况。

2) 报告期原材料明细以及主要原材料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材料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料药	1,470.87	85.91%	1,109.51	80.08%	1,602.26	92.26%	1,239.46	93.74%
药用辅料	34.06	1.99%	34.07	2.46%	23.96	1.38%	25.6	1.94%
其他	207.15	12.10%	241.98	17.46%	110.47	6.36%	57.2	4.33%
合计	1,712.08	100.00%	1,385.56	100.00%	1,736.69	100.00%	1,322.26	100.00%

注：原材料-其他主要为包装材料等。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材料主要由原料药、药用辅料构成，原料药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千克、万元/千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料药	1,470.87	5,557.39	0.26	1,109.51	3,637.31	0.3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原料药	1,602.26	8,850.69	0.18	1,239.46	6,779.12	0.18

药用辅料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药用辅料	34.06	25.67	1.33	34.07	27.16	1.25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药用辅料	23.96	19.91	1.20	25.60	21.29	1.20

公司存货-原料药包括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 4 种主要原料药，药用辅料为白凡士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药用辅料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单价上升主要系硫酸多粘菌素 B 期

未结存数量以及单位成本相对较高所致。

3) 公司的产量、销量、产销率以及期末库存商品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量、销量、产销率以及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数据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产量（万支）	592.11	957.01	788.39	825.84
销量（万支）	424.65	984.43	867.71	849.23
产销率	71.72%	102.87%	110.06%	102.83%
库存商品+在产品（万元）	914.39	546.31	563.33	775.42

注：公司期末在产品为待 GMP 检验产品，产品生产工序已完成，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已基本分摊完毕，因此期末将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合并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量分别为 825.84 万支、788.39 万支、957.01 万支和 592.11 万支。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产量较低，当年产销率达到 110.06%，因此 2020 年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较上年末下降。2021 年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发行人生产经营恢复至正常状态，当年产销率为 102.87%，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22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合计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复方多粘菌素 B 销售旺季积极生产备货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水平具有合理性。

4) 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1年以内	1年以上
在途物资	-	-	-	-	-	-	158.15	-
原材料	1,154.87	557.21	548.16	837.40	1,184.13	552.56	911.21	411.05
在产品	316.43	-	338.84	-	396.27	-	604.29	-
库存商品	585.78	12.18	189.14	18.34	152.65	14.42	142.03	29.10
发出商品	23.58	-	14.01	-	2.59	-	10.99	-
合计	2,080.66	569.39	1,090.15	855.73	1,735.64	566.98	1,826.67	440.1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龄基本中在 1 年以内，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 4 种原料药，其中硫酸多粘菌素 B 保质期为 5 年，硫酸新霉素、杆菌肽和盐酸利多卡因的保质期在 2-3 年，减值风险较小，公司出于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采用一次性大批量的采购方式采购原料药，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上原材料金额较大。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各项明细库龄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5)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原材料	-	1.40	-	-
库存商品	12.18	5.45	-	-
合计	12.18	6.85	-	-

2021 年末公司对原材料中包装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 1.4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旧版包装材料未来无法使用所致。对库存商品中不常销售的规格制剂计提了跌价准备 5.45 万元，这部分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临近保质期且未来无销售计划。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了跌价准备 12.18 万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库存商品库龄较长且未来无销售计划，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价格稳定且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其他减值迹象。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	46.45	3.24	-	-
合计	46.45	3.24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3,954.91	19.92%	4,044.06	21.90%	-	-	-	-
固定资产	6,199.12	31.23%	6,163.66	33.38%	3,245.80	52.74%	2,840.55	77.74%
在建工程	1,828.80	9.21%	264.67	1.43%	2,485.60	40.39%	289.92	7.93%
无形资产	7,068.46	35.60%	7,074.06	38.31%	301.34	4.90%	332.99	9.11%
长期待摊费用	20.92	0.11%	28.31	0.15%	43.07	0.70%	57.84	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0.36	3.83%	797.10	4.32%	58.96	0.96%	41.35	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	0.10%	95.61	0.52%	19.84	0.32%	91.23	2.50%
合计	19,852.57	100.00%	18,467.45	100.00%	6,154.61	100.00%	3,653.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等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明细如下：

2022年6月30日：

单位：万元

2022-06-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0.08	171.36	3,288.72
土地使用权	694.86	28.67	666.19
合计	4,154.94	200.03	3,954.91
2021-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460.08	89.18	3,370.90
土地使用权	694.86	21.70	673.16
合计	4,154.94	110.88	4,044.06

2021 年公司新增土地、房产金额较大，主要系获取的位于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 1199 号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使用期限	土地面积 (平方米)
1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5 号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 11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71/2/21	20,200
2	孚诺医药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 119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至 2071/2/21	59,799

2021 年公司将位于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东街 1199 号的部分房屋和土地、湖莲西街 209 号部分房屋用于对外出租。公司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合同期限	租赁标的	租金	租赁用途
1	江北继胜纸制品厂	孚诺医药	10,819 m ²	2021.12.18-2023.03.10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西街 209 号歌山北路沿街整栋生产车间共六层	179.93 万元/年，每年递增 3%	生产经营
2	东阳市好源包装有限公司	孚诺医药	4,777.21 m ²	2021.09.01-2024.08.31	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湖莲东街 1199 号整栋生产车间共二层、宿舍楼 23 个单间（楼层为二层）、食堂	77.48 万元/年，每年递增 5%	生产经营
3	东阳市江北荣华胶带分切加工点	孚诺医药	生产车间 1,000 m ² 及 3 个宿舍单间	2021.10.10-2024.10.09	东阳市江北街道湖莲东街 1199 号相邻展示厅的生产车间第二层及 3 个宿舍单间	15.44 万元/年，每年递增 5%	生产经营
4	东阳市尚美嘉展示架有限公司	孚诺医药	生产车间 7,375.21 m ² 、宿舍楼 38 个单间（楼层为三、四层）及食堂	2021.08.01-2024.07.31	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湖莲东街 1199 号整栋生产车间共四层，宿舍楼 38 个单间（楼层为三、四楼），食堂	107.19 万元/年，每年递增 5%	生产经营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租赁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06-30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948.18	717.66	4,230.52
通用设备	340.52	157.84	182.68
专用设备	3,737.75	1,976.99	1,760.76
运输工具	340.83	315.67	25.16
合计	9,367.28	3,168.16	6,199.12
2021-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11.50	595.94	4,215.56
通用设备	324.03	121.43	202.60
专用设备	3,507.80	1,797.37	1,710.43
运输工具	340.83	305.77	35.07
合计	8,984.16	2,820.50	6,163.66
2020-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837.95	503.82	1,334.13
通用设备	116.13	83.54	32.59
专用设备	3,264.43	1,440.59	1,823.84
运输工具	340.83	285.60	55.23
合计	5,559.34	2,313.55	3,245.80
2019-12-31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87.35	434.12	1,053.23
通用设备	111.43	63.18	48.25
专用设备	2,842.88	1,171.63	1,671.25
运输工具	332.58	264.75	67.82
合计	4,774.23	1,933.68	2,840.5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构成。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405.25万元，增幅14.27%。固定资产净值增加主要是当年新增外购专用设备以及车间改造工程、污水处理池升级完工结转。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2,917.86万元，同比增加89.90%，主要系在建工程“年产1,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配套基建项目”转固所致。2022

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与2021年末基本一致。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66.1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948.18	717.66	4,230.52	85.50%
通用设备	3-10	340.52	157.84	182.68	53.65%
专用设备	3-10	3,737.75	1,976.99	1,760.76	47.11%
运输工具	4-5	340.83	315.67	25.16	7.38%
合计		9,367.28	3,168.16	6,199.12	66.18%

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以及专用设备总体使用情况良好，为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年产1,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配套基建项目	-	-	2,439.38	4.34
年产5,000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1,403.37	217.66	46.22	-
年产200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77.01	40.99	-	-
待安装设备	348.42	6.03	-	79.57
车间改造及净化系统	-	-	-	197.91
消防应急池	-	-	-	8.10
合计	1,828.80	264.67	2,485.60	289.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289.92万元、2,485.60万元、264.67万元和1,828.8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93%、40.39%、1.43%和9.21%。2020年末在建工程“年产1,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配套基建项目”余额较大，主要系厂区配套基建工程投入。2021年“年产1,000万支复方多粘菌素B软膏配套基建项目”转固，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下降。2022年6月末“年

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余额较大，主要系厂区建设工程投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217.66	1,185.71	-	-	1,403.37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40.99	36.02	-	-	77.01
待安装设备	6.03	453.23	110.84	-	348.42
合计	264.67	1,674.97	110.84	-	1,828.80
2021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	2,439.38	1,655.13	4,094.51	-	-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46.22	171.43	-	-	217.65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	40.99	-	-	40.99
车间改造及净化系统	-	55.07	55.07	-	-
待安装设备	-	97.54	91.51	-	6.03
合计	2,485.60	2,020.16	4,241.09	-	264.67
2020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	4.34	2,435.04	-	-	2,439.38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	46.22	-	-	46.22
车间改造及净化系统	197.91	152.84	350.75	-	-
污水处理池（二期）	-	192.88	192.88	-	-
待安装设备	79.57	144.44	224.01	-	-
消防应急池	8.10	10.64	18.74	-	-

合计	289.92	2,982.07	786.39	-	2,485.60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	-	4.34	-	-	4.34
车间改造及净化系统	-	197.91	-	-	197.91
待安装设备	15.00	79.57	15.00	-	79.57
消防应急池	-	8.10	-	-	8.10
合计	15.00	289.92	15.00	-	289.92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土地使用权	6,901.88	6,974.03	252.06	259.48
软件	40.02	56.03	49.28	73.52
排污权	39.47	43.99	-	-
非专利技术及批件	87.08	-	-	-
合计	7,068.46	7,074.06	301.34	332.9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均已办妥土地使用权证书。公司 2021 年末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取得“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5 号”、“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位于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长松岗功能区湖莲东街 1199 号，作为在建工程“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用地。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 6 月末新增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及批件”主要系 2022 年 4 月获得的“复方酮康唑软膏”注册批件。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车间改造装修费	20.92	28.31	43.07	57.84
合计	20.92	28.31	43.07	57.8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车间改造装修费。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4,751.94	712.79	4,751.94	712.79	-	-	-	-
资产减值准备	317.14	47.57	383.69	57.55	393.06	58.96	275.67	41.3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78.34	26.75	-	-	-	-
合并	5,069.08	760.36	5,313.97	797.10	393.06	58.96	275.67	4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41.35 万元、58.96 万元、797.10 万元和 760.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3%、0.96%、4.32%和 3.83%，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引起。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91.23 万元、19.84 万元、95.61 万元和 2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0%、0.32%、0.52%和 0.1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的工程设备款。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624.10	74.14%	20,787.07	81.38%	19,987.66	99.97%	9,099.80	99.94%

项目	2022-06-30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4,751.94	25.86%	4,754.82	18.62%	5.31	0.03%	5.44	0.06%
合计	18,376.04	100.00%	25,541.89	100.00%	19,992.97	100.00%	9,105.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9,105.25 万元、19,992.97 万元、25,541.89 万元和 18,376.04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7%、81.38%和 74.14%。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652.76	26.81%	10,112.45	48.65%	8,104.61	40.55%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78.34	0.86%	-	-	-	-
应付账款	6,180.20	45.36%	6,714.44	32.30%	7,923.44	39.64%	5,754.62	63.24%
预收款项	27.96	0.21%	121.03	0.58%	-	-	45.46	0.50%
合同负债	16.52	0.12%	42.32	0.20%	31.67	0.16%	-	-
应付职工薪酬	509.65	3.74%	1,046.76	5.04%	570.91	2.86%	538.28	5.92%
应交税费	2,223.72	16.32%	1,783.87	8.58%	2,603.75	13.03%	1,597.61	17.56%
其他应付款	910.40	6.68%	782.37	3.76%	749.16	3.75%	1,163.83	12.79%
其他流动负债	102.89	0.76%	5.50	0.03%	4.12	0.02%	-	-
流动负债合计	13,624.10	100.00%	20,787.07	100.00%	19,987.66	100.00%	9,099.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组成,其合计金额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59%、96.96%、93.29%和 95.18%。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质押借款	-	991.06	-	-

性质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抵押借款	-	1,301.52	-	-
信用借款	-	900.96	-	-
抵押兼信用借款	-	-	8,104.61	-
保证兼质押借款	-	100.17	-	-
保证兼抵押借款	3,652.76	3,581.33	-	-
保证兼抵押兼质押借款	-	3,237.41	-	-
合计	3,652.76	10,112.45	8,104.61	-

2020年、2021年以及2022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8,104.61万元、10,112.45万元和3,652.7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55%、48.65%和26.81%。

发行人2021年向华侨银行（香港分行）借入两笔欧元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借款日	还款日	币种	借款金额原币 (万欧元)	截止报告期末 是否还款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2021/3/15	2022/2/28	欧元	423.50	是
华侨银行（香港分行）	2021/5/12	2023/4/21	欧元	520.0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公司不存在逾期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178.34	-	-
合计	-	178.34	-	-

2021年公司借入外币借款，为了避免汇率变动的风险而购买远期外汇合约，远期外汇合约标的为423.50万欧元，2021年末欧元汇率下跌产生交易性金融负债。2022年2月贷款归还，远期外汇合约完成交割，因此2022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推广服务费	5,199.14	84.13%	6,051.81	90.13%	7,474.51	94.33%	5,693.60	98.94%
应付设备工程款	817.21	13.22%	416.41	6.20%	266.46	3.36%	16.74	0.29%
应付货款	163.85	2.65%	246.22	3.67%	182.47	2.30%	44.28	0.77%
合计	6,180.20	100.00%	6,714.44	100.00%	7,923.44	100.00%	5,754.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754.62 万元、7,923.44 万元、6,714.44 万元和 6,180.2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24%、39.64%、32.30% 和 45.3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学术推广费构成。

公司按月度与推广服务商进行结算。结算时，推广服务商首先向公司提供学术推广活动举办情况、商务管理服务表、产品市场信息反馈报告等相关推广服务资料，再由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推广服务内容统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按约定的结算周期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均为银行转账。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当年受疫情影响，推广服务费的结算进度有所延缓，期末应付推广服务费有所增加。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疫情得到控制，同时公司加强了推广业务管理，期末应付推广服务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482.72	7.81%
	2	江苏恒普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71.32	4.39%
	3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70.29	4.37%
	4	山东诺康顺达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261.59	4.23%
	5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7.76	3.69%
			合计	1,513.6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680.60	10.14%
	2	浙江中亮建设有限公司	358.50	5.34%
	3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51.24	5.23%
	4	江苏恒普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6.86	4.87%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5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29	4.81%
	合计		2,040.49	30.39%
2020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1,022.29	12.90%
	2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5.87	7.90%
	3	北京唯心安科技有限公司	408.48	5.16%
	4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402.28	5.08%
	5	成都市成盛合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378.04	4.77%
	合计		2,836.96	35.80%
2019年12月31日	1	深圳市好多年科技有限公司	383.14	6.66%
	2	北京迈其拓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3.04	6.66%
	3	乌鲁木齐恒达治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45.48	6.00%
	4	西安智达毅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15.00	5.47%
	5	北京恒信康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11.32	5.41%
	合计		1,737.97	30.2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余额合计分别为 45.46 万元、31.67 万元、163.35 万元和 44.4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0%、0.16%、0.79% 和 0.33%，金额较小，主要为预收货款和租金。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余额	1,046.76	570.91	538.28	442.77
本期增加	1,290.35	2,441.42	1,706.23	1,704.32
本期减少	1,827.46	1,965.58	1,673.59	1,608.81
期末余额	509.65	1,046.76	570.91	538.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38.28 万元、570.91 万元、

1,046.76 万元和 509.6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2.86%、5.04% 和 3.7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构成，主要由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构成。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1,027.86	633.88	1,514.96	765.92
企业所得税	1,033.44	988.63	889.08	705.1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3.49	2.19	6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57	61.03	106.30	53.82
房产税	39.12	52.43	14.50	-
教育费附加	30.67	26.15	45.56	5.20
地方教育附加	20.45	17.44	30.37	3.47
印花税	0.60	0.81	0.78	0.42
合计	2,223.72	1,783.87	2,603.75	1,597.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597.61 万元、2,603.75 万元、1,783.87 万元和 2,223.7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56%、13.03%、8.58% 和 16.32%，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构成。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股利	-	-	-	531.84
押金保证金	880.80	763.01	714.18	614.36
其他	29.60	19.37	34.99	17.63
合计	910.40	782.37	749.16	1,163.8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63.83 万元、749.16 万元、782.37 万元和 910.40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推广商支付的业务推广保证

金构成。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	100.74	-	-	-
待转销项税	2.15	5.50	4.12	-
合计	102.89	5.50	4.1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由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对应计提的负债和待转销项税构成。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4,751.94	100.00%	4,751.94	99.94%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88	0.06%	5.31	100.00%	5.44	100.00%
合计	4,751.94	100.00%	4,754.82	100.00%	5.31	100.00%	5.44	100.00%

（1）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政府补助	4,751.94	4,751.94	-	-
合计	4,751.94	4,751.94	-	-

2021年12月公司收到4,751.94万元项目建设补助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性质
东阳市财政局	东财企[2021]111号	东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孚诺医药年产5000万支软膏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	4,751.94	2021年	与资产相关

发文单位	文号	文件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性质
		目首笔补助资金的通知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19.20	2.88	35.40	5.31	36.29	5.44
合计	-	-	19.20	2.88	35.40	5.31	36.29	5.4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

（三）所有者权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	5,055.00	5,055.00	5,055.00	5,021.40
资本公积	6,738.67	6,666.39	6,666.39	6,082.09
盈余公积	2,079.54	2,079.54	1,277.63	607.18
未分配利润	15,474.59	12,421.75	7,765.14	4,26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347.79	26,222.68	20,764.17	15,978.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47.79	26,222.68	20,764.17	15,978.24

1、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6,131.68	6,131.68	6,131.68	5,718.40
其他资本公积	606.99	534.72	534.72	363.70
合计	6,738.67	6,666.39	6,666.39	6,082.09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由资本溢价和其他资本公积组成，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1）2019 年

1) 2019 年度，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给本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确认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45.00 万元，该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3、其他关联交易”之描述。

2) 2019 年 2-12 月，郑礼碧、龙韶远、柯迅、马智勇、张万东、车惊、柴建军、金慧、张瀛坤、马红苹、马劲枫、朱丹、杨路民 13 人受让傅惠女和郭东庆代傅龙云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 18.00 万元、受让傅惠女个人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出资额 5.32 万元，总计出资额 23.32 万元。股权转让时点，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39.80 元/股。其受让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88.82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19 年“销售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次股权转让背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二、（四）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之描述。

（2）2020 年

1) 2020 年度，实际控制人傅龙云给本公司员工发放奖金，确认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01.50 万元，该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十、（二）、3、其他关联交易”之描述。

2) 根据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055.00 万元，由倪勇以 13.30 元/股进行增资，其中 33.60 万元计入“股本”，413.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资日，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 14.66 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45.53 万元一次性计入 2020 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2020年3月,傅惠女与傅龙云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傅惠女将其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共计9.60万股以13.30元/股价格转让给傅龙云;郭东庆将其代傅龙云持有的日升昌投资共计8.10万股以13.30元/股价格转让给倪勇。股权转让时点,公司股份公允价值为14.66元/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其受让股份价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23.99万元一次性计入2020年“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2022年1-6月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决定以2022年4月29日为授予日,以15.80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梁维全、吕广斌合计45.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后可获得1股公司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应根据预计可行权的期权数量、授予日的期权公允价值确认“管理费用-股份支付”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72.28万元。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79.54	2,079.54	1,277.63	607.18
合计	2,079.54	2,079.54	1,277.63	607.18

2019-2021年末,公司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607.18万元、1,277.63万元和2,079.54万元。公司盈余公积变化主要系公司根据规定按每年度净利润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2,421.75	7,765.14	4,267.58	305.64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2.84	7,986.02	6,695.52	5,518.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01.90	670.46	551.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527.50	2,527.50	1,004.2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74.59	12,421.75	7,765.14	4,267.58

十四、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

（一）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81	3.93	4.42
存货周转率（次）	0.57	1.25	1.01	0.84

注：2022年1-6月财务指标数据未年化。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主要系平均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所致。2020年公司受新冠疫情影响，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余额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2021年新冠疫情好转，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期末有所下降，但平均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余额依然维持较高水平，使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小幅下降。2022年上半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收入数据未年化所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年化后数据为3.71次，较2021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稳步上升，主要系存货余额增长率低于营业成本增长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销量的增长稳步上升，分别为2,041.74万元、2,303.40万元、2,651.10万元和1,303.76万元。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2,266.82万元、2,302.61万元、1,945.88万元和2,650.04万元，2019年、2020年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2021年由于销量的增长原材料耗用增加，存货期末余额较2020年有所下降。2022年上半年由于复方多粘菌素B的采购，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现上升趋势。2022年上半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成本数据未年化所致，存货周转率年化后数据为1.14次，较

2021 年基本保持稳定。

2、营运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复旦张江	0.51	2.20	1.97	3.11
	海思科	2.28	5.66	6.67	6.12
	九典制药	3.19	7.33	6.15	7.14
	多瑞医药	1.91	5.06	4.90	4.81
	平均值	1.97	5.06	4.92	5.29
	孚诺医药	1.85	3.81	3.93	4.42
存货周转率（次）	复旦张江	0.65	2.00	1.65	2.17
	海思科	1.27	3.83	5.09	7.86
	九典制药	0.88	1.79	1.65	2.42
	多瑞医药	2.29	4.88	4.12	3.14
	平均值	1.27	3.12	3.13	3.90
	孚诺医药	0.57	1.25	1.01	0.84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差异主要系客户类型、销售渠道、信用政策、结算周期不同所致。销售收入和回款进度的不同导致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

公司存货周转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出于控制成本、保证公司安全库存的目的，对于主要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的模式，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存货周转率因此存在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6 月/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5	1.60	1.73	2.35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倍）	1.85	1.51	1.62	2.11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50%	49.34%	49.05%	3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46%	49.30%	49.04%	36.3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126.53	10,305.73	8,344.22	7,200.6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9.23	47.65	63.50	3,466.47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分子中利息支出为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分母利息支出包含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和资本化利息支出。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35、1.73、1.60 和 2.05，速动比率分别为 2.11、1.62、1.51 和 1.85。

2019-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的增长速度略低于流动负债增长速度。

2019-2021 年，公司“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工程建设以及“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土地购置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同时由于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为了保证日常经营流动性，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的增加直接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金额大幅增长。

另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尚未产生效益，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项目的贡献有限，由此导致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增幅低于流动负债增幅。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主要系借款余额下降所致。综合来看，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较为合理，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较好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30%、49.05%、49.34% 和 38.50%，2019-2021 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归还银行贷款，期末借款余额下降所致。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偿债能力良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200.60 万元、8,344.22 万元、10,305.73 万元和 4,126.53 万元，整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较低主要系数据未年化且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466.47、63.50、47.65 和 39.23，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利润规模不断扩大，偿债能力良好。

2、偿债能力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22年 6月30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次)	复旦张江	3.42	3.65	4.74	1.99
	海思科	1.38	1.02	1.22	0.83
	九典制药	2.82	2.75	2.78	2.26
	多瑞医药	6.00	11.61	1.83	1.38
	平均值	3.41	4.76	2.64	1.62
	孚诺医药	2.05	1.60	1.73	2.35
速动比率 (次)	复旦张江	3.34	3.58	4.65	1.94
	海思科	1.16	0.85	1.09	0.76
	九典制药	2.09	2.18	1.94	1.58
	多瑞医药	5.85	11.45	1.72	1.33
	平均值	3.11	4.52	2.35	1.40
	孚诺医药	1.85	1.51	1.62	2.11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复旦张江	21.44	21.27	19.68	40.37
	海思科	49.66	41.66	42.87	52.80
	九典制药	34.81	37.01	26.09	28.94
	多瑞医药	13.72	7.37	35.12	48.99
	平均值	29.91	26.83	30.94	42.78
	孚诺医药	38.50	49.34	49.05	36.30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高于行业平均值，合并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值，合并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值。

复旦张江于 2020 年首发上市，2020 年末-2022 年 6 月末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9 年末大幅增加，合并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多瑞医药于 2021 年首发上市，2021 年-2022 年 6 月末其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前两年期末大幅增加，合并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以及合并资产负债率均好于复旦张江和多瑞医药上市前的偿债能力水平。

综上，公司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规模相适应。公司首发上市后，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特别是通过资本市场筹集长期资金，将有效地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2019 年 11 月，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4.28 万元。

2020 年 6 月，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7.50 万元。

2021 年 6 月，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对全体股东进行现金分红，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527.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现金红利已支付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71	10,576.03	8,508.14	6,20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30	-10,057.45	-12,177.93	-1,872.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71	-1,984.27	5,311.95	-416.0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9.22	-83.6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08.53	-1,549.31	1,642.16	3,913.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7	4,492.90	6,042.22	4,400.05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41.45	33,316.68	26,537.65	28,536.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0.86	6,611.16	1,155.53	1,10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02.32	39,927.84	27,693.18	29,639.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2.36	2,957.33	1,460.75	2,265.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0.95	1,964.28	1,577.11	1,456.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2.45	6,079.81	2,733.04	3,02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4.85	18,350.40	13,414.13	16,68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80.61	29,351.82	19,185.03	23,436.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71	10,576.03	8,508.14	6,202.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8,536.82 万元、26,537.65 万元、33,316.68 万元和 15,841.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02%、103.09%、113.92%和 125.56%，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金额较小主要系未年化且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2020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上半年发货量下降，下半年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情况较好，而销售回款晚于收入确认，所以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65.49 万元、1,460.75 万元、2,957.33 万元和 1,492.36 万元，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系公司为控制成本、保证安全库存，采用单次大批量集中采购模式购买原料药。其中 2019 年和 2021 年预付硫酸多粘菌素 B 原料药采购款分别为 495.68 万元和 539.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102.27 万元、1,155.53 万元、6,611.16 万元和 760.86 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保证金等，2021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收到“年产 5,000 万支软膏剂生产线及配套建设项目首笔补助资金” 4,751.9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6,688.28 万元、13,414.13 万元、18,350.40 万元和 8,214.85 万元，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02.35 万元、8,508.14 万元、10,576.03 万元和 3,821.71 万元。总体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上半年金额较低主要系数据未年化且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异主要系非付现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变动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等综合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8,525.00	14,100.00	1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1	36.72	120.81	7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2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79.74	6,976.59	21,270.60	20,202.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0.95	15,538.31	35,492.65	31,974.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8.79	9,491.53	3,070.58	64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85.00	14,300.00	1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96.46	9,019.23	30,300.00	2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25.25	25,595.76	47,670.58	33,846.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30	-10,057.45	-12,177.93	-1,872.54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1,700.00 万元、14,100.00 万元、8,525.00 万元和 160.00 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200.00 万元、14,300.00 万元、7,085.00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理财产品的购买与赎回。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0,202.76 万元、21,270.60 万元、6,976.59 万元和 6,979.74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 22,000.00 万元、30,300.00 和 9,019.23 万元和 8,696.46 万元，主要系货币资金中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和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和赎回，其中 2020 年支付其他与

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包含当年支付的 3,000.00 万元土地竞拍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系因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购建固定资产等支出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6.70 万元、3,070.58 万元、9,491.53 万元和 1,428.79 万元，主要系“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以及“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的工程建设投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8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22.00	16,416.98	8,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4.42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76.42	16,416.98	9,046.88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69.54	13,880.00	5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59	2,721.25	3,234.93	416.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63.14	18,401.25	3,734.93	41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6.71	-1,984.27	5,311.95	-416.0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股东增资款以及银行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归还银行借款、现金分红等，其中 2021 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22 年上半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 1,800.00 万元结构性存款的质押及其收回。

十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46.70 万元、3,070.58 万元、9,491.53 万元和 1,428.79 万元。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支付“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5 号”、“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土地出让款，上述土地作为“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

目（一期）”建设用地，以及“年产 1,000 万支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配套基建项目”工程款。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得以持续提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固定资产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六、流动性风险情况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经营性负债与公司流动资产、速动资产相比，均处于正常范围。公司采取稳健的经营政策，根据发展需要，合理运用自身造血能力及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等方式，提升可持续增长能力，进一步满足公司流动性需求。

十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不存在下列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公司的业务和产品定位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报告期经营策略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可能影响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

十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 年 8 月，公司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股份总数 5,055 万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16.50 万元（含税）。2022 年 8 月 26 日现金红利分配完毕。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按照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投资于“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与“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其中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之子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23,003.72	23,003.72	孚诺医药
2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13,071.89	13,071.89	孚诺医药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9,654.69	9,654.69	孚诺医药
合计		45,730.29	45,730.29	-

注：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达产时间为 2028 年，且一期项目建设产能折合外用制剂（10g/支）为 1,195.00 万支。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则由公司自筹解决不足部分；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将多余部分资金投入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了《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

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募集资金坚持依法使用、计划严密、公开透明、规范运作的原则。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专户，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的承诺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严格遵照相关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募集资金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国家级高新技术制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国内独家首仿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战略展开，募投项目有利于提升核心产品产能，拓展皮肤外用制剂品种，优化公司产业链，增强公司研发能力与新产品储备，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更早实现成为皮肤病治疗领域领导者的目标。

（四）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及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对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皮肤外用制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覆盖全国各级医疗终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将用于公司现有产品及未来新产品的生产，提升公司外用制剂产能，拓展外用制剂产品种类，扩大生产规模，增强公司

核心产品的供应能力，把握市场机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

原料药直接影响制剂的品质和药效，其供应稳定性直接影响制剂产品的产业链安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将助力公司进一步向上游产业链延伸，保障公司产品主要原料药供应能力与质量的稳定性，确保关键原料药供给可靠性，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逐步实现原料药与制剂业务一体化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公司主要产品核心竞争力。另外，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在促进原料药可靠供给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现有原料药的质量标准，进而提高独家成品制剂的质量标准，有助于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公司的研发队伍，改善研发软硬件设施，提高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能力，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品产业链，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实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以现有产品为基础，开发临床价值高、市场需求旺、技术壁垒高的各类皮肤外用制剂，以较高的迭代能力和差异化取胜；此外，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将提升高端原料药的研发能力，确保公司供应链的安全性，进一步夯实公司在皮肤外用制剂领域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以患者为中心，高度关注临床未被满足的需求，进一步加大新管线研发投入和布局，以仿促创，仿创结合，走创仿双发的发展之路。

2、对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较高，研发团队学历层次及研发专业水平较高，公司已拥有具有丰富研发经验的研发团队和较为成熟的研发体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将有利于公司在外用制剂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验积累；助力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加大研发投入，改善公司研发环境，吸引研发人才，从而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与产品研发能力。

（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代码
1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2203-330783-04-01-190340
2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2109-330783-04-01-857157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03-330783-04-01-377123

（六）募集资金运用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况。

（七）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的战略规划展开，属于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里的“4.1.2、化学药品与原料药制造”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关于环评批复或备案，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或备案文件，原料药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关于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及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莲东街 1199 号，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所用的土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尚侃村六歌健康生物产业园，募投项目所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

关于发改备案情况，募投项目均已完成发改委备案，参见本节之“一、（五）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建设项目对应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土地证书情况
1	孚诺医药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注 1）	2203-330783-04-01-190340	金东二备（2021）18 号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2	孚诺医药	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	2109-330783-04-01-857157	暂未取得（注 2）	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4 号
3	孚诺医药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2203-330783-04-01-377123	金东二备（2021）18 号	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注 1：“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均为“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子项目，其环评批复或备案与“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文号相同；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达产时间为 2028 年，且一期项目建设产能折合外用制剂（10g/支）为 1,195.00 万支。

注 2：原料药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综上，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拟建设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扩大公司外用制剂产品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自动化智造水平，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质量。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扩大外用制剂产品产能，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的稳步发展，医疗服务需求不断增加，预计中国医药市场 2020 年至 2025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9.6%，规模将达到 22,873 亿元。皮肤病在我国是一种常见病，患病率高达 40%-70%，发病率较高，且易反复。皮肤病外用抗生素和化疗药市场也呈现较好的成长性，2017-2021 年复合增长率达 12.72%，2021 年销售额为 19.00 亿元，外用抗生素市场需求快速提升。

然而，由于生产场地局限，公司现有制剂车间产能利用率已达 95.70%，依靠现有设施可提升的产量有限。为进一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等外用制剂的市场地位和占有率，提升产能成为公司必然的选择。

（2）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药品安全事关国计民生，医药企业必须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安全。随着药品生产标准的不断提高，对外用制剂产品生产工艺的要求也更加严格。本项目拟新建外用制剂生产线，通过引进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从而提高生产效率与稳定性，降低生产成本，进一步强化和完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质量安全。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已拥有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生产所需技术储备

公司致力于皮肤外用制剂的研发与生产，除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外，公司还布局抗皮肤真菌感染的产品管线、皮肤祛斑美白类产品管线、抗皮肤过敏及变态反应的产品管线。

本项目投产后拟生产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维氟醌乳膏、复方酮康唑软膏，其中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为发行人核心产品、维氟醌乳膏已经向国家药监局提交了 ANDA 申请、复方酮康唑软膏已于 2022 年 4 月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在外用制剂技术方面的积累可有效满足本项目生产所需。

（2）项目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保健意识的增强以及新型医疗技术的发展，国民就诊率不断提高，带来了医药市场的繁荣。近年来，我国公共医疗投入明显增加，使得医药终端市场产品直接受益。本项目所生产的外用制剂系列产品属于皮肤外用药，近年来在终端市场的销售规模不断增长。根据米内网数据，2017-2021 年，我国皮肤外用药市场的成长性优于皮肤病用药整体市场，复合增长率达 7.69%，2021 年市场销售额达 208 亿元。未来，伴随着我国人口基数的不断增加、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剧、城市化进程加快、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各级消费领域的快速增长为本项目产品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把产品质量作为企业生存发展的基石，遵照 GMP 规定要求，并建立了覆盖采购质量保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成品质量检验等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14001/45001 三体系认证，配备有较先进的检测仪器设备，能有效检测和跟踪产品质量，严格坚持“车间不符合 GMP 要求不生产，原材料不合格不投产，中间产品不合格不流转，产品不合格不出厂”的原则，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中通过评估或回顾风险管理，确保能持续稳定地生产出符合预定用途、批准工艺和质量标准要求的药品。此外，为了更好地控制药品质量，提高产品的疗效和安全性，公司在严格执行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中国药典标准的同时，还为每个药品制定了更严格的内控标准，提高了药品关键检查项目的指标。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将为本项目外用制剂产品的质量安全提供强大的保障。

（4）公司拥有较强的营销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营销管理体系，建立了完整立体的专业学术推广服务体系。公司在销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广泛覆盖各级医疗终端的皮肤疾病、创面

伤口等治疗领域，得到广泛认同。积累了丰厚的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拥有完整的商业配送供货渠道，配送供货渠道覆盖了各级医疗终端和 OTC 销售终端，且与其具有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从而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二）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支出名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2,029.97	52.3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30.82	4.92%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6,596.70	28.68%
4	预备费	1,580.59	6.87%
5	铺底流动资金	1,665.64	7.24%
项目投资总额		23,003.72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29,835.83 平方米，投资额 12,029.97 万元，单位建筑成本为 4,032.05 元/平方米。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中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为 6,596.7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	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1,600.00
2	升降式智能仓储系统	650.00
3	纯化水制备生产线及分配系统	600.00
4	无菌制剂生产线	500.00
5	HPLC（高效液相色谱仪）	276.00
6	冷水机组与冷冻水输送系统	270.00
7	真空乳化搅拌机组	250.00
8	全自动灌装封尾机	220.00
9	生化培养箱	160.00
10	GC（气相色谱仪）	156.00
11	空调系统	150.00
12	燃气蒸汽锅炉	10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13	注射用水制备及分配系统	100.00

本项目购置、安装设备投入共 6,596.70 万元，其中 2,630 万元用于购置制剂车间生产设备，制剂车间新增生产设备、产能与现有生产设备、产能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	2021 年度
生产设备投资或原值（万元）	2,630.00	1,738.79
产能（万支）（换算为 10g/支）	1,195.00	1,000.00
设备投资或原值/产能（元/支）	2.20	1.74

外用制剂项目新增设备投资金额/新增产能为 2.20 元/支，高于现有产线生产设备原值/产能比，原因在于新购置设备因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增加等原因导致设备价格上涨。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莲东街 1199 号，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12,029.97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 29,835.83 平方米，主要建设制剂车间、制剂仓库、工程楼、甲类物品库、三废处理系统等。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为硫酸多粘菌素 B、硫酸新霉素、杆菌肽、盐酸利多卡因、氟轻松、氢醌、维 A 酸等，项目辅助材料主要为白凡士林，包装材料主要为铝管。以上辅助材料与包装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原材料供应情况较为稳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主要依靠当地公共部门供应，供应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厂区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污水站废气及实验室研发废气。

粉尘废气为破碎、过筛、混料过程中产生。公司拟在破碎、过筛、混料等会产生药物粉尘工段设有防尘及粉尘回收设施，粉尘废气通过车间新风净化系统将其多级过滤后通过新风系统排放。

本项目配备了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过程中会有部分恶臭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污水站主要恶臭产生单元均加盖处理，收集效率以 90% 计，恶臭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生物除臭塔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实验室研发过程少量废气，主要有粉尘、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采用水喷淋+碱喷淋工艺对其进行处理。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车间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废气处理废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本项目配备了污水处理站，污水通过专门的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再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

污水处理工艺为：污水先进入调节池，再进入隔油池除废油废渣，再经水解、酸化后进入两级 A/O 池进行生化处理，最后在沉淀池沉淀后，排放到城市污水管网。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副产主要为废滤材、废药品及滤渣、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内包装材料、实验研发及质量检测废物、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化学品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生活垃圾等。

公司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滤材、废药品及滤渣、有毒有害化学品废内包装材料、实验研发及质量检测废物、物化污泥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环卫部门清运。

（4）噪音

本项目噪音主要来源于风机、空压机及车间机器运转等，噪音相对较小。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保证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稳定达标，拟采取噪声防治以下措施：①生产厂房土建采用隔音设计，产噪音点关闭门窗；②机加工等高

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车间中央，远离厂界；③风机安装隔声罩，并在其进、出口安装消声装置；各类泵可采用内涂吸声材料，外覆隔声材料方式处理，并视条件进行减振和隔声处理。④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5）环保设备

本项目设计拟投入废水、废气环保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用途	设备
1	废水处理	废水调节水解系统
		废水一级 AO 系统
		废水二级 AO 系统
		废水污泥处理系统
		玻璃钢盖板、支架等
		电气、电缆、管道等
2	废气处理	碱喷淋系统
		水喷淋系统
		次氯酸钠喷淋系统
		废气排放及管道系统
		电气、自控、电缆、桥架等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室外工程												
5	设备购置安装												
6	人员招聘培训												
7	试运行，竣工验收												

本项目预计于 T+3 年投产，于 T+6 年达产。

5、项目产品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维氟醌乳膏已经提交 ANDA，复方酮康唑软膏已获注册批件，发行人具有生产维氟醌乳膏与复方酮康唑软膏的技术。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产能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计量单位	产量（万支）	产量（kg）
1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5g/支	支	260.00	39,000.00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10g/支	支	400.00	40,000.00
2	维氟醌乳膏	30g/支	支	35.00	10,500.00
3	复方酮康唑软膏	10g/支	支	300.00	30,000.00

（1）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产能消化能力

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产能利用率处于较高水平。

目前该产品在等级医院终端市场的销售占比较高。在医院终端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皮肤科的应用占比较高，与竞品相比的临床优势越来越被认可，市场占比仍可提升，独具临床优势的急诊科、烧伤科、泌尿外科、肛肠科、内分泌科、普外科、慢创修复科等的治疗应用有巨大市场潜力。未来随着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在医疗系统终端不同科室、临床适用范围的拓展，其在医疗终端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另一方面，公司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国外同类产品三联抗生素软膏(TAO)因疗效确切、安全性高、使用方便，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小伤口创面的应急处理，为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随着国内用户对产品用药体验及认知的提升，常见疾病基层诊疗机构治疗、患者自我药疗、自主购药行为增加，医院之外的家庭创伤应急处理和居家旅行常备用药市场将成为更大的潜力市场。

公司营销策略从医院终端的皮肤科领域拓展到伤口创面治疗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另外，公司已经开展 OTC 市场以及网络营销工作，并建立了配套的营销推广体系。终端医院、诊所、OTC 市场及线上销售的立体市场对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未来产能有强大的消化能力。

（2）维氟醌乳膏产能消化能力

发行人进度较快的在研产品维氟醌乳膏适应症为中、重度黄褐斑，黄褐斑是

一种慢性、获得性面部色素沉着性皮肤病，具有易复发、难治愈等特点，发病人群广泛，潜在市场空间较大。

黄褐斑的治疗市场需求大，医院、美容机构、日化领域均有较大潜力。该产品的市场将分为公立医院市场、私立美容机构、线上销售三大市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皮肤科推广资源和学术推广服务体系的优势，先期已经对市场开展专业学术教育基础工作，公司可在原有基础上较快地开展推广工作，并按照不同市场终端制定营销策略，确保推广工作的顺利开展。

（3）复方酮康唑软膏产能消化能力

复方酮康唑软膏用于皮肤浅表真菌感染，如手癣、足癣、体癣、股癣等，为居家常备用药，市场需求较大，公司的布局复方酮康唑软膏丰富了公司外用制剂产品管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将充分利用产能优势，降低复方酮康唑软膏的生产成本。

抗真菌类产品多、品牌多，市场竞争激烈，该领域内品牌效应具有较大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迅速展开全线推广。在公立医院市场，公司具有产品线推广优势，借助国家集采等市场准入机会，迅速抢占医院终端市场。对于 OTC 及线上销售等竞争较激烈的市场，公司将继续加强品牌推广，提升市场占有率，并以产品品牌带动公司品牌，获得综合效益。提升公司综合的投资回报和抗风险能力。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与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共同构成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生产基地，本项目生产所需原材料将首先使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之产品，因此本项目将与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共同测算经济效益。

本项目与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构成的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生产基地的经济效益如下：

项目	所得税后	所得税前	单位
静态投资回收期	6.58	6.17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8.72	7.81	年

三、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具体情况

随着公司产品市场规模的增大与产能的提高，公司对于原料药的需求日益增加，为增强原料药配套能力，保障原料药供应稳定性，实现制剂与原料药一体化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拟建设年产 20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建设原料药项目，增强原料药配套能力

原料药的供应能力和价格直接影响医药制造企业供应链的稳定性及安全性。随着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将不断扩大，原料药采购成本也日益增加，且存在一定的市场供应风险。同时，公司将以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维氟醌乳膏为代表的核心产品，逐步扩展以皮肤外用制剂为主的产品体系。公司不断丰富外用制剂品种，对原料药的需求量逐渐增加，对优质原料药的安全供给迫切性日益增强。因此，本项目将充分提升公司原料药配套能力，有效保障原料药稳定供应，实现原料药供应与制剂产品的产业链协同；另外通过优化原料药生产工艺，提升原料药的质量标准，进而提升成品制剂的质量标准，构建更高更强的竞争壁垒；同时本项目可实现不同制剂产品所需原料药的规模化生产，可降低原料药采购成本。本项目的实施，对于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壮大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核心产品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临床适用范围的不拓展，市场需求和容量将不断增长，本项目将新增硫酸新霉素、盐酸利多卡因、氢醌等原料药产能，有助于进一步夯实核心产品的市场地位，同时为已申报 ANDA 的维氟醌乳膏等制剂产品提供原料药保障，为公司紧跟行业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管线、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奠定基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制剂与原料药一体化发展目标，丰富和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收入贡献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新建原料药项目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趋势

2017年11月23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总局关于调整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审评审批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46号）》，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单独受理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注册申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建立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平台与数据库，有关企业或者单位可通过登记平台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资料，获得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号，待关联药品制剂提出注册申请后一并审评。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制剂企业建设自有原料药产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本项目的建设顺应国家产业政策趋势。

（2）公司已拥有原料药项目生产所需技术储备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始终重视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目前已经形成了一系列关于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的合成工艺和核心技术，长期的积累为公司的技术创新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目前，公司的氢醌原料药已获得注册批件（药品文号：国药准字H20103706）；硫酸新霉素（受理号：CYHS2160225，登记号：Y20210000422）、氟轻松（登记号：Y20220000024）、盐酸利多卡因（登记号：Y20210001205）已在原辅料平台登记审评；氟轻松（ZL201810181914.0）、硫酸新霉素（202011376376.4、ZL201821300373.0）已获得专利授权；硫酸新霉素（202011623992.5）、盐酸利多卡因（202110454557.2）、氢醌（201911087337.X）等生产工艺已申请专利。公司在原料药研究开发方面的技术积累，可有效满足本项目中建设原料药车间的技术需求。

（二）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支出名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4,605.70	35.23%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493.94	19.08%
3	设备购置安装费	3,461.70	26.48%
4	预备费	844.91	6.46%

序号	支出名目	金额（万元）	比例
5	铺底流动资金	1,665.64	12.74%
项目投资总额		13,071.89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15,784.00 平方米，投资额 4,605.70 万元，单位建筑成本为 2,917.95 元/平方米。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中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为 3,461.70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及用途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总价（万元）	用途
1	平台、管路、阀门等	500.00	设备平台、输送物料等
2	吸附罐	300.00	树脂吸附等
3	发酵罐	240.00	发酵培养等
4	蒸馏接收系统	240.00	蒸馏、净化、压缩等
5	糖罐	160.00	糖补料等
6	硫酸铵罐	140.00	硫酸铵补料等
7	盐酸配制罐	140.00	盐酸配制
8	种子罐	116.00	种子培养
9	解析液收集罐	100.00	解析液收集
10	解析剂罐	100.00	解析液配制
11	配料罐	100.00	培养基投料配置
12	喷雾干燥塔系统	100.00	干燥
13	搪玻璃片式冷凝器	100.00	冷凝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歌山镇尚侃村六歌健康生物产业园，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4,605.70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 15,784 平方米，主要建筑物包括工程楼、仓库、生产车间、固废仓库等，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浙(2022)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6084 号。

2、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 2,6-二甲基苯胺、对苯醌、氢氧化钠、二乙胺、丙酮等化工原料及葡萄糖、花生饼粉、粳米粉等发酵原料。项目原辅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可替代性强，原材料供应情况较为稳定，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气，主要依靠当地公共部门供应，供应能满足项目需求。

3、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学合成废气、发酵废气、提取废气以及污水站废气。为应对废气问题，各发酵车间、提取车间设置废气集气系统管路，每个产生点设置启闭阀，对高浓度废气拟采用氮封自控系统，按工况需要启动收集系统，以控制收集废气量，提高废气处理效果；酸碱废气采用多级喷淋后纳入 RTO 装置；VOCs 废气经多道喷淋预处理后纳入 RTO 焚烧装置；污水站废气拟采用碱液喷淋+次氯酸钠喷淋+生物除臭塔工艺处理。

（2）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原料药生产过程产生废水、清洗废水，公用工程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锅炉排放水、废气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合格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本项目的废水处理工艺分为高浓废水的预处理和综合处理，具体工艺为：高浓废水经预处理后和低浓度废水进入调节池混匀，混匀后废水进入水解酸化池讲解非溶解性有机物，再进入两级 A/O 生化系统进行处理，混凝沉淀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工艺生产过程残液、过滤滤渣、污水处理污泥、废布袋、废危化品包装桶（袋）、生活垃圾等。公司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产过程残液、过滤滤渣、污水雾化污泥、废危化品包装灯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或

环卫部门清运。

（4）噪音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为避免噪声扰民，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①在厂区的布局和装修上，进行隔音设计；②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高噪音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隔声罩等消音措施；③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5）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化品有氢醌、2,6-二甲基苯胺、二乙胺、丙酮、氯化氢等。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并聘请具有资质的机构设计产线、厂房，多管齐下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实施有效。

（6）环保设备

本项目设计拟投入废水、废气环保设备主要如下：

序号	用途	设备
1	废水处理	发酵车间废水预处理系统
		合成车间预处理系统
		综合废水调节和水解系统
		综合废水一级 AO 系统
		综合废水二级 AO 系统
		综合废水污泥处理系统
		电气、自控、电缆等
2	废气处理	车间废气预处理系统
		车间废气 RTO 处理系统
		车间废气 RTO 末端处理系统
		公用工程废气处理系统
		含氢废气处理系统
		粉尘废气处理系统
		电气、自控、电缆等

4、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室外工程												
5	设备购置安装												
6	人员招聘培训												
7	试运行，竣工验收												

本项目预计于 T+3 年投产，于 T+6 年达产。

5、项目产品基本情况

(1) 本项目达产后预期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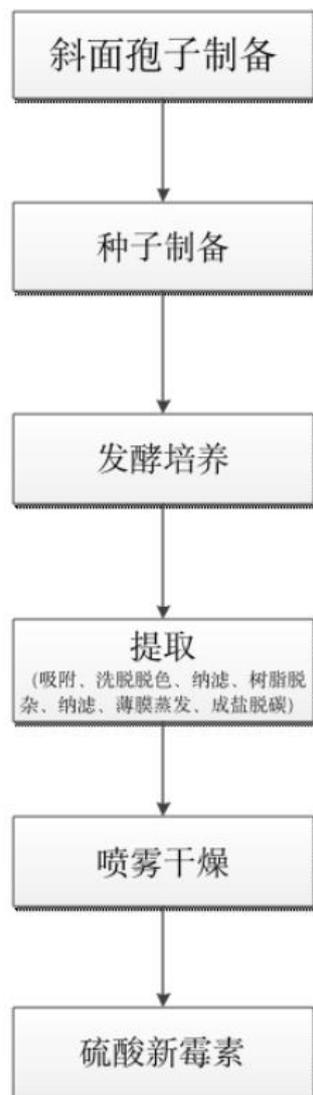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药	原料药产能 (kg)	相关制剂
1	硫酸新霉素	1,500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	盐酸利多卡因	10,000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3	氢醌	1,500	维氟醌乳膏

(2) 本项目产品注册批件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专利保护等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六、（一）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本项目产品不涉及专利或知识产权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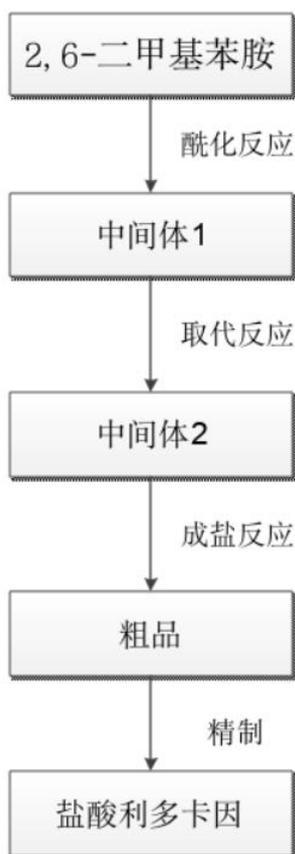
1) 硫酸新霉素工艺

硫酸新霉素是采用生物发酵法制备，具体工艺为：斜面孢子制备、种子制备、发酵、提取（吸附、洗脱脱色、纳滤、树脂脱杂、纳滤和薄膜蒸发、成盐炭脱）、喷雾干燥。



2) 盐酸利多卡因工艺

盐酸利多卡因生产工艺为以 2,6-二甲基苯胺为起始原料，通过酰化反应、取代反应、成盐反应制得盐酸利多卡因粗品，然后再精制得到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



3) 氢醌工艺

氢醌的生产工艺是以对苯醌为起始原料，通过还原反应得到氢醌粗品，再经重结晶后得到氢醌原料药。



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目前公司产品所需原料药向国内外供应商采购，易受各种因素影响，存在原料药供应不稳定的风险。本项目的实施将一定程度上保障原料药的供给，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与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共同构成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生产基地，本项目产品将优先满足公司生产自用，因此本项目不单独测算经济效益。本项目与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共同构成制剂原料药一体化生产基地的经济效益测算参见本节之“二、（三）、6、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具体情况

药品研发是医药企业实现长远发展、保证长期竞争力和行业领先地位的核心要素，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对于公司未来的产品升级、技术领先和竞争优势的确立都具有重要作用。本项目拟通过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进行升级，搭建更高标准的技术研发平台，为公司未来新管线研发提供更高标准的研发载体，加快公司新管线产品产业化进程；同时，本项目拟投资一系列新管线的研发，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实力，为公司未来业务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加强研发软硬件建设，满足不断增长的药品研发需求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药品生产企业，始终坚持公司研发工作和技术创新的高效性、前瞻性和连续性，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研发为核心的发展战略，不断提高研发水平。目前，公司已具备较强的药品研发实力，但在研发设施、人才储备等方面与大型研发型制药企业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引进更为先进的实验设施、高端技术人才，提高研发能力和服务水平。

由于药品研发难度较高、耗时较长，且随着公司研发管线的丰富、研究领域的不断扩大，国家对药品注册申报的要求不断提高等原因，现有的研发资源难以满足研发需求，公司亟待通过实施本项目，对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和硬件管理进行升级，进一步提升研发实力，为未来药品研发工作提供有力的支撑。

（2）丰富产品管线，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核心产品为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不同规格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的销售，报告期内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为 100.00%，存在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管线建设和产业化进程将进一步加速，将有效推动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优化以及产品品类的完善丰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和品牌优势，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市场地位。

（3）打造高素质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医药行业对高素质研发人才需求大，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需要不断升级和扩充高端研发人员，同时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打造高素质研发团队。本项目实施后，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规模，进一步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已培养出一支在新管线研发和技术创新上经验丰富的科研队伍，公司研发人员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团队协作精神，专业覆盖全面，涉及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物分析、药理学、医学等领域，专业和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发现代外用制剂产品的理论基础和实践经验。专业的研发团队为后续新管线的研发及生产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淀，使新管线研发呈现良好的态势。

（2）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并随时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对持续创新需求。研发中心与

生产部、营销中心、财务部保持紧密联系，紧跟市场趋势，与时俱进地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配的研发任务。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发酵组、分析组、合成组、制剂组、微生物组等多个组别，各组根据不同的研发阶段有序分工，密切合作。完善有效的研发管理制度能够降低研发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沟通成本，提升研发效率，保障日常研发工作规范运行，同时可积极调动研发人员的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支出名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787.18	18.5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3,280.65	33.9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00	1.74%
4	预备费	418.86	4.34%
5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2,000.00	20.72%
6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1,100.00	11.39%
7	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900.00	9.32%
项目投资总额		9,654.69	100.00%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面积共 5,415.70 平方米，投资额 1,787.18 万元，单位建筑成本为 3,300.00 元/平方米。

2、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中设备购置安装费用为 3,280.65 万元，购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用途
1	高效液相色谱	600	含量、有关物质检测
2	气相色谱仪	270	溶剂残留检测
3	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50	基因毒检测、质谱检测
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70	基因毒检测
5	流式细胞仪	150	细胞研究
6	激光共聚焦型高内涵细胞成像分析系统	130	细胞观察
7	发酵罐	100	发酵

（三）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选址及用地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湖莲东街 1199 号，建筑工程投资金额为 1,787.18 万元，新增建筑面积为 5,415.70 平方米，主要建筑为研发综合楼，公司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并取得了对应的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浙(2021)东阳市不动产权第 0040130 号。

2、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投产后，营运期间主要污染物及环保措施如下：

（1）废水

研发中心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废水排放周期不稳定，排水量较小且无规律，废水主要分为无机废水与有机废水。无机废水中含有重金属元素，研发中心新建简易中和沉淀池，对该废水进行初步处理，使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再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厂区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基地污水处理站；有机废水由于排放量较小，可与处理后的生活废水混合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但是严禁实验废水瞬时大量排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通过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

（2）废气

研发中心主要是对新产管线开发及原辅料的深度开发及放大实验，化学反应或发酵规模较小，不涉及规模化、批量化生产的情况。因此，研发中心实验规模较小，废气产污环节少，气态污染物产生量小。

（3）固体废物

研发中心会产生少量废弃有机试剂、反应容器及少量报废原辅料等固体废物，其中对于危废，公司将集中暂存并定期由具备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3、项目的组织方式和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发行人负责实施；本项目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4	室外工程												
5	设备购置安装												
6	人员招聘培训												
7	试运行，竣工验收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发周期为 10 年，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周期为 7 年，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发周期为 5 年，药品研发实施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课题	开始时间	研发周期
1	化药 2 类	外用预防脱发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2019	10 年
2	化药 3 类	利多卡因-丁卡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2020	7 年
3	化药 3 类	贝美前列素原料药及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2021	5 年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为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加公司产品与技术储备的投资，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项目未单独进行效益测算。

五、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拟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目标

公司秉承“仁达天下、信致恒昌”和“诚信、守诺、专注、专业”的企业文化，坚持“研发驱动，专精特新”的发展定位，持续专注于皮肤外用化学药领域，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聚焦于皮肤病特色药、高端仿制药、创新药，通过持续研发创新，打造和巩固核心产品（如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维氟醌乳膏、

醋酸双氟拉松乳膏），并以核心产品为引领，丰富产品管线，逐步做到皮肤外用制剂全覆盖，发挥规模和边际效益。同时，在做强做大皮肤外用制剂的基础上，积极布局其它局部用药领域（如眼用制剂、耳用制剂）、发展其它新剂型外用制剂（如透皮贴剂）及积极探索重组凋亡蛋白、苦瓜降糖多肽等大分子生物药物领域，不断拓展公司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形成完善的治理结构，制定科学、高效的决策机制；进一步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快引进医药研发、生产及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的优秀人才，形成结构合理、高效运转、积极进取的员工团队。

在生产、研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壮大研发队伍，加强研发平台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同时完成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布局，保证核心产品原料药成本可控、在研制剂原料药供应稳定。

在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将加快营销网络建设步伐，营建高效、稳定的销售网络，逐步形成以医院为主的第一级市场和以药店为主的第二级市场以及以互联网为主的第三级终端市场，根据产品特点，三级市场各有侧重，齐头并进。

（二）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重视人才储备，健全引进、培养和激励制度

高质量的人才队伍是公司实现持续研发创新、完成经营目标的基石之一，公司重视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通过激励和约束等各种方式保持研发团队和管理人员队伍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创造性与主观能动性。经过多年的团队建设与培养，目前公司已拥有研发实力突出的研发团队、技艺精湛的生产团队、服务意识优秀的营销团队、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等，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人才支撑。

未来公司会围绕战略需要继续吸引专业化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营销人员与管理人员加盟，扩充核心人才团队，并为其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支持，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制定完善的人才培养政策与激励机制，在不断提高员工业务能力与综合素质的同时，增强员工忠诚度与使命感，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储备力量。

2、加大研发创新投入，丰富产品管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皮肤外用药领域的研究与开发，除核心产品抗皮肤细菌感染的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以外，公司也积极投入新管线研发。目前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对抗皮肤真菌感染的产品管线、皮肤祛斑美白类产品管线、抗皮肤过敏及变态反应的产品管线都积极布局，研发项目覆盖治疗各类皮肤科疾病的系列外用药产品，并取得一定进展。

未来公司将借助本次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研发软硬件实力，以拓展和提升现有产品数量和质量，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形成品种丰富、类型齐全、病症覆盖面广的多系列产品，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皮肤病用药市场的竞争优势与市场占有率。

3、完善优化治理结构，提升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根据客观条件和业务需求，持续完善、优化公司治理架构，提高管理水平以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运转高效、权责分明的协作机制与内部管理制度，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了制度保障。

未来公司将充分把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契机，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继续规范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团队建设、激发组织活力、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为实现公司业务目标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

1、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投产

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通过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外用制剂产品产能，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通过原料药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原料药配套能力，保障原料药供应稳定性，为提升产品质量提供基础，同时可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综合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实施可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为药品研发提供保障；新管线的成功研发可丰富产品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投产工作，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保障募投项目实施的可靠性与效率，使其可尽早投产达到预期效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主要产品产能，产能的提升将为产品生产提供规模优势、积累技术经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外用制剂产能的增加，也为公司丰富产品种类、增加销售规模提供产能支持，进而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也将通过不断拓展产品在医院科室的使用、扩展线上销售渠道的方式，消化新增产能，使产能扩张计划更具有可行性。

3、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计划

公司将坚持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募投项目外用制剂建设项目（一期）投入使用后，公司的制剂产能将进一步提高，原料药建设项目（一期）的建设将为公司的制剂生产提供原料药保障。原料药、制剂一体化发展可使公司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同时有助于公司向生产链上游延伸，对原料药的质与量有更强的把控力。

公司将不断研发新的原料药、制剂一体化产品，坚定走原料药、制剂一体化战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

4、拓宽产品管线计划

公司深耕皮肤外用药领域多年，积累了皮肤治疗领域、创面感染治疗和损伤修复领域等丰富的市场资源和宝贵的推广经验。目前公司核心产品品种较为单一，未来公司将凭借在皮肤外用药领域的技术积累与临床医学、市场资源优势，继续布局抗皮肤真菌感染的产品管线、皮肤祛斑美白类产品管线、抗皮肤过敏及变态反应的产品管线，研制更多市场所需的皮肤科用药，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品类，使公司产品系列可覆盖治疗各类皮肤科疾病。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披露原则、披露范围、披露管理程序、人员职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科学、合理的信息披露流程有助于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为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 梁维全(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0579) 8690 6303

传真: (0579) 8690 6303

电子邮箱: ir@fonow.cn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为了规范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制定了《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管理原则、责任人、投资者

管理内容等内容作出详细规定。

公司将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及互动沟通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坚持如下原则：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一般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 1) 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在满足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可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和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股东意见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首先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做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通过网络、电话、邮件等方式收集中小股东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汇集后交由董事会。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

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7、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其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上市完成后生效的《公司

章程（草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周期、条件、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补充和明确。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司股东投票机制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征集人仅对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见的，应当同时征求股东对于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并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或类似特殊安排。

六、发行人尚未盈利时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现盈利。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为提高信息披露的简明性和重要性，本节所述重要合同是指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或虽不具备重要影响，但属于与报告期主要客户供应商签署的金额排名前列的合同。具体量化标准于各对应部分进行说明。

（一）重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通常与配送经销商签署年度框架协议，约定产品种类、规格、价格等条款，在协议框架下，配送经销商根据经营所需向公司下达订单确定每笔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在同一会计年度累计合同标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重要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标的	协议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深圳市全药网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19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上药思富(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5	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北京美康永正医药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多粘菌素 B 软膏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二）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的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合

同金额在 25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或 40 万美元以上（含）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硫酸多粘菌素 B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2	华北制药华胜有限公司	杆菌肽	260.05	2020 年 9 月 14 日	已履行
			481.24	2021 年 2 月 19 日	已履行
			425.00	2022 年 1 月 17 日	已履行
3	浙江筑工科技有限公司	预拌混凝土	470.00	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孚诺 3g 铝管、孚诺 5g 铝管、孚诺 10g 铝管、孚诺 15g 铝管	框架协议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已履行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三）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孚诺医药	EB/032/21	520 万欧元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4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四）重要委托研发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的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南京工业大学	局部雄激素拮抗剂的设计、合成和生物活性评价	210.00	2021 年 3 月 10 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正在履行
2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醋酸二氟拉松原料药产业化开发	200.00	2019 年 3 月 20 日至本项目获得生产批件	正在履行
3	南京易腾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丁卡因原料药研究与开发	200.00	2020 年 8 月至本项目获得生产批件	正在履行
4	南京拉艾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盐酸利多卡因原料药的研究开发	200.00	2019 年 10 月至本项目获得生产批件	正在履行

序号	合作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有效期	履行情况
5	南京工业大学	克立硼罗原料药及其制剂的研究与开发	190.00	2019年5月7日至 2022年5月7日	已履行
6	华东理工大学	新型重组蛋白表达纯化和相关研究的技术服务	150.00	2019年4月1日-2022 年3月31日	已履行

（五）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对公司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浙江省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坐落长松岗工业功能区C14，宗地总面积 79,999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9,503.88	已履行
2	浙江中亮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年产 5,000 万支外用制剂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	5,500.00	正在履行
3	浙江中亮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厂房二、厂房三、仓库二、人才公寓的桩基、土建、装饰装修、安装、消防等图纸范围内所有工程及室外附属工程园林绿化总承包。	5,000.00	已履行
4	浙江省东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出让宗地坐落歌山镇普洛康裕以东一号地块，宗地总面积 19,907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1,849.36	正在履行
5	上海序黎净化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三、六、七、八车间净化安装、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包含彩钢板围护墙体、吊顶和相关彩钢板上的门、窗安装，送、回风的安装及保暖，所有车间的灯具照明、开关、插座、相应管线、照明配电箱、设备动力电的安装、设备自控。	458.00	已履行
6	东阳市尚美嘉展示架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协议	东阳市六石街道长松岗湖莲东街 1199 号的生产车间、宿舍楼、食堂出租，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107.19 万元/年； 以上一年房租的 5% 递增	正在履行
7	华东理工大学	合作协议	合作共建“华理-孚诺医药创新药物联合研究中心”，共同开展包括基	300.00	正在履行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新产品开发等可研合作，开展行业及技术信息交流、人员引进与培养、合作申报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等方面的合作，推动产学研合作，实现双方共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报告期内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上述事项。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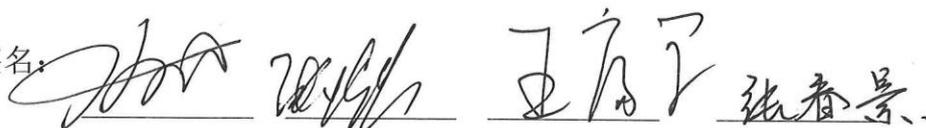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傅龙云

张涛铸

王富军

张春景



韦平平

裘娟萍

朱光先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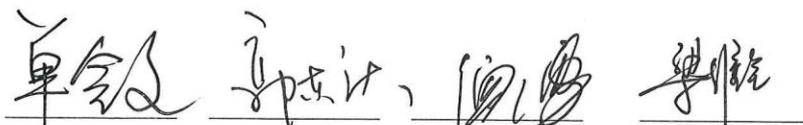


任伟扬

吴嘉宝

骆琦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单含文

郭东庆

倪勇

梁维全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企业/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

东阳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傅龙云

实际控制人：

傅龙云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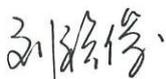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苏 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裕俊



陈亚聪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 军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9 月 16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苗 丁

胡 飏

王晓灿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937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9379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琪梅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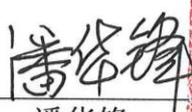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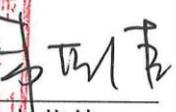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12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对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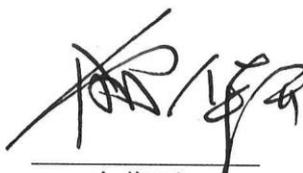

潘华锋


潘华锋
33050001


韦艺佳


韦艺佳
33130005

公司负责人：


俞华开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11号、天健验（2018）529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国华




祝琪梅



陈泽宇（已离职）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本所作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计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529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祝琪梅同志和陈泽宇同志。

陈泽宇同志已于 2019 年 5 月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钟建国

二〇二二年 九月十六日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目录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也可到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4:00-17:00。

四、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公司股东日升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傅龙云，实际控制人亲属傅惠女、傅淑女、傅中文、胡壮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

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承诺履行期间，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在此期间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涛铸、王富军、张春景、任伟扬、吴嘉宝、骆琦、单含文、郭东庆、倪勇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

（1）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

(3)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4、公司其他股东扬航基石、韦昶、吴云法、王式跃、骆荷芳、张鑫康、朱法科、马华品、绿河睿新、亘同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等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并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主要股东孚诺投资、日升昌投资、王富军、吴云法、吴嘉宝、张涛铸、周亦昌、骆荷芳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本人/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

年内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人/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严格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影响承诺效力。本承诺函出具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规定，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承诺。

6、关于期权激励对象梁维全、吕广斌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自公司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之日起至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本人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不行权；

（2）本人在行权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行权所得公司股票，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人在前述禁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如本人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本人转让公司股票将按照变更后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要求执行。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

发行人，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制定《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被触发后，将依次采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回购股份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回购或增持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3) 若未能履行增持承诺，应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将在增持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2）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 50%。

3) 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最大限额之日后，公司仍满足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增持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将在上述条件满足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应由其增持股份稳定股价的书面通知。

（3）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应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3)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

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如果在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不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董事会可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回购股份事宜。

3、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实施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收到公司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等信息。

2) 负有增持义务的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增持相关法定手续，并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4)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其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应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是否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及具体的回购方案。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回购股份议案。

3)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关于回购股份的决议做出之日开始履行与回购相关法定手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本预案实施的保障措施

（1）公司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 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对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稳定股价

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出现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时，实际控制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违反承诺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 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如已经连续两次以上存在上述情形时，则公司可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份回购计划，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的惩罚措施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份回购计划投弃权票或反对票，导致公司回购股份稳定股价的议案未予通过；

2) 在应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稳定股价时，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收到通知后 2 个交易日内，未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

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其增持具体计划但不能实际履行。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未能按本预案的相关约定履行其增持义务时，公司有权将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工资薪酬（扣除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后的部分）予以截留并代其履行增持义务；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任职期间连续两次以上未能主动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由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自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照执行《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价稳定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公司股价的义务。

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或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尽快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订的上市后《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订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目前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实现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发行人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下降。针对此情况，本企业/本人承诺将督促发行人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 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表决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企业/本人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3) 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本承诺经本企业/本人签署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中的各项承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自觉遵守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严格执行《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发行人承诺：

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交易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评估机构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现承诺如下：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浙江孚诺医药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承诺如下：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承诺：因我们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现承诺如下：如因本公司为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612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孚诺投资、实际控制人傅龙云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可能与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活动。

2、非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书面同意，本企业/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以其他方式参与（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本企业/本人如有任何竞争性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公司，并将在其合法权利范围内促使该业务机会以不亚于提供给本人的条件提供给公司。

5、本企业/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的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促使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6、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如因本人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对因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以现金形式进行充分赔偿。

7、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企业/本人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八）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孚诺投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及本企业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公司实际控制人傅龙云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持股 5%以上股东日升昌投资、王富军、张涛铸、骆荷芳、吴云法、吴嘉宝、周亦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

确保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企业/本人在作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实施重大影响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在本人作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

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实际控制人亲属傅惠女、傅淑女、傅中文、胡壮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本人已被告知、并知悉相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针对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特此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

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③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如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本人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将停止在公司直接/间接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企业/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时采取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直接或间接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5）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就股东专项核查事项出具如下承诺：

1、本公司已在《浙江孚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对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多于 10 万股的主体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对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多于 10 万股的主体穿透至最终持有人后，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全体中介机构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